**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3,333.34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6.23 万元、7,819.99 万元和 5,256.02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下降 32.79%。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芯金、炭黑和钢丝等价格普遍上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加大；2、因产品售价调整传导至下游客户存在一定时间延迟，无法在短期内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3、2021 年度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47%，对折合人民币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很大程度上抵消了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

综合上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外汇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情况发生或加剧，或者发行人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上涨等不利情况发生，都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84%、84.82% 和 86.39%（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其中以橡胶、芯金、炭黑及钢丝材料为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上涨，2021 年呈波动趋势但整体仍维持较高价位。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影响产品毛利的主要因素之一。以 2021 年度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为基数，假设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上涨 5%，分析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单因素变动影响 | | | 合计 |
|---|---|---|---|---|
| | 橡胶 | 芯金及钢丝 | 炭黑 | |
|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 689.78 | 1,327.73 | 322.94 | 2,340.45 |

| 项目 | 单因素变动影响 | | | 合计 |
|---|---|---|---|---|
| | 橡胶 | 芯金及钢丝 | 炭黑 | |
| 毛利减少 | 689.78 | 1,327.73 | 322.94 | 2,340.45 |
| 净利润减少 | 586.31 | 1,128.57 | 274.50 | 1,989.38 |
| 净利润变动率 | -9.83% | -18.93% | -4.60% | -33.37% |
| 敏感系数 | -1.97 | -3.79 | -0.92 | -6.67 |

注：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率/价格涨幅（5%）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将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出现产品利润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升值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对折合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收入也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当期确认收入的外销金额（含海运费）（万美元） | 6,265.05 |
| 当期平均汇率 | 6.4515 |
| 上期平均汇率 | 6.8976 |
| 外汇汇率变动比例 | -6.47% |
| 外汇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人民币） | -2,794.84 |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导致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1.05 万元、550.99 万元和 134.64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上高县发改委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上高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且公司与上高县工业园管委会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但该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如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变化，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该用地无法落实，则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为保障原材料芯金的稳定供应，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从关联方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2022 年 1-5 月，发行人向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 1,517.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新增芯金的关联方供应商外，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3

二、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5

**目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10**

一、普通术语 ..... 10

二、专业术语 ..... 11

**第二节 概览 .....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1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9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0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 2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3**

一、经营风险 ..... 23

二、技术风险 ..... 25

三、财务风险.....26
四、内控及法律风险.....2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27
六、发行失败风险.....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3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对外投资的非企业组织情况.....34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3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42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51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5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5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6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9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9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105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111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1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26**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12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2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12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2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31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31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131
八、同业竞争情况.....13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35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14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44**
一、财务报表.....144
二、审计意见.....1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5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167
六、分部信息.....171
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72
八、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72
九、主要财务指标.....174
十、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17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17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20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20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31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231
十六、盈利预测.....232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2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3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233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235
四、募集资金投项目具体情况.....239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2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25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253
二、股利分配政策.....25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58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25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60**
一、重大合同.....260
二、对外担保情况.....26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6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26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2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6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69
五、审计机构声明.....270
六、评估机构声明.....271
七、验资机构声明.....27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273
**第十三节 附件.....274**
一、备查文件.....274
二、备查时间、地点.....274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275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所列示财务金额数据，非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金利隆、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利隆有限 | 指 |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郑友直家族 | 指 | 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 |
| 金利隆进出口 | 指 | 江西金利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江西鑫鑫 | 指 | 江西鑫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聚利隆 | 指 | 共青城聚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金志农机 | 指 | 上高县金志农机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2021 年 3 月注销 |
| 金橡湾物流 | 指 | 上高县金橡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台州湾大酒店 | 指 | 上高县台州湾大酒店，发行人关联方 |
| 东方制鞋 | 指 | 临海市东方制鞋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金利隆鞋业 | 指 |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金隆农业 | 指 | 江西金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江西顺超 | 指 | 江西顺超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银利隆锻造 | 指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参股公司 |
| 江成棉麻 | 指 | 上高江成棉麻纺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
| 临海隆鑫 | 指 | 临海市隆鑫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2020 年 10 月注销 |
| 江西鑫利隆 | 指 | 江西鑫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2020 年 7 月注销 |
| 上海金里隆 | 指 | 上海金里隆履带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2021 年 4 月注销 |
| 金利隆物流 | 指 | 江西金利隆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2020 年 9 月注销 |
| 金利隆科技 | 指 | 江西金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2021 年 3 月注销 |
| 江西赛力特 | 指 | 江西赛力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鑫对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 |
| 星光农机 | 指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

| | | |
|---|---|---|
| 湖州丰源 | 指 | 湖州丰源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联合收割机专业公司 |
| 中联重科 | 指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 |
| 沃得农机 | 指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申报企业，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普利司通 | 指 | Bridgestone Industrial Ltd. |
| 卡摩速 | 指 | Camso Inc. |
| 德国马牌 | 指 | Continental AG |
| 中策永固 | 指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
| 元创股份 | 指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申报企业 |
| 上海华向 | 指 | 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
| 镇江同立 | 指 | 镇江同立橡胶有限公司 |
| QYResearch | 指 |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启元所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内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 | 指 |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REACH | 指 | Registration，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
| MPa | 指 | 兆帕，压强单位，1Pa 是指 1N 的力均匀的压在 1m²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1MPa=1000000Pa |
| 三包 | 指 | 企业对所售商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简称，对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提供该项服务 |
| 芯金 | 指 | 又名铁齿，是橡胶履带的传动承载件，起动力传递、导向和横向支撑作用 |

| | | |
|---|---|---|
| 节距 | 指 | 相邻两个芯金之间的中心距离，行业内一般通过节距与芯金数量的组合代表履带长度 |
| 接地比压 | 指 | 与地面接触物体的单位面积上所承受的垂直载荷，直接决定机械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和通过性 |
| 定伸应力 | 指 | 使橡胶材料拉伸达到给定长度所需施加的单位截面积上的负荷量 |
| 交联反应 | 指 | 2 个或者更多的分子（一般为线型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络结构的较稳定分子（体型分子）的反应，使线型或轻度支链型的大分子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以此提高强度、耐热性、耐磨性、耐溶剂性等性能 |
| 开姆洛克胶粘剂 | 指 | 开姆洛克（Chemlok）胶粘剂是是美国洛德公司于 1956 年专门研发的一种热硫化型粘合剂产品，是一种通用性单涂型或双涂型橡胶与金属热胶粘剂，能通过硫化粘接多种橡胶与金属等基材 |
| 特氟龙 | 指 | 是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的别称，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喷涂在模具表面防止橡胶制品沾模 |
| 硫化体系 | 指 | 一般由硫化剂、促进剂、活性剂等组成，使橡胶产生硫化反应，形成交联键，改变物理性能 |
| 阿累尼乌斯方程 | 指 | 又称为阿伦尼乌斯方程，是化学反应速率常数随温度变化关系的经验公式 |

#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3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郑友直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 |
| 控股股东 | 江西鑫鑫 | 实际控制人 | 郑友直家族 |
| 行业分类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3,333.34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3,333.34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3,333.34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市净率 | 【】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0,371.60 | 61,750.97 | 53,711.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7,799.24 | 21,833.30 | 25,439.5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12 | 63.21 | 52.03 |
| 营业收入（万元） | 76,559.54 | 70,237.33 | 58,738.67 |
| 净利润（万元） | 5,962.22 | 7,301.45 | 4,73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962.22 | 7,224.69 | 4,77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256.02 | 7,819.99 | 3,966.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72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72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2 | 25.68 | 20.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565.19 | 3,592.89 | 9,459.45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30,0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7 | 3.78 | 4.08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橡胶履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橡胶履带行业多年，已成为我国橡胶履带行业生产规模领先的知名企业之一，形成了集橡胶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制造、组件加工、可柔性化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专业化的产品需求，研发、设计各种型号规格、适用于不同工况环境的橡胶履带产品方案。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与质量管理，建立起一套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2018 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西省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入选为工信部 2020 年-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21 年，公司被江西省工信厅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公司被江西省工信厅认定为 2021 年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掌握了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大方面的核心技术工艺。

公司以“图强、创新、奋进”为企业精神，坚持“快速、用心、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稳定且高品质的产品、及时的订单交付能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13 年，“金利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0 年，“金利隆”牌橡胶履带被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公司的橡胶履带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并已销往全国各地以及欧洲、北美、日韩、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

### 2、主要产品

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与金属或纤维骨架材料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主要用于履带式机械或车辆的行走部分。

橡胶履带主要由金属传动承载件、强力层牵引件和橡胶弹性体三大部分组成。

金属传动承载件主要为芯金，起动力传递导向与横向支撑作用；强力层牵引件主要为钢丝帘线，是橡胶履带纵向抗拉体，承受牵引力并保持履带节距的稳定性；橡胶弹性体将其他部件紧密结合成一个整体，包括花纹侧胶、轮侧胶、中间胶、钢丝胶等多种不同胶料，提供行走能力及整体的缓冲、减震和降噪功能。橡胶履带产品及主要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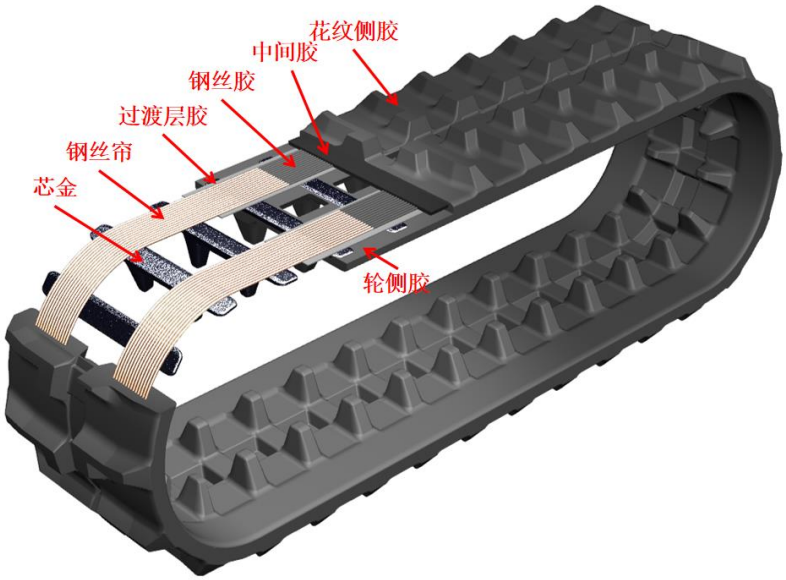


橡胶履带在特殊工况环境下部分替代了钢质履带和传统橡胶轮胎，使橡胶履带机械成为履带式机械的发展方向和趋势之一。橡胶履带相比钢质履带和传统橡胶轮胎，具有其独特的优异性能：

| 特点 | 优势 |
|---|---|
| 接地比压小、特殊地形通过性能好 | 橡胶履带在湿地、沼泽地通过性能比钢质履带、橡胶轮胎更优越。橡胶履带接地比压小，一般为 0.014-0.03MPa，而轮式车辆的橡胶轮胎接地比压一般为 0.11-0.14MPa，橡胶履带车辆在湿地作业适应性强，可扩展机械作业区间与范围，提高机械设备在特殊工况下的利用效率 |
| 震动小、噪音低 | 橡胶履带与钢质履带相比，当其行驶时各轮与履带的摩擦由钢件之间摩擦方式改为钢件与橡胶的摩擦方式，使履带式机械的震动减小、噪音降低，从而延长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并减轻驾驶人员的疲劳程度 |
| 不损伤路面 | 相较于钢质履带，橡胶履带以花纹侧胶接触地面，机械行进时不会损伤路面，作业不受路面限制，短途转场作业不需要运输车辆搬运 |
| 油耗低 | 橡胶履带相比钢质履带重量轻，减少了履带转动时的摩擦力导致功率消耗的程度，且橡胶履带柔性好、随动性好，有效降低了冲击震动功率的损耗 |
| 机械时速提高 | 履带式机械在底盘结构相同的情况下，使用橡胶履带比钢质履带设计时速提高 15%左右。一般芯铁式橡胶履带机械时速为 15-20km/h，摩擦式无芯金橡胶履带机械时速可达 40-50km/h |
| 减轻机械重量，提高牵引力 | 在相同功率下，履带式机械装配橡胶履带与使用钢质履带或橡胶轮胎的机械相比，车体重量更轻，车辆牵引力更高 |

| 特点 | 优势 |
|---|---|
| 耐腐蚀性能好 | 橡胶履带与钢质履带相比，更耐盐、碱、酸等化学腐蚀，适合应用于盐田、盐碱等特殊环境作业 |
| 更换方便 | 履带式机械使用钢质履带时，机械的支重轮、张紧轮、托轮与钢质履带发生钢质零件之间的高硬度、高强度相互摩擦，履带板、履带销与各部件均为易损件，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拆解维修，更换磨损元件。橡胶履带是各部件紧密结合的一个整体，不存在部件更换问题，并且履带式机械底盘的支重轮、张紧轮、托轮在橡胶的间隙中运动，磨损较轻，达到预期使用寿命后整体更换，拆卸方便 |

目前，橡胶履带已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运输机械、雪地机械、和军用装备等诸多机械领域，能够扩大机械、车辆的作业范围，改善机械的行驶性能，对实现市政基础建设机械化，以及农田、沙漠、沼泽地等松软地面机械作业和运输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按类别划分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工程履带 | 44,059.13 | 59.44 | 39,949.47 | 57.07 | 35,587.78 | 60.67 |
| 农机履带 | 29,639.50 | 39.98 | 29,746.69 | 42.49 | 22,848.21 | 38.95 |
| 特殊橡胶履带 | 281.99 | 0.38 | 244.35 | 0.35 | 211.57 | 0.36 |
| 橡胶履带块 | 134.26 | 0.18 | 60.31 | 0.09 | 12.45 | 0.02 |
| 其他 | 12.83 | 0.02 | -- | -- | -- | --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参数、应用场景、工况环境等多方面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同型号规格橡胶履带，获取合理利润。

公司产品下游机械型号众多且应用场景各异，客户对产品型号规格和特殊性能的需求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设备配套、工作环境等要求，完成相应的配方优化、结构设计、规格参数设置、施工标准设计等方面的研发设计。同时，根据产品生产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的基础上，对部分季节性需求量较大、型号规格通用的橡胶履带进行适量备货。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将先进的材料技术、结构创新和技术工艺应用到产品中，持续进行橡胶配方、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的优化创新。

橡胶配方创新方面，公司根据各种机械车辆在特殊场景应用的工况环境、橡胶履带不同部位的受力情况和物理性能要求不同的特点，研发、使用特殊的橡胶配方及胶料制备方法使橡胶履带具有所需的特殊物理特性，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和使用体验。公司注重开发绿色环保的橡胶材料，使橡胶履带可以应用到食品行业、室内作业、海上油田作业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或应用场景。

产品设计创新方面，公司根据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研发及优化了高花高齿橡胶履带、平行四边形芯金履带、彩色特种性能橡胶履带等多种产品，设计了防滑花边、E 型及 V 型花纹等多种带体结构，丰富了产品系列，使履带式机械更能够适用于复杂的工况环境。

生产及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橡胶履带制备的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大方面核心技术工艺，研发优化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机、自动化硫化机、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双螺杆挤出密炼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将核心技术与先进的生产设备相结合，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使传统机械车辆能够适应更多复杂的工作环境，反向推动履带式机械在更多行业领域的拓展应用，以及特殊工况下传统轮式机械向履带式机械的转型升级，助力农业、工业等多行业领域的机械化程度提升，推动科技成果与下游产业深度结合。公司逐步建立起自动化、环保化、连续化、信息化的生产及业务体系，并加大信息化改造投入，定制开发制造业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促进传统制造行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产业融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828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24.69 万元和 5,256.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备案文号 | 环评单位及文号 |
|---|---|---|---|---|---|
| 1 | 年产30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 | 27,000.30 | 27,000.30 | 2103-360923-04-01-699477 | 上环评字[2022]18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90.13 | 3,090.13 | 2103-360923-04-01-867354 | - |
| 3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730.56 | 4,730.56 | 2103-360923-04-05-636111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合计 | | **49,820.99** | **49,820.99** |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比例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 | |
|---|---|---|
| （一）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峰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
| | 电话： | 0531-68889230 |
| | 传真： | 0531-68889222 |
| | 保荐代表人： | 刘建增、刘霆 |

| | | |
|---|---|---|
| | 项目协办人： | 李鑫 |
| | 项目经办人： | 肖金伟、赵月、李桂法、刘剑鸣 |
| （二） | **发行人律师：**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 负责人： | 丁少波 |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
| | 电话： | 0731-82953778 |
| | 传真： | 0731-82953779 |
| | 经办律师： | 李荣、周泰山 |
| （三） | **发行人会计师：**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负责人： | 邱靖之 |
| | 住所： |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
| | 电话： | 0731-88600550 |
| | 传真： | 0731-88600518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刘智清、曾春卫、刘卓 |
| （四） | **资产评估机构：**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徐伟建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
| | 电话： | 010-52596085 |
| | 传真： | 010-88019300 |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王盖君、陈干祥 |
| （五） |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负责人： | 邱靖之 |
| | 住所： |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
| | 电话： | 0731-88600550 |
| | 传真： | 0731-88600518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刘智清、曾春卫、刘卓 |
| （六）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七） | **收款银行：** |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
| | 户名：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账号： | 371611000018170130778 |
| （八）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 电话： | 0755-82083333 |
| | 传真： | 0755-82083164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三）汇率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汇率波动风险”。

###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2021 年度，芯金、橡胶、钢丝、炭黑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比重分别为 96.91%、95.17%、100%、100%。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有效地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或新增合格供应商储备，致使供应商无法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贸易政策风险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宣布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橡胶履带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清单之内（加征 25%）；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产品被排除加征关税范围；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对本公司产品在内的 352 项产品豁免加征关税，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关税税率受贸易政策影响，变动较为频繁。如果未来

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除美国之外，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还包括加拿大、柬埔寨、越南、德国等，报告期内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若未来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等多种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的境外市场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境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出口运力紧张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中国境内新冠疫情逐步稳定，中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使得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运力下降，集装箱船运费涨幅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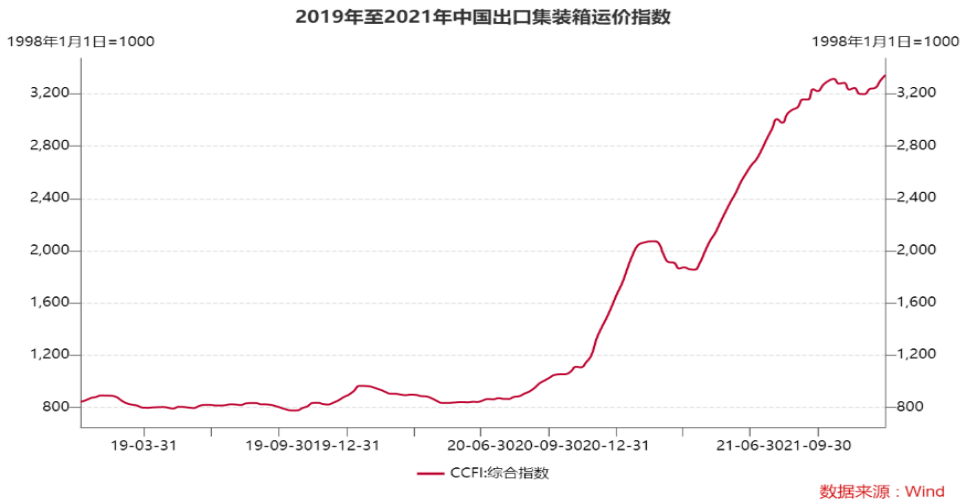


若未来出口运力紧张、运费快速增长的情况没有得到缓解，无法获得充足的运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环保和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污染物，公司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发生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

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八）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措施等而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疫情导致海运运力紧张的局面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较大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缓解，则可持续影响公司的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创新风险和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履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橡胶履带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需要与机械底盘严格契合，同时作为消耗品，在复杂的工况环境下损耗较大，因而需要达到一定的使用寿命和性能要求。随着橡胶履带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必须保持持续的产品结构创新、橡胶配方优化、生产技术升级等能力，以保证产品的高适配度、高质量和高性能。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迎合行业发展方向，或者研发项目失败、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泄密和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橡胶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25.58%和 36.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15.74%和 19.1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将持续增长，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也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3.30 万元、84.73 万元和 123.8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62%和 0.84%。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库龄较长等情形，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内控及法律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友直家族，本次发行前，郑友直家族实际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5.2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

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三）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更高要求，则可能存在被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进行补缴的风险。针对上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30 万条橡胶履带产能，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广阔的市场前景，在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管理、产品工艺技术、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组织管理等内部条件以及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风险。

###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xi Jinlilong Rubber Track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友直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3 月 31 日 |
| 改制日期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23748501665E |
| 住　　所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 |
| 邮政编码 | 336400 |
| 联系电话 | 0795-2505575 |
| 传　　真 | 0795-250551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jxjll.com |
| 电子信箱 | dshbgs@jxjll.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负责人 | 毛玲军 |
| 联系电话 | 0795-2505575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金利隆有限系由郑友直、章水娟夫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郑友直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章水娟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3 月 28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3]第 S03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3 月 31 日，金利隆有限取得了上高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22282100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利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友直 | 70.00 | 70.00 | 货币 |
| 2 | 章水娟 | 3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金利隆有限的净资产为 21,943.6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金利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621.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43.62 万元为基数，按 1：0.455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11,94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11,94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3748501665E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江西鑫鑫 | 3,500.00 | 35.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郑友直 | 2,967.80 | 29.68 | 净资产折股 |
| 3 | 郑强 | 1,253.00 | 12.53 | 净资产折股 |
| 4 | 郑刚 | 1,250.00 | 12.50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5 | 章水娟 | 349.20 | 3.49 | 净资产折股 |
| 6 | 刘志 | 480.00 | 4.80 | 净资产折股 |
| 7 | 聚利隆 | 200.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利隆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友直 | 9,400.00 | 94.00 | 货币 |
| 2 | 章水娟 | 60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金利隆有限减资至 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金利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其中，郑友直减少出资额 8,930 万元，章水娟减少出资额 57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金利隆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宜春日报》予以公告，履行了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程序。

2020 年 11 月 3 日，金利隆有限本次减资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金利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友直 | 470.00 | 94.00 | 货币 |
| 2 | 章水娟 | 3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二）2020 年 11 月，金利隆有限增资至 4,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金利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由江西鑫鑫以货币资金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 3,5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9 日，金利隆有限本次增资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利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江西鑫鑫 | 3,500.00 | 87.50 | 货币 |
| 2 | 郑友直 | 470.00 | 11.75 | 货币 |
| 3 | 章水娟 | 30.00 | 0.75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 |

2020 年 11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018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三）2020 年 11 月，金利隆有限增资至 9,3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金利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9,320 万元，其中，郑友直以货币资金按照 2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出资 5,000.80 万元、章水娟以货币资金按照 2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出资 319.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金利隆有限本次增资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利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友直 | 5,470.80 | 58.70 | 货币 |
| 2 | 江西鑫鑫 | 3,500.00 | 37.55 | 货币 |
| 3 | 章水娟 | 349.20 | 3.75 | 货币 |
| 合计 | | **9,320.00** | **100.00** | - |

2020 年 12 月 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01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四）2020 年 11 月，金利隆有限股权无偿赠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郑友直将其持有的 1,250 万股无偿赠与其子郑刚，将其持有的 1,253 万股无偿赠与其子郑强。同日，郑友直分别与郑刚、郑强签署股权赠与协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金利隆有限本次股权无偿赠与事项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利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江西鑫鑫 | 3,500.00 | 37.55 | 货币 |
| 2 | 郑友直 | 2,967.80 | 31.84 | 货币 |
| 3 | 郑强 | 1,253.00 | 13.44 | 货币 |
| 4 | 郑刚 | 1,250.00 | 13.41 | 货币 |
| 5 | 章水娟 | 349.20 | 3.75 | 货币 |
| 合计 | | **9,320.00** | **100.00** | - |

**（五）2020 年 11 月，金利隆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金利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9,32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刘志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8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聚利隆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同日，增资方与金利隆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利隆有限本次增资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利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江西鑫鑫 | 3,500.00 | 35.00 | 货币 |
| 2 | 郑友直 | 2,967.80 | 29.68 | 货币 |
| 3 | 郑强 | 1,253.00 | 12.53 | 货币 |
| 4 | 郑刚 | 1,250.00 | 12.50 | 货币 |
| 5 | 章水娟 | 349.20 | 3.49 | 货币 |
| 6 | 刘志 | 480.00 | 4.80 | 货币 |
| 7 | 聚利隆 | 200.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2020 年 12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2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六）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金利隆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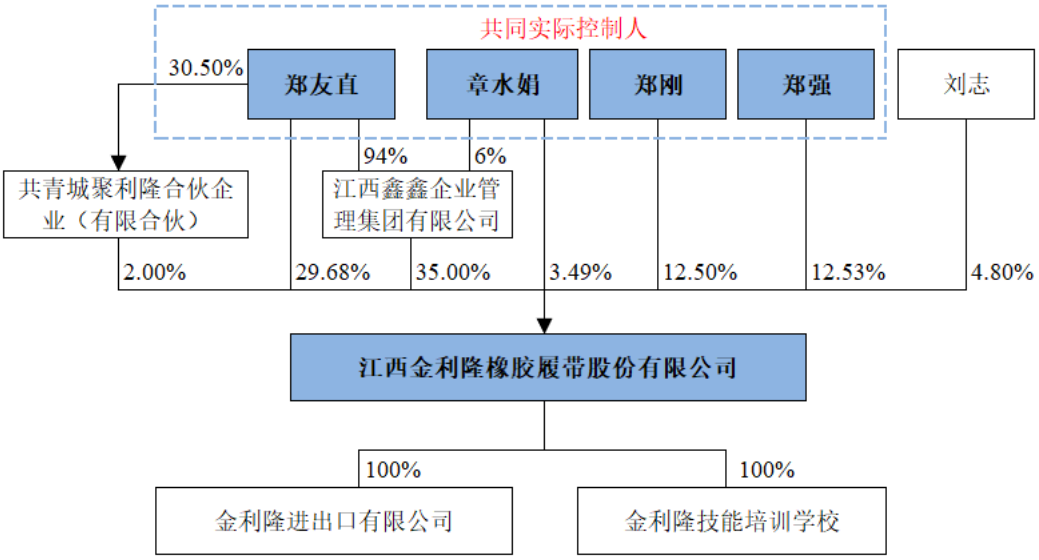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对外投资的非企业组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的非企业组织，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金利隆进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西金利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237969864259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2 月 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郑友直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 |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 100% |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橡胶制品、玩具、文体用品、工艺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发行人生产的橡胶履带的对外出口业务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2,615.52 |
| | 净资产 | -705.65 |
| | 净利润 | -149.52 |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金利隆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系由发行人与郑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150 万元，持有 75%的股份；郑强出资 50 万元，持有 25%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4 日，金利隆进出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强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8 月 18 日，金利隆进出口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利隆进出口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确认转让对价为零元。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非企业组织

发行人全资设立的非企业组织金利隆技能培训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金利隆技能培训学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360923MJD1980568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郑刚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 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 158 号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 100% |

| | | |
|---|---|---|
| 业务范围 | 技能培训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提供技能培训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20.00 |
| | 净资产 | 20.00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鑫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967.80 万股、349.20 万股、1,250.00 万股、1,253.00 万股，合计 5,8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0%；同时郑友直、章水娟夫妇通过江西鑫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3,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郑友直通过聚利隆间接控制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郑友直家族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95.20%。郑友直家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更好地稳定郑友直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21 年 3 月 11 日，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章水娟、郑刚、郑强均与郑友直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就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郑友直的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江西鑫鑫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鑫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236984815389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郑友直 |

| |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 | |
| 股东构成 | 郑友直持股 94%、章水娟持股 6%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除投资发行人及江西赛力特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31,416.52 |
| | 净资产 | 31,336.89 |
| | 净利润 | 76.39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江西鑫鑫公司收益主要为存款、理财收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友直先生，董事长，194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3262119450701****。1970 年至 1981 年，任临海烧碱厂工人；1982 年至 1994 年，任临海橡胶厂供销科长；1994 年至今，任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1996 年至今，任临海市东方制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章水娟女士，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3262119461017****。1967 年至 1969 年，任台州市九峰公园会计；1970 年至 1995 年，任临海铸造厂车间调度员；1995 年至今，任临海市东方制鞋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监事。

郑刚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3262119700213****。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1996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临海市东方制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郑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3260219780327****。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

任临海市东方制鞋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江西鑫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及非企业单位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目前经营情况 |
|---|---|---|---|---|
| 金橡湾物流 | 100.00 | 郑友直家族持股 100% |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中转;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正常经营 |
| 东方制鞋 | 118.00 | 郑友直家族持股 100% | 胶鞋制造。（注册资本全额投入合资企业） | 无实质经营 |
| 金利隆鞋业 | 22.00 万美元 | 郑友直家族持股 54.55% | 生产销售胶鞋、橡胶履带。 | 无实质经营 |
| 金隆农业 | 500.00 | 郑友直家族持股 100% | 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无实质经营 |
| 聚利隆 | 800.00 | 郑友直直接出资 30.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
| 台州湾大酒店 | 100.00 | 郑友直出资 100% |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正常经营 |
| 江西顺超 | 300.00 | 郑强出资 60% | 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 江西赛力特 | 7,000.00 | 江西鑫鑫持股 87.14% |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正常经营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西鑫鑫、郑友直、郑刚、郑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江西鑫鑫 | 35,000,000 | 35.00 | 35,000,000 | 26.25 |
| 2 | 郑友直 | 29,678,000 | 29.68 | 29,678,000 | 22.26 |
| 3 | 郑强 | 12,530,000 | 12.53 | 12,530,000 | 9.40 |
| 4 | 郑刚 | 12,500,000 | 12.50 | 12,500,000 | 9.37 |
| 5 | 刘志 | 4,800,000 | 4.80 | 4,800,000 | 3.60 |
| 6 | 章水娟 | 3,492,000 | 3.49 | 3,492,000 | 2.62 |
| 7 | 聚利隆 | 2,000,000 | 2.00 | 2,000,000 | 1.50 |
| 8 | 社会公众股 | -- | -- | 33,333,4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133,333,4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鑫鑫 | 35,000,000 | 35.00 |
| 2 | 郑友直 | 29,678,000 | 29.68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郑强 | 12,530,000 | 12.53 |
| 4 | 郑刚 | 12,500,000 | 12.50 |
| 5 | 刘志 | 4,800,000 | 4.80 |
| 6 | 章水娟 | 3,492,000 | 3.49 |
| 7 | 聚利隆 | 2,000,000 | 2.0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郑友直 | 29,678,000 | 29.68 | 董事长 |
| 2 | 郑强 | 12,530,000 | 12.53 |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
| 3 | 郑刚 | 12,500,000 | 12.50 | 董事、总经理 |
| 4 | 刘志 | 4,800,000 | 4.80 | 国内销售部总监 |
| 5 | 章水娟 | 3,492,000 | 3.49 | 普通员工 |
| 合计 | | **63,000,000** | **63.00** | --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关联关系 |
|---|---|---|---|
| 江西鑫鑫 | 35,000,000 | 35.00 | 郑友直、章水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郑友直持股 94%、章水娟持股 6% |
| 郑友直 | 29,678,000 | 29.68 | 郑友直、章水娟系夫妻关系，郑刚、郑强系郑友直、章水娟之子，郑刚、郑强系兄弟关系 |
| 章水娟 | 3,492,000 | 3.49 | |
| 郑刚 | 12,500,000 | 12.50 | |

| 股东姓名/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关联关系 |
|---|---|---|---|
| 郑强 | 12,530,000 | 12.53 | |
| 刘志 | 4,800,000 | 4.80 | 郑友直弟弟之女的配偶 |
| 聚利隆 | 2,000,000 | 2.00 | 员工持股平台，郑友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0.5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及时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穿透股东人数 |
|---|---|---|---|
| 1 | 江西鑫鑫 | 有限公司 | 2 |
| 2 | 郑友直 | 自然人 | 1 |
| 3 | 郑强 | 自然人 | 1 |
| 4 | 郑刚 | 自然人 | 1 |
| 5 | 刘志 | 自然人 | 1 |
| 6 | 章水娟 | 自然人 | 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穿透股东人数 |
|---|---|---|---|
| 7 | 聚利隆 |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 22 |
| 剔除郑友直、章水娟 2 名重复股东后人数 | | | 26 |

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6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期 |
|---|---|---|---|
| 郑友直 | 董事长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郑强 | 董事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郑刚 | 董事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龙小红 | 董事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吴松青 | 独立董事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陈值 | 独立董事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张伟 | 独立董事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公司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郑友直先生、郑刚先生、郑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龙小红女士**，董事，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售后服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售后服务经理。

**陈值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金融硕士。199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湖南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党委委员，同时兼任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金融仲裁院仲裁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湖南临湘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湖南省法学会破产法协会副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松青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湖南省第三届会计领军人才，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敏兴毛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先后担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独立董事，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采购总监、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期 |
|---|---|---|---|
| 黄东平 | 监事会主席 | 江西鑫鑫 | 2020.12.26-2023.12.25 |
| 陈胜桂 | 监事 | 江西鑫鑫 | 2022.3.10-2023.12.25 |
| 李仲乐 | 职工代表监事 | 全体职工代表 | 2020.12.26-2023.12.25 |

公司上述各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黄东平女士**，监事会主席，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益而高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世盈家具厂；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巨大集团行政人事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旺旺集团江西总厂；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董事长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经理。

**陈胜桂先生**，监事，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艺课组长、技术认证部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部品认证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金利隆有限和发行人采购员、采购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采购部部长。

**李仲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生产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郑刚 | 总经理 | 2020.12.26-2023.12.25 |
| 2 | 郑强 | 副总经理 | 2020.12.26-2023.12.25 |
| 3 | 陈松平 | 副总经理 | 2020.12.26-2023.12.25 |
| 4 | 梅阿敏 | 财务总监 | 2020.12.26-2023.12.25 |
| 5 | 毛玲军 | 董事会秘书 | 2020.12.26-2023.12.25 |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郑刚先生、郑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松平先生**，副总经理，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长兴众城电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江苏威盛电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西鑫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梅阿敏女士**，财务总监，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江西双胞胎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西双胞胎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长沙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自贡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西双胞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江西合翼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毛玲军先生**，董事会秘书，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
| 1 | 郑友直 | 董事长 |
| 2 | 郑刚 | 董事、总经理 |
| 3 | 姜在胜 | 技术总监 |
| 4 | 龚凯强 | 产品设计工程师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郑友直先生、郑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姜在胜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先后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研发中心材料研究技术员、配方设计工程师、技术主管、副处长、副总监等职务；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龚凯强先生**，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中基船业有限公司精度控制员；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利隆有限产品设计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设计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发行人下属企业除外）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
|---|---|---|---|---|
| 郑友直 | 董事长 | 江西鑫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江西金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高县金橡湾物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临海市东方制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
| | | 上高县台州湾大酒店 | 个体经营者 | 关联方 |
| | | 共青城聚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郑刚 | 董事、总经理 |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陈值 | 独立董事 |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无关联关系 |
| | | 长沙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 |
| | | 长沙金融仲裁院 | 仲裁员 | |
| | |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专家 | |
| | | 湖南临湘市人民政府 | 法律顾问 | |
| | | 湖南省法学会破产法协会 | 副秘书长 | |
| 吴松青 | 独立董事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无关联关系 |
| | |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张伟 | 独立董事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 | 无关联关系 |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
|---|---|---|---|---|
| | | | 理 | |
| | |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离任） | 董事 | |
| | |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 监事 | |
| 陈松平 | 副总经理 | 上高县工业园区企业商会 | 法定代表人 | 无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郑友直与郑刚、郑强为父子关系，郑刚、郑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等，对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方面作出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良好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 任职期间 | 变更前董事 |
|---|---|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 郑友直 | | |
|---|---|---|---|
| **变更时间** | **新增人员** | **减少人员** | **变更原因** |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郑刚、郑强、龙小红、吴松青、张伟、陈值 | 无 |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并增选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 **任职期间** | **变更前监事** |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 章水娟 | | |
| **变更时间** | **新增人员** | **减少人员** | **变更原因** |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黄东平、李丽华、李仲乐 | 章水娟 |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 **变更时间** | **新增人员** | **减少人员** | **变更原因** |
| 2022 年 3 月 10 日 | 陈胜桂 | 李丽华 | 原监事李丽华离职，新增选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任职期间** |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 郑刚、郑强、陈松平、梅阿敏 | | |
| **变更时间** | **新增人员** | **减少人员** | **变更原因** |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毛玲军 | 无 |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发行人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促进管理层队伍的年轻化进行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郑友直 | 董事长 |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 | | |
| 郑刚 | 董事、总经理 |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郑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吴松青 | 独立董事 |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0.54 | 无关联关系 |
| 张伟 | 独立董事 | 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56 | 3.52 | 无关联关系 |
| 姜在胜 | 技术总监 | 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0.05 | 无关联关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职务/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郑友直 | 董事长 | 29,678,000 | 29.68 |
| 2 | 郑刚 | 董事、总经理，郑友直、章水娟之子，郑强之兄 | 12,500,000 | 12.50 |
| 3 | 郑强 | 董事、副总经理，郑友直、章水娟之子，郑刚之弟 | 12,530,000 | 12.53 |
| 4 | 章水娟 | 郑友直配偶，郑刚及郑强母亲 | 3,492,000 | 3.49 |
| **合计** | | | **58,200,000** | **58.20** |

（2）间接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郑友直 | 董事长 | 江西鑫鑫 | 32,900,000 | 32.90 |
| | | | 聚利隆 | 610,000 | 0.61 |
| 2 | 章水娟 | 普通员工 | 江西鑫鑫 | 2,100,000 | 2.10 |
| 3 | 梅阿敏 | 财务总监 | 聚利隆 | 200,000 | 0.20 |
| 4 | 毛玲军 | 董事会秘书 | 聚利隆 | 200,000 | 0.20 |
| 5 | 陈松平 | 副总经理 | 聚利隆 | 200,000 | 0.20 |
| 6 | 李仲乐 | 职工代表监事 | 聚利隆 | 50,000 | 0.05 |
| 7 | 姜在胜 | 技术总监 | 聚利隆 | 40,000 | 0.04 |
| **合计** | | | | **36,300,000** | **36.30** |

注：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系以江西鑫鑫、聚利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各自在江西鑫鑫、聚利隆的出资比例而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一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享有其他报酬、福利待遇等。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补贴、福利构成，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薪酬（万元） | 341.01 | 454.54 | 303.62 |
| 股份支付（万元） | 3.72 | 243.20 | -- |
| **小计** | **344.73** | **697.74** | **303.62** |
| **利润总额（万元）** | **7,052.54** | **8,731.84** | **5,360.28** |
| **占比** | **4.89%** | **7.99%** | **5.66%** |

注：上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按相关人员实际担任相关职务的期间计算。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本公司职务 | 本公司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
|---|---|---|
| 郑友直 | 董事长 | 39.74 |

| 姓名 | 担任本公司职务 | 本公司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
|---|---|---|
| 郑刚 | 董事、总经理 | 24.02 |
| 郑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24.02 |
| 龙小红 | 董事 | 6.25 |
| 陈值 | 独立董事 | 6.00 |
| 吴松青 | 独立董事 | 6.00 |
| 张伟 | 独立董事 | 6.00 |
| 黄东平 | 监事会主席 | 11.09 |
| 李丽华 | 监事（已离职） | 8.38 |
| 李仲乐 | 监事 | 10.85 |
| 陈松平 | 副总经理 | 86.41 |
| 梅阿敏 | 财务总监 | 26.84 |
| 毛玲军 | 董事会秘书 | 45.87 |
| 姜在胜 | 技术总监 | 33.35 |
| 龚凯强 | 产品设计工程师 | 9.93 |
| 合计 | | **344.7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陈值、吴松青、张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或津贴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股权激励以增资的方式进行，其中，国内销售部总监刘志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出资 48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聚利隆认缴新增出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实施后，金利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9,32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聚利隆设立时，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 | 郑友直 | 240 | 30.00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2 | 梅阿敏 | 8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总监 |
| 3 | 毛玲军 | 8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 4 | 陈松平 | 8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5 | 梁厚成 | 4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动力设备部部长 |
| 6 | 李丽华 | 4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 |
| 7 | 伍雪花 | 2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副主管 |
| 8 | 童欢 | 2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外贸经理 |
| 9 | 李仲乐 | 2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部长 |
| 10 | 黄秋萍 | 2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出纳 |
| 11 | 王玉 | 2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内销经理 |
| 12 | 罗京英 | 16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外贸经理 |
| 13 | 张战 | 16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内销经理 |
| 14 | 李志刚 | 16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外贸经理 |
| 15 | 万芳 | 16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外贸经理 |
| 16 | 姜在胜 | 16 | 2.0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总监 |
| 17 | 钟国平 | 12 | 1.50 | 有限合伙人 | 前端车间主任 |
| 18 | 晏小林 | 12 | 1.50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主任 |
| 19 | 吴百武 | 12 | 1.5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及工艺研究员 |
| 20 | 朱江华 | 12 | 1.50 | 有限合伙人 | 仓储部物流调度长 |
| 21 | 潘四英 | 4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品管部部长 |
| 22 | 吴小文 | 4 | 0.50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主任 |
| 23 | 杨文 | 4 | 0.50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部长 |
| **合计** | | **800** | **100.00** | — | — |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44.86 万元，据此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7.8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未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期限做出限制，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56.00 万元。

2021 年，激励对象杨文离职，将对应发行人 1 万股股份的持股平台份额 4 万元以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该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于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2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及控制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变化及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在册员工人数（人） | 669 | 698 | 644 |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岗位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63 | 9.42% |
| 生产人员 | 485 | 72.50% |
| 采购销售人员 | 50 | 7.47% |
| 研发人员 | 71 | 10.61% |
| **合计** | **669** | **100.00%** |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 时间 | 项目 | 期末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新入职 | 退休返聘/超龄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户口/提供住所 | 异地缴纳 | 其他原因 |
| 2021.12.31 | 工伤保险 | 669 | 621 | 48 | 7 | 30 | -- | 6 | 5 |
| | 失业保险 | 669 | 615 | 54 | 7 | 31 | -- | 8 | 8 |
| | 养老保险 | 669 | 439 | 230 | 7 | 31 | 126 | 8 | 58 |
| | 医疗、生育保险 | 669 | 331 | 338 | 7 | 31 | 252 | 8 | 40 |
| | 住房公积金 | 669 | 532 | 137 | 7 | 23 | 99 | 8 | -- |
| 2020.12.31 | 工伤保险 | 698 | 651 | 47 | 11 | 29 | -- | 4 | 3 |
| | 失业保险 | 698 | 625 | 73 | 11 | 29 | -- | 5 | 28 |
| | 养老保险 | 698 | 405 | 293 | 11 | 30 | 165 | 6 | 81 |
| | 医疗、生育保险 | 698 | 301 | 397 | 11 | 29 | 316 | 6 | 35 |
| | 住房公积金 | 698 | 549 | 149 | 11 | 21 | 111 | 6 | -- |
| 2019.12.31 | 工伤保险 | 644 | 602 | 42 | 1 | 22 | -- | 1 | 18 |
| | 养老保险 | 644 | 319 | 325 | 1 | 22 | 178 | 5 | 119 |
| | 失业保险 | 644 | -- | 644 | 1 | 22 | -- | 5 | 616 |
| | 医疗保险 | 644 | -- | 644 | 1 | 22 | 547 | 5 | 69 |
| | 生育保险 | 644 | -- | 644 | 1 | 22 | -- | 5 | 616 |
| | 住房公积金 | 644 | -- | 644 | 1 | 22 | -- | 5 | 616 |

注 1：部分员工新入职未满 30 天，尚未及时办理增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注 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注 3：部分员工由于自行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县城、村镇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缴纳意愿较低，公司为有住宿需要及意愿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注 4：部分员工因子女上学，买房等因素，在异地缴纳社保，公司已经为该部分人员报销了缴纳社保的相关费用；

注 5：2019 年末，因员工缴纳意愿低，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2020 年开始完善社保制度后，部分员工出于不愿意降低当期收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已届退休年龄的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大多数员工已在县城、村镇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当期实际收入，故缴纳意愿较低。2020 年 11 月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为具有住宿需求及意愿的员工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出于其实际需要考虑，经发行人多次动员，仍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单独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此外，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公司已为缴纳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的员工报销了相关费用。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的情况，2022 年 1 月 26 日，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如下：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利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我部门未对其进行过任何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5 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如下：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利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虽然存在未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但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部门不会因前述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前述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劳务派遣情况

为满足非核心生产环节的临时性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单位聘请部分劳务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 28 | 13 | -- |
| 期末劳动用工人数 | 669 | 698 | 644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697 | 711 | 644 |
|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 4.02% | 1.83%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二）主要产品

公司橡胶履带产品型号规格齐全，现已拥有数百种型号、数千种细分规格的产品，可以根据配套机械设备型号或客户规格参数要求，设计履带带宽、履带节距、芯金形状、芯金抗弯力、钢丝帘拉力、履带花纹等参数；根据客户机械设备的应用场景、作业地形等特殊工况环境要求，优化产品结构及橡胶配方设计，调整橡胶原料、橡胶助剂等原辅料配比与胶料制备时长，利用各种胶料的不同特殊物理性能，使橡胶履带在各种工况环境下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同时兼顾橡胶履带的质量与价格。

公司的橡胶履带产品简介如下：

| 产品分类 | 主要应用 | 产品示例 | 主要特点 |
|---|---|---|---|
| 工程履带 | 小型挖掘机、钻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 | | 型号规格齐全、花纹种类多样，适用不同工况环境，承重高，复杂地形通过性能好，耐磨、耐切割性能优异 |
| 农机履带 | 稻麦联合收割机、旋耕机、微耕机、玉米收割机等 | | 型号规格齐全、花纹种类多样，适用于水田、旱田等不同田地环境，农田通过性和保护性好，耐刺穿、防撕裂性能优异 |

| 产品分类 | 主要应用 | 产品示例 | 主要特点 |
|---|---|---|---|
| 特殊机械橡胶履带 | 雪地车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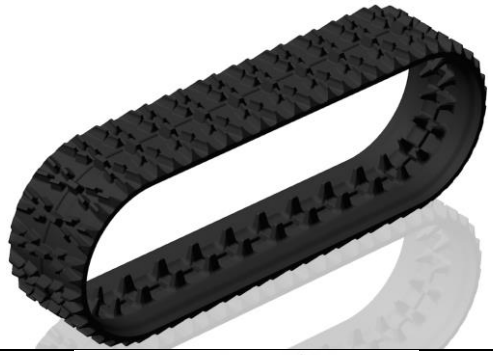 | 雪地机械橡胶履带，防滑花纹结构，适用于雪地、冰冻路面，防滑、耐低温性能优异 |
| | 小型室内机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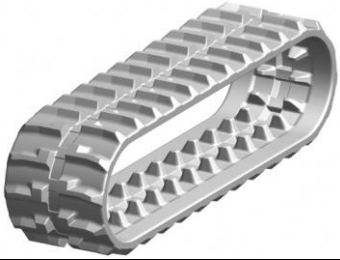 | 彩色特种性能橡胶履带，适用于食品行业、海上油田作业、室内作业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工作环境，质量轻，行走无痕迹，保护地面 |
| | 全地形履带式车辆、军用运输车、森林防火车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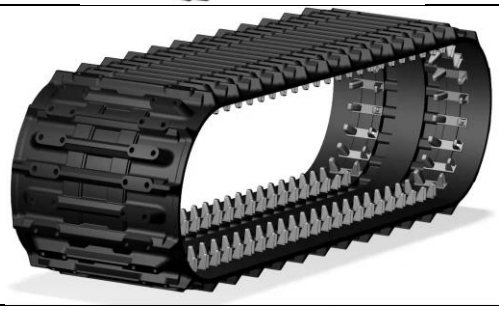 | 全地形橡胶履带，全路面通过性好，抓地力强，适用于机械转移需求较多的场景 |
| 橡胶履带块 | 钢质履带工程车辆 | | 由橡胶与金属板复合而成，分为螺栓式、链条式等类型，加装于钢质履带表面，用以减轻路面损伤，承重高，易装卸 |

### （三）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按类别划分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工程履带 | 44,059.13 | 59.44 | 39,949.47 | 57.07 | 35,587.78 | 60.67 |
| 农机履带 | 29,639.50 | 39.98 | 29,746.69 | 42.49 | 22,848.21 | 38.95 |
| 特殊橡胶履带 | 281.99 | 0.38 | 244.35 | 0.35 | 211.57 | 0.36 |
| 橡胶履带块 | 134.26 | 0.18 | 60.31 | 0.09 | 12.45 | 0.02 |
| 其他 | 12.83 | 0.02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参数、应用场景、工况环境等多方面定制化、专业化的需求，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同型号规格橡胶履带，获取合理利润。公司凭借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成熟的核心技术工艺，能够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全方位及时响应，提出定制化产品方案，快速完成配套模具、组件的设计、制造及加工，充分满足客户对供货时效、产品质量的要求。同时，公司深入了解客户切实需求，根据客户售后反馈不断进行产品更新完善和工艺技术升级，公司橡胶履带产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已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声誉，产品得到众多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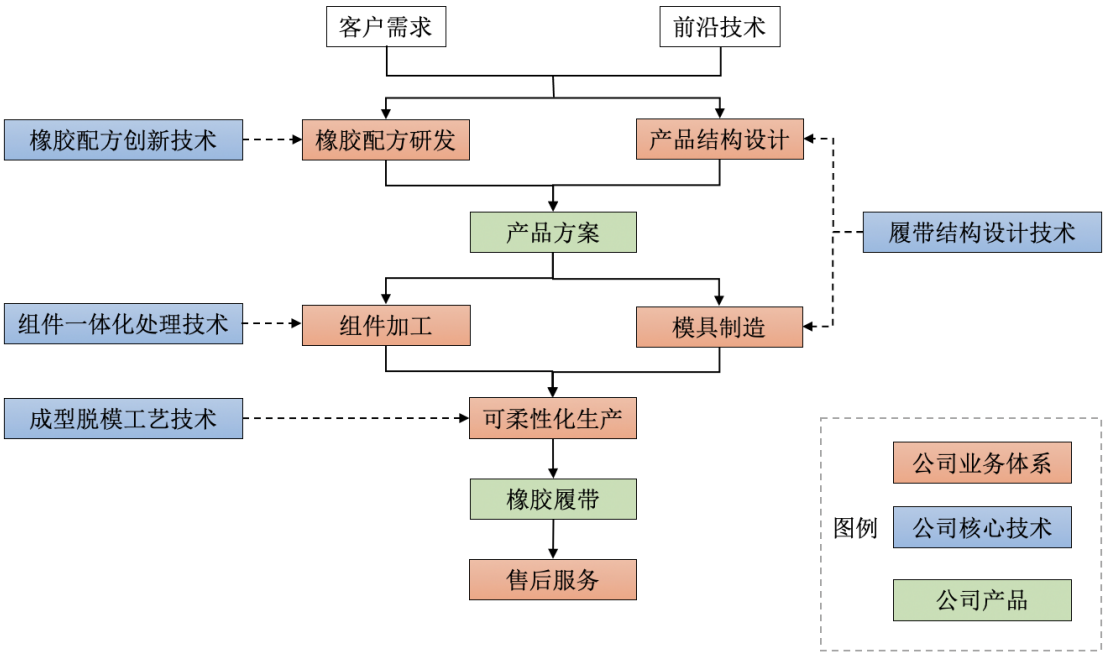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芯金、炭黑及钢丝等。橡胶、炭黑、钢丝等通用物料为大宗商品，通用性强，因而采用安全库存和战略储备采购的方式，物

控计划部根据生产部月度生产消耗情况，生成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综合分析原材料库存、市场价格走势等制作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芯金为特殊物料，由于不同型号规格的橡胶履带对芯金尺寸、抗弯性能等要求不同，因而采用定制化采购的方式，采购部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技术研发中心设计并提供芯金结构图，交由供应商按设计图生产、加工后供货。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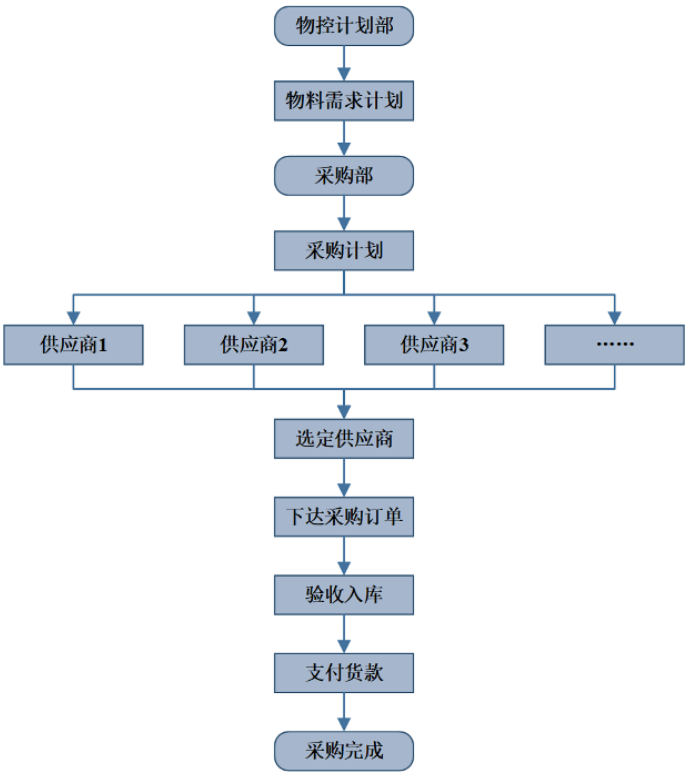


（1）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工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原材料的规格、成分指标验证，品管部负责供应商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生产部负责原材料使用合格率的评价。

采购部按照公司《供应商导入及建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供应商档案，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品管部进行样品确认及现场评审，综合各供应商产品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技术研发中心、品管部配合采购部进行合格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工作，根据产品质量、交期等考核情况，划分为 A、B、C、D 类，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增量采购、辅导改进或予以淘汰。

（2）采购订单下达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和定价环节，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交货周期、产品质量、账期等因素，最终确认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中，明确所采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

（3）验收入库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公司指定地点后，品管部进行原材料规格指标确认，仓储部办理收货手续，如有质量异议、交货延迟等情况，及时与供应商联系解决。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机械型号众多且应用场景各异，客户对产品型号规格和特殊性能的需求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的基础上，对部分季节性需求量较大、型号规格通用的橡胶履带进行适量备货。

公司销售部获取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排期，在 ERP 系统中开立工单作为开工/完工依据。公司的产品生产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定制化等特点，因此对公司生产计划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设备状况、保养计划、人员配置状况、芯金定制采购周期等进行评估，详细制定生产日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通过优化生产计划、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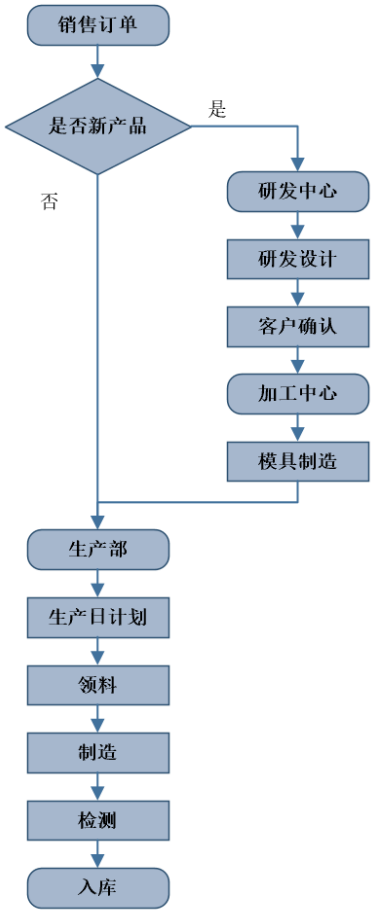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主，占比 95%左右；以直销模式为辅，占比 5%左右。贸易商模式主要面向存量履带式机械的替换市场需求，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由贸易商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贸易商或根据其指令直接送货至其下游客户或终端；直销模式面向主机厂的整机配套市场需求，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机械整机生产厂商，用于整机配套组装。由于主机厂大多货款账期较长，而替换市场回款相对较快，公司经营多年也积累了较多优质的贸易商客户，为保证满足贸易商客户的需求，考虑公司的产能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将主机厂的配套市场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设立营销部统一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推广、销售与管理工作，设立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后“三包”服务。公司营销部下设国内销售部与国际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销售业务。此外，公司在南昌、合肥、淮安、南宁、长沙、武汉、哈尔滨等地设置中心库进行产品战略储备，负责区域客户服务、产品仓储及运输等，及时满足区域客户的订单时效性要求。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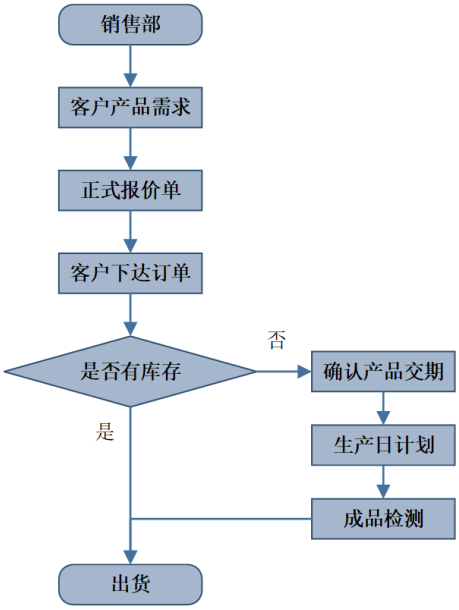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作业环境、设备配套等要求，完成相应的原料配比、结构设计、规格参数设置、工艺设计等研发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专业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将自主研发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结合，面向市场前沿，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创新性研发，提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方案。良好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公司橡胶履带产品先进性和质量稳定性的先决条件，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橡胶配方创新研发和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1）橡胶配方创新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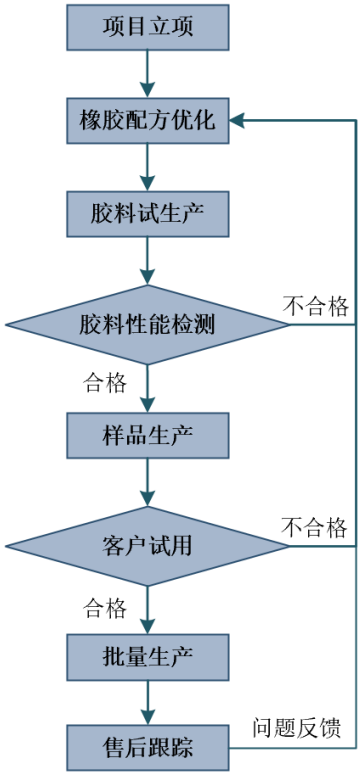


（2）产品结构设计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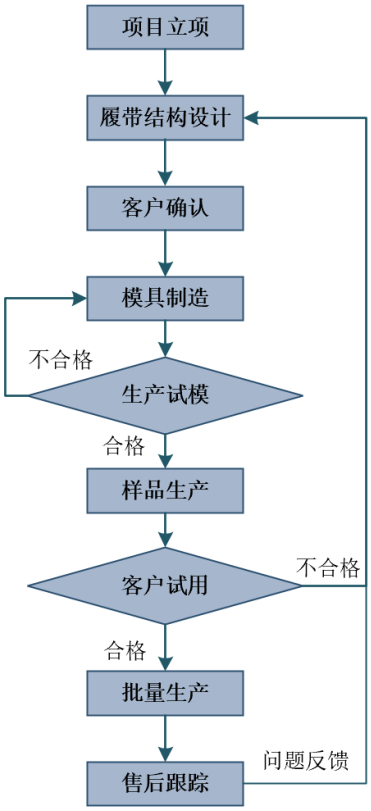

###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主要产品、技术工艺、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团队从业经历等综合因素采用了现有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橡胶履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橡胶履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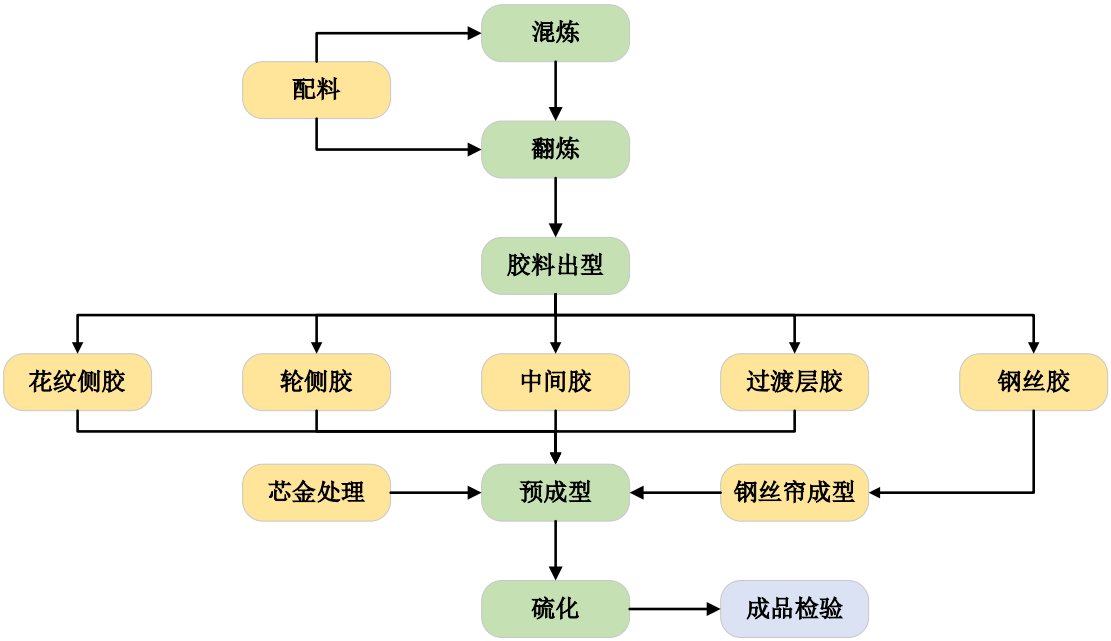


###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序号 | 工序 | 工艺简介 | 公司特点 |
|---|---|---|---|
| 1 | 配料 | 根据橡胶配方进行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与各种橡胶助剂等原材料的混合 | 采用微量配方自动计量系统，控制原材料自动称重、自动定量配料、自动输送，并可存储多种橡胶配方，通过改变原材料配比使胶料达到所需性能，用以生产轮侧胶、中间胶、花纹侧胶等胶料半成品。配料过程全封闭，通过控制系统定量控制，实时显示配 |

| 序号 | 工序 | | 工艺简介 | 公司特点 |
|---|---|---|---|---|
| | | | | 料状态，提高了配料精度和效率，并配有专业的粉尘回收系统，减少生产人员与粉末原料的接触，提高了生产工艺的环保水平 |
| 2 | 混炼 | | 将原料胶、炭黑、油料、氧化锌、防老剂及其他配合剂按橡胶配方进行配料，经过加压式密炼机混炼均匀，开炼机制成胶片，能在后续的翻炼工艺中具有良好的工艺加工性能，保证成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 | 采用双螺杆挤出压片机将混炼、翻炼与冷却工序相结合于一体，进行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提高胶料整体制备效率 |
| 3 | 翻炼 | | 将混炼过的胶料、硫黄及适量配合剂加入密炼机，经开炼机翻炼加工，通过包辊、左右割刀、切落等方法，使胶料中各种配合剂进一步分散均匀，从而获得必要的可塑性和流动性 | |
| 4 | 胶料出型 | | 经过翻炼之后的成熟胶料按照客户的型号规格需求，制成各种不同规格尺寸的片状胶料，待后续预成型工序中和其他配件组合成为半成品橡胶履带 | 采用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自动化出型，取代人工操作，胶料尺寸更精确，产品标准化水平更高 |
| 5 | 芯金处理 | 酸处理 | 芯金与磷酸/磷酸盐发生化学反应在芯金表面形成磷化膜，提高防锈作用，提高后续浸胶工序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 | ①利用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化工艺技术及自动化设备，将芯金单个悬挂后，自动进行磷化、浸胶、烘干过程的连续化处理，缩短了处理时间，避免工序间隔过长导致的金属返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芯金质量；<br>②使用磷酸盐、中性除锈脱脂剂等辅助剂，减少危废产生，提升了工艺的环保水平 |
| | | 浸胶及烘干 | 涂胶生产线将酸处理后的芯金使用开姆洛克胶粘剂进行浸胶并烘干，确保芯金与胶料具有较高的粘合强度，提高产品稳固性能 | |
| 6 | 钢丝帘成型 | | 将钢丝胶挤出后对钢丝进行覆胶包裹，并缠绕制成钢丝帘 | 利用自动化无接头钢丝帘缠绕技术，使用挤出机控制钢丝覆胶过程，通过自动化钢丝缠绕机控制加工过程，可以确保钢丝帘线排列整齐、宽紧一致，胶料覆盖更均匀，黏接强度高 |
| 7 | 预成型 | | 按施工标准制做轮侧胶、中间胶、花纹侧胶等胶料半成品部件后，分别装入模具，镶入规定数量和规格的芯金，制做标准质量装模部件 | 公司具备自主设计、制造产品模具的能力。新产品结构设计完成后，可以迅速进行模具设计及精准开模，保证产品结构精度，加快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速度 |
| 8 | 硫化 | | 橡胶和硫化剂在一定时间、温度、压力下发生交联反应，使线形状态的橡胶变为立体网状，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耐腐蚀等优良性能 | 公司使用的自动化硫化机采用“油电”加热模式，通过电能加热导热油，导热油往返循环加热模具进行硫化，使橡胶履带整体硫化程度均匀，产品各部位性能更稳定，同时降低生产能耗 |

##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严格遵守我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持续进行生产过程的环保化升级，以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情况

| 类别 | 具体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处理标准 |
|---|---|---|---|---|---|
| 废气 | 混炼、翻炼 |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 复合催化氧化一体机+水处理系统 | 60,000 $m^3/h$ |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等相关要求 |
| | 出型 |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 | 60,000 $m^3/h$ | |
| | 硫化 |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 | 60,000 $m^3/h$ | |
| | 芯金浸胶及烘干 | 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 | EPA高效净化一体机 | 20,000 $m^3/h$ | |
| | 芯金磷化 | 磷酸雾、TVOC | 碱液喷淋吸收塔 | 30,000 $m^3/h$ | |
| | 锅炉 | 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 排气筒 | -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 废水 | 芯金清洗 | pH、COD、SS、TP、总锌、石油类 | 磷化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 10 t/h |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 | 复合催化氧化一体机喷淋 | COD、BOD5、SS、石油类、硫化物 | 氧化喷淋循环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少量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 10 t/d | |
| | 办公生活 | SS、COD、氨氮、TP | 综合水处理系统 | 120 t/a | |
| 固废 | 生产车间 | 废芯金、废钢丝、废边角料 |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 - |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应要求 |
| | | 废手套和废抹布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 - | |
| | 芯金处理 | 浸胶渣、磷化槽渣 |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 | 磷化废水处理污泥 | | - | |
| | 混炼工序 | 含油废炭黑 | | - | |
| |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 | - | |

| 类别 | 具体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处理标准 |
|---|---|---|---|---|---|
| 噪声 | 混炼机、开炼机、风机、硫化机等机器设备 | - | 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处理，并在厂界及周边设置绿化防护林等措施 | -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环保设备投入 | 55.75 | 0.71 | -- |
| 日常环保费用 | 27.05 | 31.71 | 19.00 |
| 环保检测及环评费用 | 27.06 | 3.10 | 1.58 |
| **合计** | **109.87** | **35.53** | **20.58** |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和维护等，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各类污水处理药剂、危废处置费、过滤材料等。2021 年度环保投入较前两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为加强污水处理能力新增一套磷化生产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技改和募投项目环评费用增加所致。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橡胶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性行业，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市场竞争体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商务部为国家宏观

指导部门，审批橡胶产业重大投资项目，指导橡胶产业发展，制定橡胶行业政策与规划，促进橡胶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行业信息收集、产业政策的研究与推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公司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胶管胶带分会会员单位。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橡胶行业为我国现阶段力推发展的产业之一，公司生产的橡胶履带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领域，国务院、国家多部委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橡胶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1）行业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发部门 | 实施时间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5年1月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8年1月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8年10月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8年10月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8年12月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8年12月 |
| 7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21年3月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1年4月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1年9月 |
|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生态环境部 | 2012年1月 |

（2）行业产业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摘要 |
|---|---|---|---|---|
| 1 |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 2015年 |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
| 2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发改委 | 2016年 |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摘要 |
|---|---|---|---|---|
| | | | | 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等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 |
| 3 |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改委 | 2016年 | 提出“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实现有效供给，畜牧业、水产业、果菜茶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山区丘陵等领域机械化所需装备得到基本满足。全面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关键零部件自给率达到70%以上”、“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以上”的行动目标 |
| 4 | 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2018年 |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
| 5 |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 发改委 | 2019年 | 将“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列入鼓励类 |
| 6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升级和农机装备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 江西省人民政府 | 2019年 | 制定农机装备产业招商优惠政策、完善配套措施，精心设计与产业集群吻合的重大农机装备产业项目重点推介，引进国内外大型农机整机企业、农机零部件配套企业，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发展 |
| 7 |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 2020年 | 橡胶行业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
| 8 |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 2021年 | 提出工程机械产业链强基发展工程，进一步推进整机企业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与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提升相结合、相支撑，以及整机企业零部件试制与专业零部件企业产业化相补充、相借鉴的发展方式，有效带动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
| 9 |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2022年 | 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全面梳理短板弱项，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完善农机性能评价机制，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摘要 |
|---|---|---|---|---|
| | | | | 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籽收获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 |

**3、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上下游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轮胎行业发展概况**

轮胎行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轮胎产品已经由机动车上的橡胶零部件，成为悠关车辆性能和寿命的行走机构系统单元，并且代表着车辆整机的现代化水平。轮胎遍及汽车、摩托车、机械车辆以及其他各类运输作业车具，形成了汽车轮胎、轻型载货汽车轮胎、载货汽车及大客车胎、农用车轮胎、工程车轮胎、工业用车轮胎、飞机轮胎及摩托车轮胎等八大类产品系列。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轮胎工业由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转型升级为精度型的技术密集和资金集约型的现代制造业。轮胎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迅速提高，设备从机械化走上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材料达到纳米化，产品向绿色化发展。轮胎技术在结构性能上已由子午化、无内胎化、扁平化的“老三化”向着“新四化”的方向转变，即发展高性能、全天候、绿色安全和智能信息的新型轮胎。材料技术上，从主料的橡胶、补强材料的炭黑和白炭黑到高效的橡胶助剂以及化纤和金属的骨架材料，都呈现出复合材料和纳米化的趋势，轮胎产品已成为由几十种原材料配合和复合而成的混合型高强度弹性体。

轮胎的发展历史是橡胶制品不断配合和满足各种机械发展的历史，轮胎产品类型随着各行业领域的机械化程度的加深而更加多元化，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用途要求和工作特性等各个方面，逐渐向着细分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方向发展。

**主要轮胎类型介绍**

| 项目 | 实心轮胎 | 充气轮胎 | 免充气轮胎 | 橡胶履带 |
|---|---|---|---|---|
| 开发时间 | 1846 年 | 1888 年 | 1934 年 | 20 世纪 60 年代 |
| 生产普及量 | 大 | 极大 | 很小 | 小 |
| 支撑力 | 橡胶 | 压缩空气 | 辐条、蜂窝结构 | 带轮 |
| 优势 | 抗磨损、负荷量大 | 减震舒适、操控方便 | 免充气、不爆胎 | 通过性好、耐磨损性优 |
| 劣势 | 速度慢、自重大 | 爆胎、易老化 | 速度慢、振动大 | 操控不方便、噪声较大 |
| 主要应用 | 低速、高负载工业机械及军用车辆等 | 各种车辆，应用广泛，替代实心轮胎 | 替代充气轮胎，未推广 | 水田、山地、雪地等复杂工况环境下使用的机械车辆，部分替代钢质履带和传统轮胎 |

轮胎工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经由斜交胎和子午化两次技术革命，已将充气轮胎带入到长寿命、绿色、安全和智能的全面发展时期，高里程轮胎、高性能轮胎分别成为载重轮胎和乘用轮胎的主流选择，安全轮胎和智能轮胎则在高级豪华型轿车上得到广泛使用；实心轮胎广泛应用于低速、高负载等苛刻条件下的工业车辆、军事车辆、建筑机械、港口机场的拖挂车辆等领域；橡胶履带则逐步拓展到以联合收割机、旋耕机、拖拉机等为主的履带式农业机械以及以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为主的履带式工程机械等领域。

**新型轮胎未来发展预测**

| 类别 | 主要领域 | 中近期发展动向（2020-2025 年） | 远景发展目标（2030 年） |
|---|---|---|---|
| 汽车 | 部分走入智能化 | | ①安全轮胎<br>②智能轮胎<br>③免充气轮胎 |
| | 乘用汽车 | ①高性能轮胎②安全轮胎 | |
| | 商用汽车 | ①高里程轮胎②防爆轮胎 | |
| | 电动汽车 | ①安全轮胎 | |
| 工程机械 | 少量实现智能化 | | ①智能轮胎<br>②免充气轮胎<br>③橡胶履带 |
| | 工程汽车 | ①三化轮胎（子午化、无内胎、扁平化） | |
| | 工程机械 | ①长寿命轮胎②免充气轮胎 | |
| 农业机械 | 子午化与斜交胎并重 | | ①长寿命轮胎<br>②免充气轮胎<br>③橡胶履带 |
| | 拖拉机 | ①三化轮胎②长寿命轮胎 | |
| | 农机具 | ①长寿命轮胎②免充气轮胎③橡胶履带 | |
| 工业机械 | 斜交结构为主发展半实心 | | ①高负荷轮胎<br>②免充气轮胎 |
| | 叉车 | ①半实心轮胎 | |

| 类别 | 主要领域 | 中近期发展动向（2020-2025 年） | 远景发展目标（2030 年） |
|---|---|---|---|
| | 升降机 | ①聚氨酯橡胶轮胎 | ③橡胶履带 |
| | 平板搬运车 | ①聚氨酯橡胶轮胎 | |

资料来源：《驱动创新发展，助推实施新型轮胎产业》，于清溪

**2、橡胶履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橡胶履带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橡胶企业普利司通率先开发了橡胶履带并应用于水稻收割机械上，最初是为了解决农用联合收割机金属履带作业时易被稻草、麦秆和泥土堵塞，且路面移动时会对沥青和混凝土路面造成破坏，橡胶轮胎易在水田中打滑等问题。由于橡胶履带比重轻，使履带式收割机的接地比压减小，便于在稻田中工作，从而使水稻机械化收割得以推广。

橡胶履带具有通过性能好、接地比压小、抗振动、噪声低、不损坏路面等优点，极大地扩展了履带式与轮式机械车辆的应用范围，克服了各种不利地形条件和环境对机械设备的制约，因此面世后迅速得到开发和推广，逐步发展应用到多种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雪地机械等领域。

目前，北美、欧洲、中国及日本是橡胶履带产品应用较为广泛的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占比合计超过 85%。2016-2020 年，全球橡胶履带市场规模由 11.84 亿美元增长至 15.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7%。根据 QYResearch 预测，预计 2027 年全球橡胶履带市场规模将达到 25.8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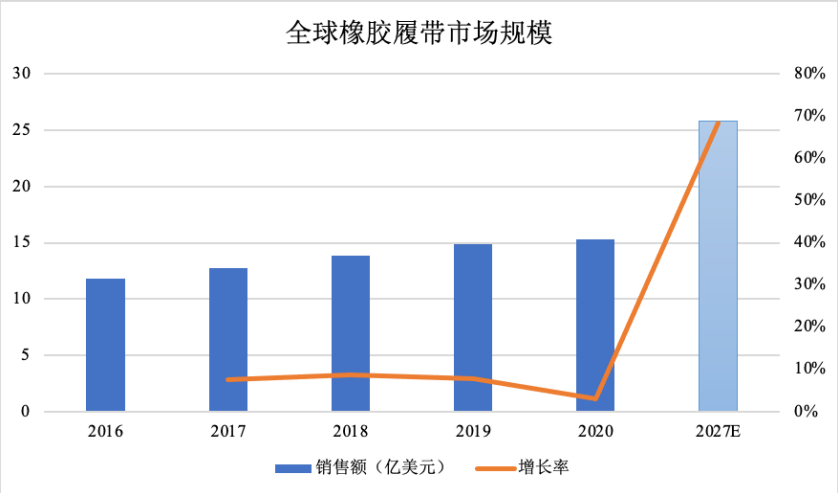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Research 《2021-2027 全球与中国橡胶履带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中国橡胶履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先后在杭州、镇江、沈阳、开封及上海等地，成功开发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和输送车辆用橡胶履带，并形成了批量生产能力。20 世纪 90 年代，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开发研制出环形无接头钢丝帘橡胶履带并申请了专利，为我国橡胶履带工业全面提高品质、降低成本、扩大产能奠定了基础。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国内橡胶履带的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影响力逐步提高，出口市场需求旺盛，使我国成为橡胶履带生产销售大国。

在市场应用方面，由于橡胶履带相比金属履带在稻田、泥地等特殊工作环境下存在的显著优势，以及国家政策对农业机械化的大力推广支持，农机履带在我国得到了广泛应用，以联合收割机为主的履带式农业机械成为国内橡胶履带的主要应用市场；而受履带替换成本较高、路面保护及噪声控制意识不足等因素影响，工程履带在国内市场的应用相对较少，目前仍以传统轮胎或金属履带为主。

在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橡胶履带的市场需求也呈现高速增长。2016-2020 年，国内橡胶履带市场规模由 1.73 亿美元增长至 2.5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1%。根据 QYResearch 预测，预计 2027 年国内橡胶履带市场规模将达到 4.5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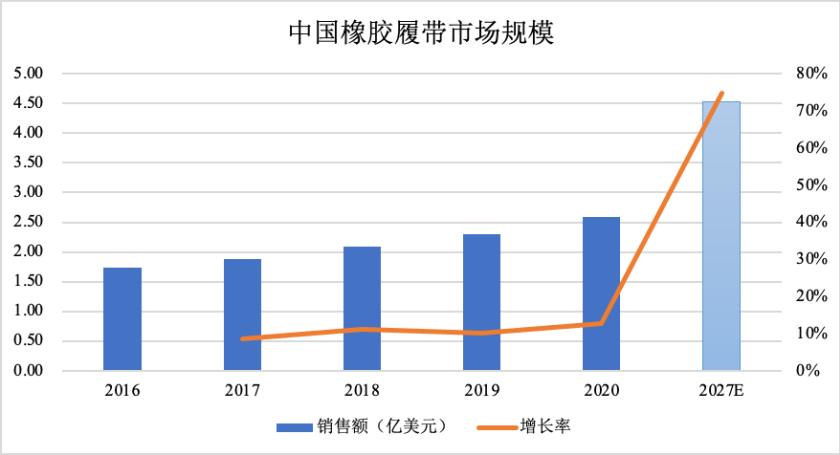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Research 《2021-2027 全球与中国橡胶履带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3）橡胶履带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向高性能、应用领域多样化发展

橡胶履带作为履带式机械的重要行走部件，其特殊性能影响着下游机械在更多工况环境下的推广应用。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橡胶配方、

履带结构研发优化，产品性能也不断优化提升，使橡胶履带由通用型配件向专业化应用的方向发展，从最初的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逐渐扩展到军用车辆、雪地车辆、全地形车辆、森林防火车辆、盐田作业机械等更多领域，橡胶履带产品种类更加多样化，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需求，未来新型履带式车辆及其应用领域的发展也将使橡胶履带的市场空间不断拓展。

②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起步较晚，正处于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阶段，部分先发企业通过自身经验、技术和资金积累，不断进行技术工艺改造升级，研发及应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保证快速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实现规模效应。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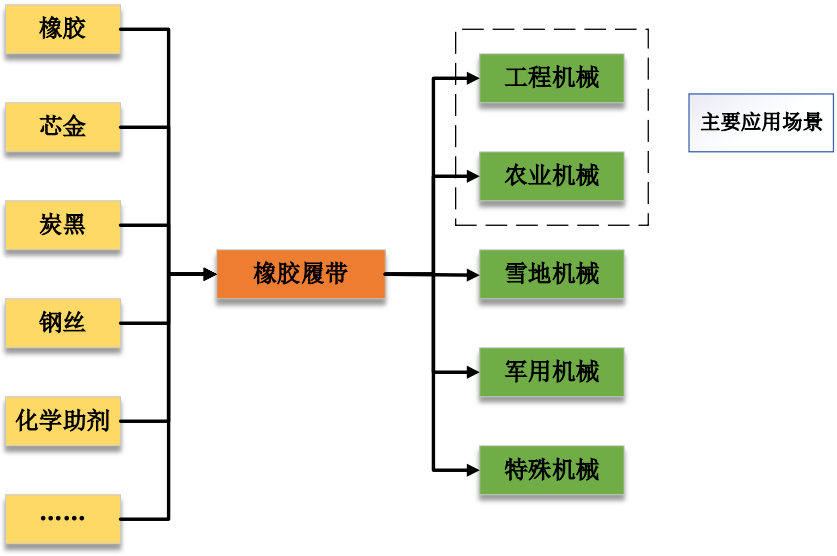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芯金、炭黑、钢丝、各类橡胶化学助剂等，上游行业主要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化学助剂等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价格分别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通常行业内生产厂商在橡胶加工过程中可以使用合成橡胶对天然橡胶进行部分替代，在保证胶料性能稳定的同时，降低原材料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凭借在车辆机械领域应用上的独特优势，在特殊工况环境下橡胶履带已经部分替代了钢质履带和传统橡胶轮胎，推广应用到多种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同时，橡胶履带的性能不断研发升级，逐渐拓展到雪地机械、军用机械等多种履带式机械或车辆，以及山地、园林等复杂的工况环境，扩大了机械、车辆的作业范围，改善机械的行驶性能，对实现市政基础建设机械化，以及农田、沙漠、沼泽地等松软地面机械作业和运输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国内市场的橡胶履带产品应用以农业机械为主，国外市场的橡胶履带产品应用以工程机械为主，军用机械、雪地机械、特殊机械等其他领域应用占比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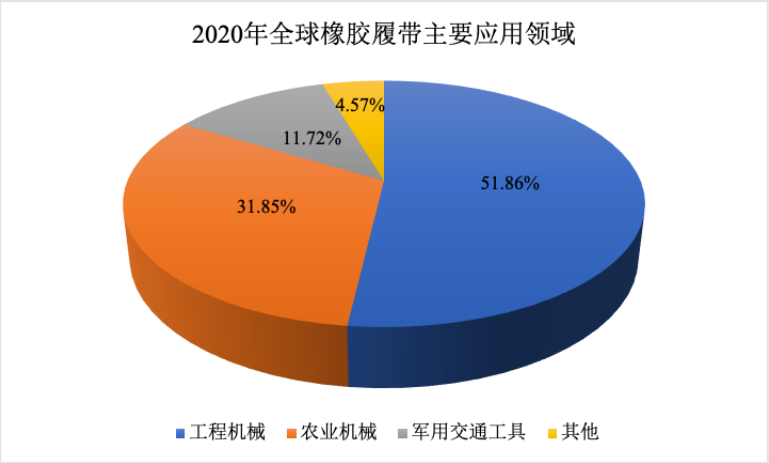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021-2027 全球与中国橡胶履带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畜牧业和林业等农业生产应用过程中以及农、畜等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的总称。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橡胶履带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配件，可使用于联合收割机、旋耕机、微耕机、园林机械等履带式农业机械设备。

①农业装备总量保持增长势头，农机保有量不断增加

近年来，我国农机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2016-2020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9.72 亿千瓦增长到

10.56 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将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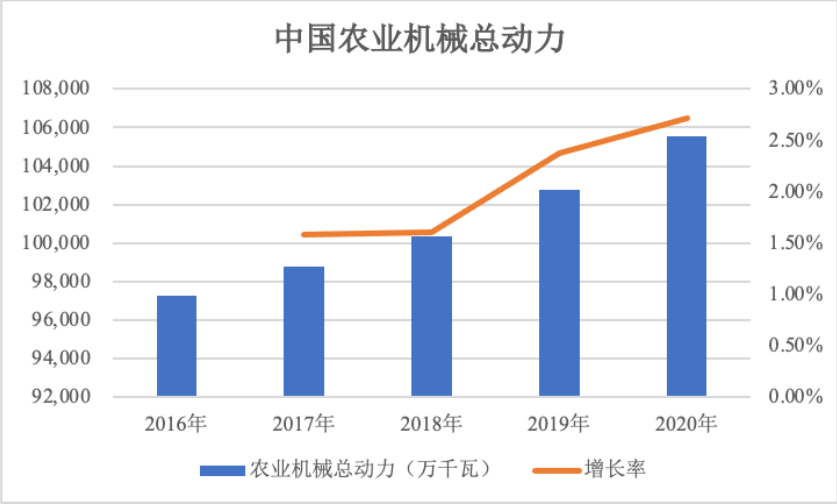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9 年，全国农机装备保有量总量超过 2 亿台。其中，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 212.84 万台，较 2018 年增长 3.37%；微耕机保有量达到 739.82 万台，较 2018 年增长 7.69%；旋耕机保有量达到 652.17 万台，较 2018 年增长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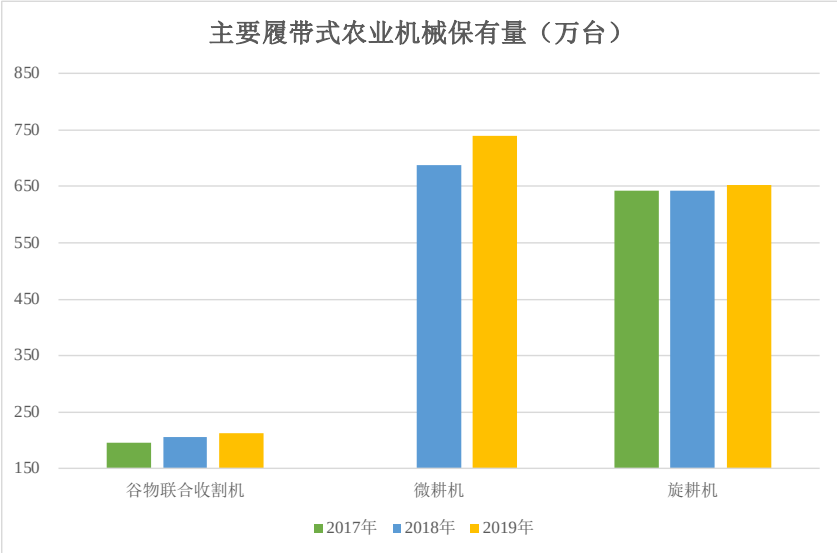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微耕机保有量 2017 年未被列入统计范围

②农机补贴政策为农机销售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协会统计数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180 亿元，补贴的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

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场）；补贴机具种类从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5 大类 42 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机械。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新时期推动农业机械化的任务和举措。国家未来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快速发展

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如机耕面积、机播面积、机收面积持续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稳步推进。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机械化耕种面积已达到 124,132.47 千公顷，较上年度提高 0.42%，占总耕地面积的 97.05%；机械化播种面积达到 95,085.31 千公顷，较上年度提高 0.68%，占总耕地面积的 74.34%；机械化收获面积达到 101,886.11 千公顷，较上年度提高 1.62%，占总耕地面积的 79.66%。2019 年，全国农作物耕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0.02%，同比提高 0.91%，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稳步推进，小麦、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6.36%、83.73%、88.95%，三大粮食作物已基本实现机械化。与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普遍高于 90%的情况相比，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将达到 7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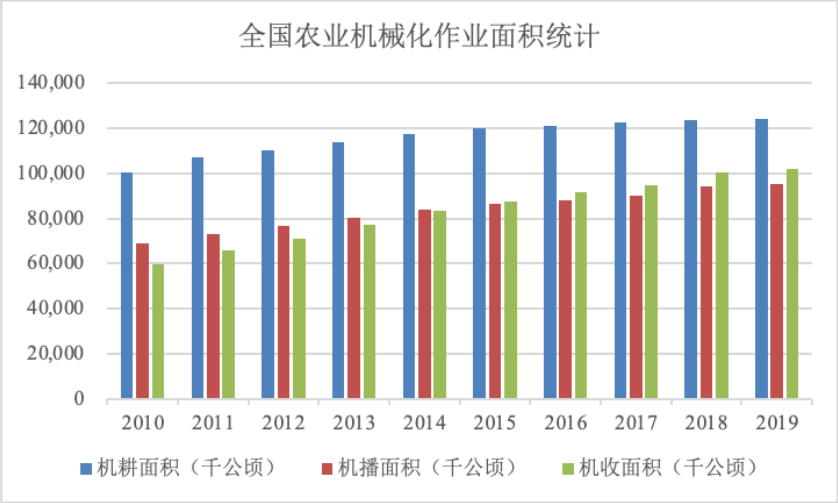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Wind

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总量稳定增长，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发展迅速，建设起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农机装备优势，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高效发展。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全国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达 19.22 万个，其中拥有农业机械原值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达 5.67 万个，同比增长 5.29%；农业机械服务收入达 4,723.17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收入 3,535.67 亿元。

④我国农业机械出口总额稳定增长，扩展市场总需求

我国拥有较完整的农业机械产业链，农业机械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联合收获机、农机具等产品在亚洲、非洲等地拥有一定的市场基础。2019 年，我国农业机械出口总额达到 300.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其中以联合收割机、棉花采摘机为主的收获机出口额为 3.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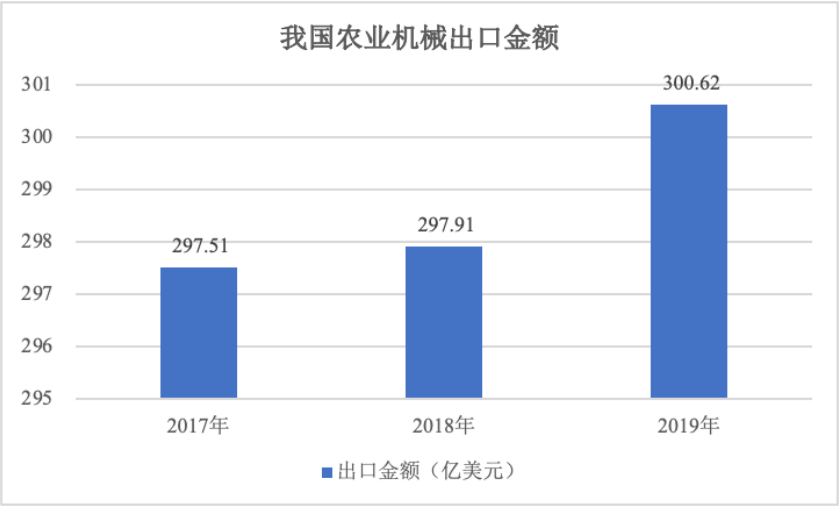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橡胶履带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配件，通常使用 1-2 年后需要进行更换，对于专业进行农业机械服务的机械，服务区域广阔，日常使用率更高，履带更换周期更短。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为农机履带提供了稳定增长的替换市场空间。此外，受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经营规模和农机工业水平等多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向高质量和高效率方向的发展尚存在较大空间，农业机械化率的不断提升也将带动橡胶履带行业的整机出厂配套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2）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主要应用于国防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和生产、矿山等原材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与政策及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密切相关，属于投资驱动型行业。橡胶履带可应用于挖掘机、装载机、钻机、摊铺机、起重机等众多履带式工程机械。

①国际市场发展情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印度等地区的经济稳定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工程机械市场整体增长迅速。同时，在全球金融危机及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刺激政策影响下，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并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到达阶段性高峰。自 2016 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受世界经济回暖的带动，经历了一轮连续增长，2017 年至 2018 年各主要地区市场呈现出同步增长的趋势。2019 年市场出现了一定的分化，中国、西欧和日本的工程机械销量持续增长，北美市场保持平稳，而印度市场则由于印度大选的政策性影响而出现暂时性销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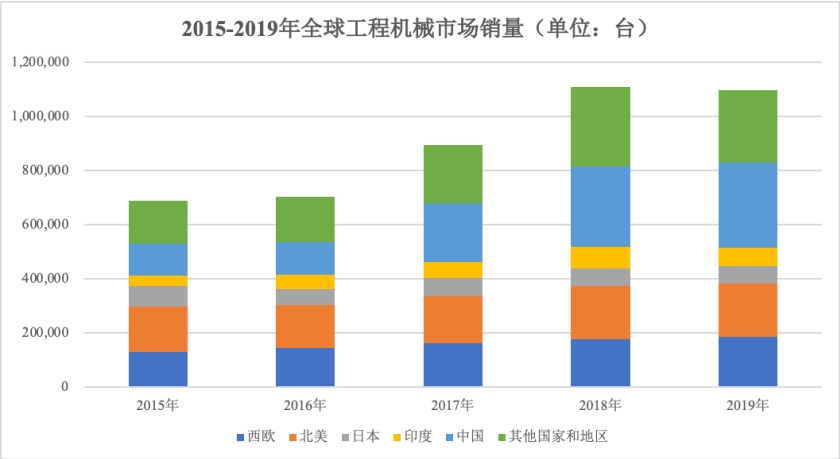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②国内市场发展情况

A、市场增量需求回暖

我国工程机械起步较晚，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受益于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以及四万亿经济刺激政策带动的基建投资，得以迅速发展。2012 年至 2015 年，由

于前期市场经过高速增长，工程机械保有量大增，同时下游基建增速放缓，投资需求回落，工程机械行业销量出现下滑趋势。2016 年至今，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市场销售情况逐渐回暖，并成为全球工业机械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面对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局面，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进一步显现，在市场二手设备加快更新升级、严格的环保政策带动设备更新换代、“一带一路”建设拉动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法的推广应用等众多有利因素叠加影响下，工程机械市场呈现高速增长。

2020 年，国内工程机械主要产品的销量达到 152.92 万台，较 2015 年销量增长了 97.62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6%。其中，挖掘机销量由 2015 年的 6.05 万台增长到 2020 年的 32.7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4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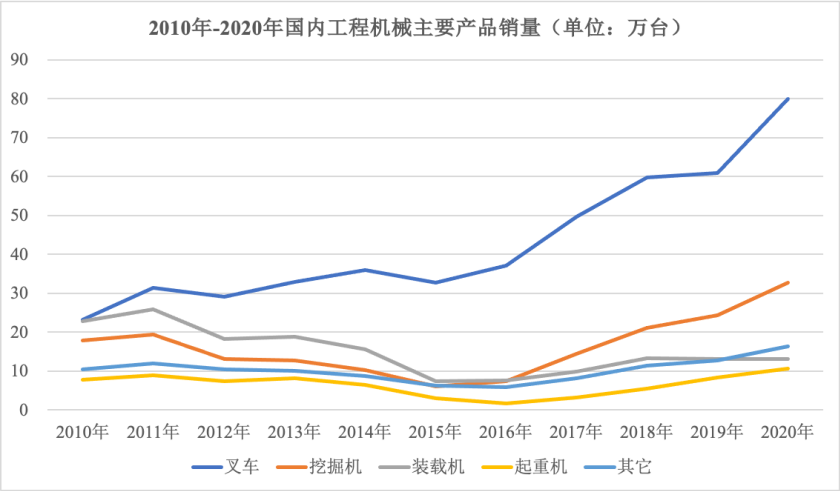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B、保有量规模持续扩大

目前，由于上一轮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增长周期影响，市场需求结构逐渐由增量市场为主转为存量市场升级、更新为主。我国是世界工程机械产销大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由此延伸出活跃的设备租赁、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的需求，催生工程机械相关产业的强劲发展，市场需求中更新换代的比重逐渐增大。市场需求质量也逐步由仅追求性价比转为对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需求，由单一通用机型的需求为主向多元化、多功能、高适用性方向发展。新的施工环境、施工要求、施工工法对工程机械产品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止 2020 年末，国内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为 802 万-869 万台，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4.94%。其中，挖掘机保有量为 188.1 万-203.7 万台，装载机保有量为 121.9 万-132.1 万台，摊铺机保有量为 2.03 万-2.20 万台。

工程机械的工况环境更加复杂和严苛，使用寿命受日常使用率及维护保养的影响较大。随着工程机械设备销量和保有量的增长，为了避免设备闲置、提高利用率、降低使用成本，工程机械市场由购买转为租赁的趋势明显，将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开工使用时长，提高橡胶履带的使用率和损耗，未来工程履带替换市场的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长。

C、小型挖掘机销量与保有量持续增长，橡胶履带有望对钢质履带形成渗透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小型挖掘机市场逐步升温。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至 2020 年，国内挖掘机总销量从不足 10 万台增加至 32.76 万台，其中 20t 以下的小型挖掘机销量占比由 41%提升至 60%；截至 2020 年小型挖掘机 10 年保有量 100.5 万台，目前仍在持续增长。

小型挖掘机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城市建设和园林作业等，橡胶履带与钢质履带相比，能够对路面和土壤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但由于钢质履带在综合成本方面较橡胶履带具备一定的优势，加之国内对路面保护、噪音控制等方面的重视程度不够，橡胶履带在小型挖掘机上的应用程度仍然较低。

目前，我国的城市建设正在由“大拆大建”逐渐向“精雕细刻”转变，城市建设的精细化已成为新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精细化建设的深入以及对橡胶履带认可度的提升，橡胶履带有望将对钢质履带形成渗透，未来在工程机械领域特别是小挖掘机上的应用空间广阔。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橡胶履带市场由整机出厂配套市场和存量替换市场组成。其中配套市场主要依赖于履带式机械的产量，其周期性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其中农业机械周期性较弱，工程机械因与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密切相关而具备较强的周期性。替换市场主要依赖于履带式机械的保有量，随着机械保有量规模日

益扩大和更多工况环境下的推广应用，橡胶履带产品的需求量随之增加。总体而言，橡胶轮胎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主要位于江浙沪、江西及辽宁等地区。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在全球范围内，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主要以工程履带为主，中国、东南亚等传统农业国家或地区主要以农机履带为主。在国内市场，橡胶履带的销售则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华中、华南等种植农业较为发达的地区。

（3）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下游机械行业的季节性相关。工程机械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而农业机械则随着农作物的播种、收获阶段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周期。在国内市场，每年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是公司农机履带的销售旺季。在东南亚地区市场，每年的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是农机履带的销售旺季。整体来看，下游应用领域的全球市场季节性不完全相同，因此橡胶履带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专注于橡胶履带行业十余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瞄准市场前沿，积极将先进的材料技术、结构创新和技术工艺运用到产品生产中，不断研发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专业化需求的橡胶履带产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橡胶配方持续创新优化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公司根据各种机械车辆在特殊场景应用的工况环境不同，研发、使用不同的橡胶配方及制备方法使橡胶履带具有相应的物理特性，让机械车辆在复杂工况环境下达到最佳的工作状态。例如农业机械履带侧重耐曲挠性、弹性、水田泥泞路段防滑性能，工程机械履带侧重耐磨、耐切割性能和承重要求，雪地机械履带侧重耐低温特性等，公司通过

不断进行配方优化及胶料测试，研发出耐磨耐切割、耐老化、抗撕裂、低温耐疲劳等多种橡胶履带面胶专用配方，保证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在特定环境下的使用需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同时，根据橡胶履带不同部位的受力情况和物理性能要求，如花纹侧胶侧重耐磨和耐曲挠性、轮侧胶侧重耐切割性、中间胶侧重高弹性和低生热特性、钢丝胶侧重高抽出性能和高定伸应力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出高弹性低生热、高粘合性能等多种橡胶配方用以生产不同部位胶料以达到所需的效果，更好地提供缓冲、减震和降噪的功能，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和使用体验。

此外，公司注重开发环境亲和度高、绿色环保的橡胶材料，使小型履带式车辆可以应用到食品行业、室内作业、海上油田作业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或应用场景，同时降低车辆油耗和碳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出彩色特种性能橡胶配方和环保型橡胶配方等，且高性能绿色环保橡胶履带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

（2）产品设计创新，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机械设备的工况条件，进行高花纹、高芯金、增加等腰梯形镶边和花边等履带创新设计，从而使产品的防滑性能更佳，在不同路面作业环境下拥有更好的通过性能和水田排泥等效果。近年来，公司增加了适用于小型履带运输机、挖树机的 E 型花纹，适用于水平定向钻机、微型耕种机的 V 型花纹等新型花纹产品，研发及优化了应用于玉米收割机的高花高齿橡胶履带、减震性能更好的平行四边形铁齿履带、适用于食品行业室内机械车辆的彩色特种性能橡胶履带、环保型橡胶履带等多种产品，丰富了产品系列。

（3）快速响应的多样化产品方案

公司为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定制要求，必须持续开发不同结构、型号的产品。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了橡胶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制造、组件加工等重要环节，面对下游市场新的型号规格需求和新的应用场景拓展，能够进行新产品的配方优化、结构设计、模具及组件生产等前段工序的快速响应，及时进行新产品批量化生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和产业化应用的时间，抢占市场先机。通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和

研发创新，公司现已拥有完备的橡胶配方数据库和多样化的产品方案，模具型号储备也不断增加，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迅速匹配适合的橡胶配方和产品方案，并利用现有模具迅速生产，提升供货效率。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科技创新的理念、行动为先导，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掌握了橡胶履带制备的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大方面核心技术工艺，具备持续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具和组件创新设计能力，以及橡胶配方、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化能力。截至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江西省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曾荣获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宜春市高新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2）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方面

公司在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配套产品的同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工况环境，满足客户对橡胶履带使用寿命、机械配套的要求，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促进了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能力的提升。

公司基于数据分析系统以及十余年的橡胶履带生产和研发经验进行总结分析，建立和优化了 300 余种芯金参数、500 余种钢丝帘细分品种和 100 余种花纹类型的标准化橡胶履带组件参数数据库，公司产品设计人员可以根据客户机械满载重量、应用场景和对机械设备使用寿命的要求，结合公司橡胶履带组件数据库迅速完成芯金、钢丝帘、花纹的选型匹配，提出多种可行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同时，可以利用三维 UG 设计软件和 CAD 辅助设计软件完成产品的图纸优化设计，并运用仿真受力分析，优化橡胶履带结构参数，自动计算各部件组成重量并生成施工标准，达到全方位适配客户机械设备的目标。整条橡胶履带研发、设计流程快捷高效，配合公司专业的模具制造、组件加工工艺和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可迅速满足客户对各种型号规格橡胶履带的生产时效、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橡胶履带的开发、应用及改进，极大地拓展了传统轮式机械和履带式机械的工作范围，克服了多种不利的地形条件与工况环境对机械、车辆的作业限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深入市场前沿、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对橡胶履带进行创新升级，促进产品向低成本、高性能、绿色环保化发展，开发出适用于各种特殊工况的橡胶履带产品，实现公司产品与各类机械主机的规格配套、性能匹配，使传统机械车辆能够适应更多复杂的工作环境，反向推动履带式机械在更多行业领域的拓展应用，以及特殊工况下传统轮式机械向履带式机械的转型升级，助力农业、工业等多行业领域的机械化程度提升，推动科技成果与下游产业深度结合。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数字化改造作为企业转型升级并驾齐驱的两架马车，持续推动研发、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的创新工作，逐步建立起自动化、连续化、信息化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改造投入，研发优化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机、自动化硫化机、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双螺杆挤出密炼机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生产工艺，定制开发制造业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通过了中国船级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全面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促进传统制造行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智能工厂打下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橡胶履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橡胶履带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集橡胶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制造、组件加工、可柔性化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掌握了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全生产环节的关键工艺技术，产品规格种类齐全，生产规模国内领先，入选为工信部 2020 年-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被认定为 2021 年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了省级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体系、稳定且高品质的产品、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以及欧洲、北美、日韩、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2013 年，“金利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0 年，“金利隆”牌橡胶履带被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

**2、行业内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2021-2027 全球与中国橡胶履带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橡胶履带市场规模约为 100.20 亿元，以此测算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要业务领域 | 2020 年橡胶履带销售收入（亿元） | 市场占有率 |
|---|---|---|---|
| 元创股份 | 橡胶履带、履带板等 | 6.95 | 6.94% |
| 公司 | 橡胶履带、履带块等 | 6.99 | 6.98% |

注：取公司与元创股份橡胶履带（不含履带板、履带块）收入进行比较，其中元创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产工艺持续进步

在生产工艺方面，橡胶履带生产最初采用钢丝帘搭接分段成型硫化法，逐渐发展为单根缠绕生产钢丝帘布的钢丝帘缠绕分段成型硫化法。目前，国内外大型橡胶履带生产企业，如金利隆、元创股份、普利司通等，已普遍采用钢丝帘缠绕分段成型硫化法。此外，部分国内外生产企业，如镇江同立等，逐步开展一次硫化成型生产工艺的研究探索，但无法实现各种规格型号产品定制化、可柔性化生产，因此以生产特定型号规格产品为主，实际生产应用较为有限。

橡胶履带生产各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 技术工艺 | 特点 | 优势 | 劣势 |
|---|---|---|---|
| 钢丝帘搭接分段成型硫化法 | 使用长模和接头模两副模具，接头处上下搭接成型硫化两次 | ①通过在平板硫化机上替换不同模具，可以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产品；<br>②模具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以生产出多样化的产品； | ①钢丝帘搭接处易抽出伸长，同时带体较厚，原材料耗用量大，增加成本；<br>②接头处重复硫化部分硫化程度不一致导致易撕裂 |

| 技术工艺 | 特点 | 优势 | 劣势 |
|---|---|---|---|
| | | ③生产设备、模具制造成本低 | |
| 钢丝帘缠绕分段成型硫化法 | 将钢丝覆胶缠绕制成环形钢丝帘后，使用两幅相同模具对称成型硫化两次 | 对钢丝帘搭接分段成型硫化法进行改进，保留了其优势，钢丝帘缠绕成型无接头，带体不易伸长，减少带体厚度 | 两次硫化重合部位的硫化程度不一致会导致履带易撕裂等质量问题，需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工艺水平，精准控制橡胶硫化工艺，保证重合部位硫化温度、硫化程度符合二次硫化要求 |
| 压注成型整体硫化法 | 使用圆周形内、外模具使产品一次硫化成型 | ①产品一次成型，无需重复硫化，整体质量均匀一致；②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生产效率高 | 一套成型硫化机设备只能生产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生产设备复杂且辅助设备较多、体积大，生产场地、设备投资大，生产成本高昂，难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

（2）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

在生产设备方面，我国橡胶履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先进设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积累，技术工艺不断改进，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及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生产人员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效率提高、作业环境改善，同时产品性能稳步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化效应使大型橡胶履带生产企业更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

在产品结构设计方面，国内橡胶履带制造企业在橡胶履带结构设计工作中基本上采取实物测绘与解剖分析的方式进行，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有限元分析与应用等分析研究工作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国外企业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内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凭借低成本、高质量优势逐步抢占国际市场份额。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集橡胶配方研发、结构设计、模具制造、组件加工、可柔性化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在橡胶履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

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大方面核心技术工艺，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定制化、专业化的产品需求。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八）行业内主要企业**

**1、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1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全球 500 强企业，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及轮胎产业链，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0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而且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六家技术开发中心。（资料来源：普利司通官网）

**2、卡摩速**

Camso Inc.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专注于越野轮胎、车轮、橡胶履带和底盘系统，服务于物料运输、建筑、农业和机动车辆行业，于美洲、亚洲和欧洲设有分支机构和制造工厂。2018 年被法国米其林集团（Michelin）收购。（资料来源：卡摩速官网）

**3、德国马牌**

Continental AG 创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市，是具有百年历史的跨国性企业集团，全球 500 强企业，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配套产品供应商之一。为车辆，机器，交通和运输提供安全，高效，智能和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刹车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电子、轮胎及橡塑制品等。2021 年 12 月 1 日，其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橡胶履带生产工厂被美国政府承包商 Loc Performance 收购，主要用于国防军工领域。（资料来源：德国马牌官网、Loc Performance 官网）

**4、中策永固**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78 年生产出了全中国第一条橡胶履带，1997 年开始与日本福山橡胶（FRC）工业株式会社建立了橡胶履带专项技术合作，并一直延续至今。现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轮胎外的橡胶制品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橡胶履带、橡胶履带块、三角

带、各类橡胶管、密封圈、橡胶杂件等产品。（资料来源：中策永固官网）

**5、元创股份**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工程履带、农机履带、橡胶履带板等，该公司已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知名主机厂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出口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地区。（资料来源：元创股份招股说明书）

**6、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具备年产橡胶履带 15 万条、橡胶履带块 80 万块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挖掘机履带、装载机履带、农用机履带、装载机导向块履带等百余种规格的橡胶履带，及橡胶履带块、滑移式实心轮胎等。98%以上产品出口至欧、美、亚、澳等世界各地。（资料来源：上海华向官网）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橡胶履带行业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这与其自身的持续创新，生产体系、质量控制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资源的逐渐积累等密切相关，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种类和橡胶配方齐全的优势

公司橡胶履带产品及模具的型号、规格齐全，现已拥有数百种型号、数千种规格的产品，并具备规模化、可柔性化生产的能力，可以在保证良好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快速、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供应需求。同时，公司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针对下游客户的新产品型号和规格需求，自主设计、加工制造新模具用于新型号规格橡胶履带的生产，确保产品与机械主机配套，提高了新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橡胶履带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中居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能够保证向下游客户及时供应的能力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橡胶履带产品抗撕裂、耐磨性、防刺穿、抗氧化、硬度等关键性能主要依靠橡胶合成的配方来实现。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场景，持续研发、改进橡胶配方，通过改变炼胶过程中各项原材料、辅料的添加比例和炼胶时长，达到改善产品性能、降低原材料成本的效果，兼顾产品质量与经济效益。公司根据橡胶履带的应用场景不同、规格参数要求不同，对橡胶性能要求亦不相同的特点，建立了配方数据库，掌握了多种应用于不同工况环境、产品不同部位的橡胶加工配方，可以使橡胶履带在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下达到最佳效果，产品性能、质量、使用寿命等均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橡胶履带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的能力，形成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格局，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不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新项目储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团队根据主动市场调研和下游不同领域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利用先进的三维 UG 设计软件和 CAD 辅助设计软件进行参数设计及自动化橡胶履带仿真分析，能够迅速、精确地研发设计出符合行业市场前沿、满足客户需求、匹配产品应用场景的产品结构设计及橡胶配方优化方案，结合公司完善的模具制造工艺和可柔性化生产体系，可以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和专业化、订单及时性和批量化的要求，迅速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通过自主创新，先后研发出智能化导热油硫化技术、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化工艺技术等创新型生产工艺，掌握了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大方面核心技术工艺，使公司橡胶履带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性价比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省级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宜春市高新技术进步奖等多种荣誉。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

（3）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工艺优化和生产经验积累，不断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技术工艺改进和信息化系统引入，建立起工艺先进、精准可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生产系统，通过了中国船级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橡胶零件制造）证书，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效率。公司注重生产流程自动化、环保化、信息化升级，采用自动化设备和一体化生产工艺，对生产流程进行现代化、连续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标准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较高要求。

公司目前已形成集橡胶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制造、组件加工、可柔性化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掌握全生产环节的关键工艺技术，能够保证产品各组件严格符合技术标准，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订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从而提高生产线的利用效率，满足客户订单快速交付的需求。此外，凭借公司全业务链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质量反馈，进行橡胶配方、产品结构和生产模具的及时调整改进，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提高客户使用体验。

（4）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技术规范，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入选、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产品开发、生产控制、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控团队及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产品前端结构设计、供应商审核评估、原材料检验、制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等设计及生产全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实现全流程有效管控；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试验检测室，引进了屏显式电液万能试验机、电脑系统拉力试验机、ROSS 曲折试验机、橡胶门尼粘度仪、无转子橡胶硫化仪、AKRON 耐磨耗试验机等多项先进的检测及试验设备，具备了对结构数据、模具精度、部件质量、产品性能等全方位检测能力；公司建立了出入库信息系统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根据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通过生产序列号可追溯至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质检人员，由品管部、技术研发中心评估问题原因，从而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完善质控标准或质控流程，不断提高产品良品率。此外，公司通过持续进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升级，减少了人工操作不当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确保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5）区位优势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以农机履带为主，因此产品销售集中在农业发达、机械化率较高的南方、东北等地区。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临近国内主要农业生产区域，能够迅速满足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同时，由于下游农业机械的销售受农业播种、收获季节性周期影响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时效性特征，因此公司在南昌、长沙、武汉、合肥、淮安、哈尔滨、南宁等地设立了中心库，对规格通用、使用量大的橡胶履带产品进行战略储备，服务范围辐射长江流域、东北、华南等主要农业生产区域，通常在客户下单后 1-2 天，最快下单当日，即可将产品送达客户仓库，在销售旺季迅速、及时满足客户的使用或替换需求，提高物流效率，使公司在区域客户服务和响应速度上具有突出优势，提升了客户黏性，增强了重点区域市场服务能力，形成公司区域竞争优势。

（6）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良性互动关系，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配套机型、规格参数、应用环境等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经验和对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进行橡胶配方研发及产品结构设计，为客户定制产品，并根据客户使用反馈情况，持续进行产品优化，确保产品严格符合客户使用要求。公司设置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部对售前、售后问题进行及时跟进，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及处理产品售后问题，全方位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全面的客户服务、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等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外方面，公司与美国 KTSU AMERICA LLC、加拿大 TROJAN TRACKS CANADA、意大利 USCO SPA 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国内方面，公司与星光农机、湖州丰源、中联重科、沃得农机等农业机械整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影响公司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企业自身盈利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体系的快速发展，资金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瓶颈之一，目前仅依赖银行贷款和盈利积累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急需

拓展更为高效率、低成本、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支撑公司可持续运营和长期发展。

（2）产能不足制约进一步开拓市场

受限于公司当前产能不足和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以满足贸易商和个体零售订单需求为主，信用期较短，资金回款较快，而整机厂商通常信用期较长，回款较慢，因此公司主要面向贸易商和个体的替换市场为主，而整机配套市场涉及较少。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凭借公司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服务能力，将有助于推动与整机配套市场的优质客户扩大合作规模。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下游机械行业需求增长

①农机政策支持农业机械化持续发展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通过制定新的促进政策，推动农业机械的应用和发展，支持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支持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橡胶履带作为履带式机械必不可少的行走配件，下游机械行业的销量增长将持续带动橡胶履带的市场需求。

②环保升级，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型将逐渐被强制淘汰

国家生态部宣布于 2022 年 12 月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北京为满足冬奥会对空气质量的要求提早于 2021 年 12 月起实施，生产商将停止生产和销售装有国三标准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为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全面部署，未来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将加速强制淘汰一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机型，促进国内机械行业向环保化转型升级，提高新机的采购、使用需求。农机鼓励政策的颁布和实行为国内农业机械化及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严格的环保政策带动旧机替换需求，未来机械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对机械配套零部件市场产生强劲的拉动作用，促进橡胶履带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国内外市场空间广阔，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

橡胶履带凭借其在复杂的应用场景和特殊工况下良好的独特性能，逐步推广并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部分替代钢质履带或传统轮胎，是传统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使用场景的不断拓宽，以及传统机械的不断更新、淘汰的契机，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橡胶履带作为消耗品，国内外庞大的机械设备保有量市场也将带来大量的新旧替换市场需求，为橡胶履带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助力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创新，技术工艺水平、生产制造规模大幅提升，形成了特有的生产模式和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针对产品的不同应用场景和产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设计、升级橡胶履带产品结构与橡胶配方，促进橡胶履带行业加速向低成本、高质量、高性能、绿色环保等方向持续进步。

**2、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

在橡胶履带领域，以普利司通、德国马牌、米其林为代表的国际轮胎厂商具有先发优势，技术工艺成熟、资金及研发实力雄厚，轮胎及橡胶履带全系列产品齐全，品牌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在国际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我国橡胶履带生产企业起步较晚，凭借产品质量、性价比及供货能力等优势逐步占据国内市场，但与国外企业相比，在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有较大差

距，从而对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产品推广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2）行业快速发展，缺乏高端技术人才

橡胶履带行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要求，需要研发人员综合掌握橡胶、机械、力学、材料学等多个学科知识；生产人员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要求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管理人员要求熟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了解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模式。随着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高端人才较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工程履带 | 44,059.13 | 59.44 | 39,949.47 | 57.07 | 35,587.78 | 60.67 |
| 农机履带 | 29,639.50 | 39.98 | 29,746.69 | 42.49 | 22,848.21 | 38.95 |
| 特殊橡胶履带 | 281.99 | 0.38 | 244.35 | 0.35 | 211.57 | 0.36 |
| 橡胶履带块 | 134.26 | 0.18 | 60.31 | 0.09 | 12.45 | 0.02 |
| 其他 | 12.83 | 0.02 | -- | -- | -- | --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2、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 业务模式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贸易商模式 | 69,910.16 | 94.31 | 66,910.23 | 95.58 | 56,112.01 | 95.66 |
| 直销模式 | 4,217.55 | 5.69 | 3,090.58 | 4.42 | 2,548.00 | 4.34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3、分区域构成情况**

| 销售区域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余） | 比例 |
| **内销收入** | **35,559.58** | **47.97%** | **33,519.06** | **47.88%** | **25,955.50** | **44.25%** |

| 销售区域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余） | 比例 |
| 其中：华东地区 | 26,577.79 | 35.85% | 23,605.93 | 33.72% | 18,492.32 | 31.52% |
| 华中地区 | 3,144.77 | 4.24% | 3,081.55 | 4.40% | 2,826.42 | 4.82% |
| 东北地区 | 1,656.90 | 2.24% | 1,839.37 | 2.63% | 1,093.34 | 1.86% |
| 西南地区 | 1,361.01 | 1.84% | 2,109.86 | 3.01% | 1,633.96 | 2.79% |
| 华南地区 | 1,737.26 | 2.34% | 1,603.60 | 2.29% | 1,404.59 | 2.39% |
| 其他地区 | 1,081.85 | 1.46% | 1,278.75 | 1.83% | 504.87 | 0.86% |
| **外销收入** | **38,568.13** | **52.03%** | **36,481.75** | **52.12%** | **32,704.51** | **55.75%** |
| 其中：北美洲 | 19,965.21 | 26.93% | 18,814.35 | 26.88% | 17,771.05 | 30.30% |
| 亚洲 | 10,146.04 | 13.69% | 9,436.19 | 13.48% | 7,294.93 | 12.44% |
| 欧洲 | 7,888.12 | 10.64% | 7,300.23 | 10.43% | 6,851.87 | 11.68% |
| 其他 | 568.76 | 0.77% | 930.98 | 1.33% | 786.66 | 1.34%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664.01 万元、11,083.77 万元和 11,998.02 万元，均为转销出口，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境内交付完成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将此业务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业务。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标准产能（条） | 465,696 | 462,528 | 446,688 |
| 标准产量（条） | 449,353 | 433,970 | 363,990 |
| 产能利用率 | 96.49% | 93.83% | 81.49% |

注 1：公司橡胶履带及履带块型号规格众多，且采用柔性化生产，因此计算产能利用率时，以关键硫化环节核心生产设备为测算基础，统一折算为标准产品。

注 2：标准产能=核心生产设备数量×年工作时长/单条标准产品工时耗用。

注 3：标准产量=∑各规格型号总产量/该规格型号理论日产能×标准条理论日产能。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均呈上升趋势。

###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履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实际产量（条） | 461,750 | 435,879 | 355,945 |
| 销量（条） | 445,662 | 433,991 | 353,097 |
| 产销率 | 96.52% | 99.57% | 99.20% |

（2）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块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实际产量（块） | 23,912 | 12,408 | 1,100 |
| 销量（块） | 24,846 | 11,666 | 900 |
| 产销率 | 103.91% | 94.02% | 81.82% |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1年前5名客户统计表**

| 排名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
| 1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履带 | 11,998.02 | 15.69% | 否 |
| 2 | KTSU AMERICA LLC | 履带 | 5,990.24 | 7.83% | 否 |
| 3 | TROJAN TRACKS | 履带 | 5,131.53 | 6.71% | 否 |
| 4 | XT（EXCELLENT TRACK）KOREA CO.,LTD | 履带 | 1,685.99 | 2.20% | 否 |
| 5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履带 | 1,675.18 | 2.19% | 否 |
| 合计 | | | **26,480.96** | **34.62%** | -- |

注：TROJAN TRACKS 包括 TROJAN TRACKS CANADA LTD、TROJAN TRACKS USA, INC.和 NATIONAL 1 TRACK & PARTS LTD，下同。

**2020年前5名客户统计表**

| 排名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
| 1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履带 | 11,083.77 | 15.80% | 否 |
| 2 | KTSU AMERICA LLC | 履带 | 5,240.77 | 7.47% | 否 |
| 3 | TROJAN TRACKS | 履带 | 4,515.35 | 6.44% | 否 |
| 4 | USCO | 履带 | 1,854.47 | 2.64% | 否 |
| 5 | XT（EXCELLENT TRACK）KOREA CO.,LTD | 履带 | 1,661.52 | 2.37% | 否 |

| 排名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
| 合计 | | | **24,355.88** | **34.72%** | -- |

注：USCO 包括集团公司 USCO SPA、ITR BENELUX B.V.和 BYG S.A。

**2019年前5名客户统计表**

| 排名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
| 1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履带 | 8,664.01 | 14.77% | 否 |
| 2 | KTSU AMERICA LLC | 履带 | 4,052.98 | 6.91% | 否 |
| 3 | TROJAN TRACKS | 履带 | 3,590.58 | 6.12% | 否 |
| 4 |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LLC | 履带 | 2,330.27 | 3.97% | 否 |
| 5 | XT（EXCELLENT TRACK）KOREA CO.,LTD | 履带 | 2,259.60 | 3.85% | 否 |
| 合计 | | | **20,897.44** | **35.62%** | -- |

注：KTSU AMERICA LLC 包括 KTSU AMERICA LLC、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类别 | 项目 | 金额/数量 | 占金额比重（%） | 金额/数量 | 占金额比重（%） | 金额/数量 | 占金额比重（%） |
| 芯金 | 金额（万元） | 24,744.87 | 45.67 | 19,234.74 | 36.86 | 16,224.45 | 40.16 |
| | 数量（吨） | 27,563.26 | -- | 25,988.27 | -- | 21,085.25 | -- |
| | 均价（元/吨） | 8,977.48 | -- | 7,401.32 | -- | 7,694.69 | -- |
| 橡胶 | 金额（万元） | 11,679.88 | 21.56 | 19,461.81 | 37.30 | 11,499.68 | 28.47 |
| | 数量（吨） | 10,420.17 | -- | 20,430.32 | -- | 11,433.72 | -- |
| | 均价（元/吨） | 11,208.92 | -- | 9,525.94 | -- | 10,057.69 | -- |
| 炭黑 | 金额（万元） | 7,272.79 | 13.42 | 4,291.61 | 8.23 | 4,443.32 | 11.00 |
| | 数量（吨） | 10,431.65 | -- | 9,573.11 | -- | 7,893.10 | -- |

| 原材料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类别 | 项目 | 金额/数量 | 占金额比重（%） | 金额/数量 | 占金额比重（%） | 金额/数量 | 占金额比重（%） |
| | 均价（元/吨） | 6,971.85 | -- | 4,482.98 | -- | 5,629.37 | -- |
| 钢丝 | 金额（万元） | 3,401.97 | 6.28 | 3,210.39 | 6.15 | 2,795.61 | 6.92 |
| | 数量（吨） | 2,782.65 | -- | 2,804.06 | -- | 2,304.82 | -- |
| | 均价（元/吨） | 12,225.65 | -- | 11,449.08 | -- | 12,129.41 | -- |
| 其他助剂（万元） | | 6,174.11 | 11.39 | 5,053.94 | 9.69 | 4,822.84 | 11.94 |
| 五金备件等（万元） | | 910.04 | 1.68 | 925.01 | 1.77 | 609.23 | 1.51 |
| **金额合计** | | **54,183.66** | **100.00** | **52,177.50** | **100.00** | **40,395.13** | **100.00** |

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芯金、橡胶、炭黑、钢丝，报告期内上述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6.55%、88.54%和 86.93%。

2020 年度，材料采购规模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所需原材料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0 年橡胶价格下降过程中战略性储备较多原料所致。2021 年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较 2020 年小幅增长，且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上涨趋势，致使材料采购规模较上年度呈增长趋势。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

（1）橡胶与炭黑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与炭黑采购均价（含税价）与市场均价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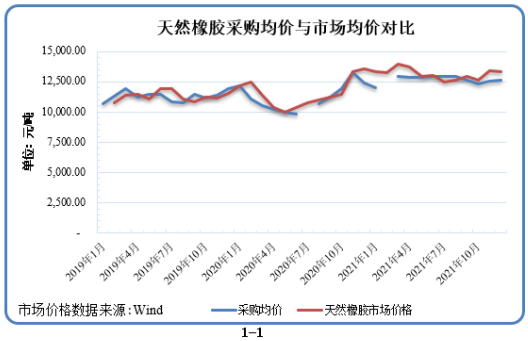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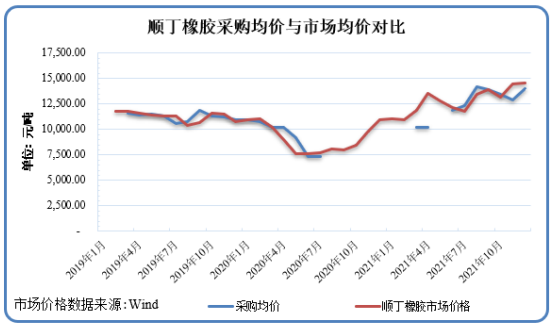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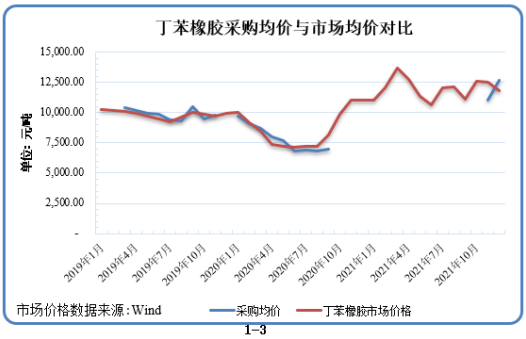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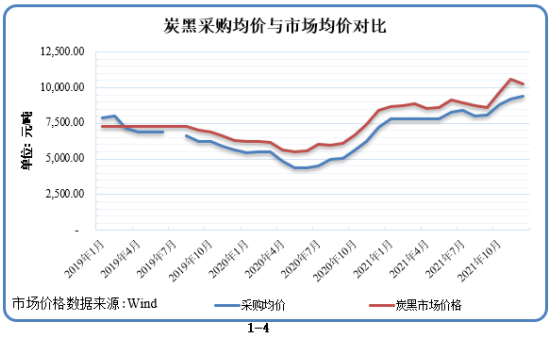


1-4

①橡胶价格波动分析

顺丁橡胶、丁苯橡胶属于合成橡胶，其价格波动与天然橡胶存在较为紧密联系。由 1-1 至 1-3 图表可见：公司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相符。2019 年天然橡胶价格长期在 10,000 元/吨至 12,200 元/吨左右的区间波动，整体相对平稳；2020 年，天然橡胶价格受全球疫情、原油价格下跌、市场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在 2020 年上半年下跌至最低点；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控制，橡胶价格有所回升。2021 年随着宏观经济向好，下游复工积极，橡胶价格涨幅较大，并长期在 12,500 元/吨-14,500 元/吨的区间波动。

②炭黑价格波动分析

由 1-4 图表可见：公司炭黑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相符。2019 年上半年炭黑价格长期在 7,500 元/吨左右波动，相对稳定；2019 年下半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原油价格及大类能源化工品价格下滑等影响，炭黑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海外市场供应链断供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恢复，国内经济实现全面复苏，炭黑下游需求回升，炭黑价格回升。2021 年碳中和等政策因素，环保要求提升且原料煤焦油价格持续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致使炭黑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2）芯金、钢丝价格波动

生产芯金、钢丝耗用的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芯金、钢丝采购均价（含税价）与钢材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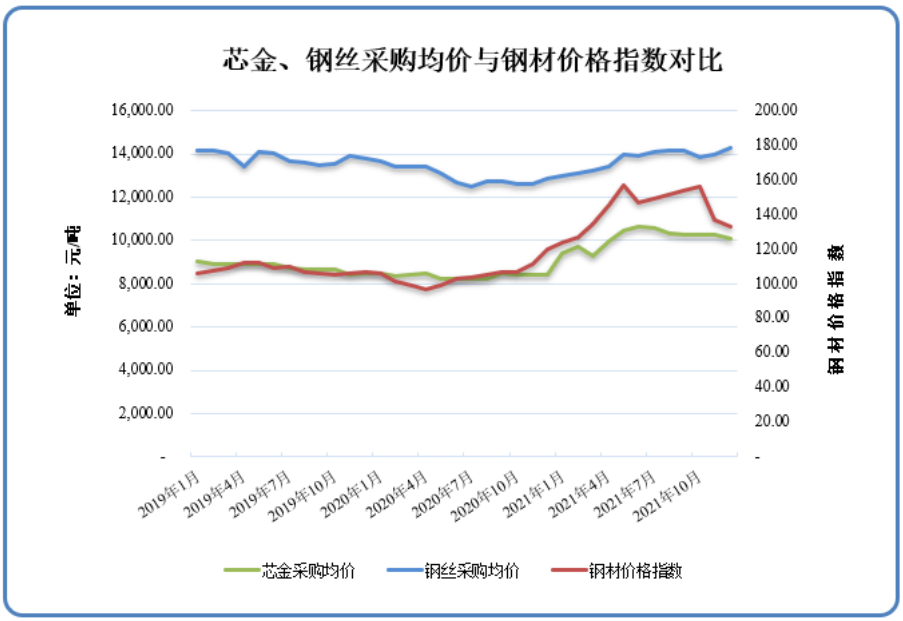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2019 年钢材价格小幅波动，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经济稳定发展需求、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涨幅较大；2021 年仍维持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公司钢丝、芯金采购均价与钢材价格波动趋势基本相同。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公司结合生产需求，积极建立合理的库存储备；同时，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积极通过价格传导，努力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
|---|---|---|---|---|---|
| 1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芯金 | 7,530.46 | 13.90% | 否 |
| 2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5,123.57 | 9.46% | 否 |
| | 宜春佰畅机械有限公司 | 芯金 | 1,262.83 | 2.33% | 否 |
| | **小计** | **--** | **6,386.40** | **11.79%** | **--** |
| 3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5,517.59 | 10.18% | 否 |
| 4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4,523.68 | 8.35% | 否 |
| | 湖南新联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748.41 | 1.38% | 是 |
| | **小计** | **--** | **5,272.09** | **9.73%** | **--** |
| 5 |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 炭黑 | 4,192.68 | 7.74% | 否 |
| **合计** | | | **28,899.22** | **53.34%** |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下同。

**2020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
|---|---|---|---|---|---|
| 1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芯金 | 5,854.24 | 11.22% | 否 |
| 2 |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5,721.47 | 10.97% | 否 |
| 3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5,579.30 | 10.69% | 否 |
| 4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5,436.04 | 10.42% | 否 |
| 5 |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 橡胶 | 4,248.32 | 8.14% | 否 |
| **合计** | | | **26,839.37** | **51.44%** | **--** |

**2019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
|---|---|---|---|---|---|
| 1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6,503.02 | 16.10% | 否 |
| 2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芯金 | 6,185.94 | 15.31% | 否 |
| 3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3,508.35 | 8.69% | 否 |
| 4 |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 炭黑 | 3,349.24 | 8.29% | 否 |
| 5 | 上海杉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3,260.02 | 8.07% | 是 |
| |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73.14 | 0.18% | 是 |
| | **小计** | **--** | **3,333.16** | **8.25%** | **--** |
| **合计** | | | **22,879.71** | **56.64%**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9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友直出资，与自然人丁国文、聂红岩共同创办，其中郑友直持有 15%股份，同时担任银利隆锻造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后经多次股权调整，郑友直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银利隆锻造 28.7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时任金利隆有限副总经理葛献民。2017 年 10 月 25 日，葛献民将其持有的 28.7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梁新玲和丁允铨。自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退出银利隆，不再持有其股份或担任职务。

（2）关联方认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银利隆已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规则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银利隆进行采购，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能源 | 数量金额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电 | 电量（万度） | 3,506.39 | 3,525.58 | 3,100.30 |
| | 电费（万元） | 2,511.07 | 2,242.48 | 2,097.99 |
| | 均价（元/度） | 0.72 | 0.64 | 0.68 |

电费包括固定的基本电费和电度电费，其中 2021 年度电费均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用电容量，致使基本电费上涨所致。报告期内，扣除基本电费后的用电均价为 0.62 元、0.57 元、0.63 元，其中 2020 年度不考虑疫情期间减免电费的影响后，用电均价为 0.61 元，用电均价无明显差异。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折旧（万元） | 减值准备（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 年 | 13,680.39 | 3,607.63 | -- | 10,072.76 |
| 机器设备 | 5-10 年 | 7,842.95 | 2,993.45 | 30.93 | 4,818.58 |
| 运输设备 | 4-5 年 | 1,239.48 | 870.74 | -- | 368.7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5 年 | 381.03 | 301.57 | -- | 79.46 |
| **合计** | | **23,143.86** | **7,773.39** | **30.93** | **15,339.55** |

### 1、不动产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m^2$） | 土地面积（$m^2$） | 坐落 | 用途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1 |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 发行人 | 9,126.69 | 77,771.59 | 上高大道158号 | 工业 | 出让/自建 | 抵押 |
| 2 |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 | 发行人 | 20,481.51 | 79,584.00 | 上高大道158号 | 工业 | 出让/自建 | 抵押 |
| 3 |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1400号 | 发行人 | 50,526.00 | 140,000.00 | 上高大道158号 | 工业 | 出让/自建 | 抵押 |
| 4 |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 发行人 | 123.10 | -- | 芙蓉路3号（帝景豪庭）10栋2单元301室 | 成套住宅 |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 |
| 5 | 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1664号 | 发行人 | -- | 6,626.70 | 工业园 | 工业 | 出让 | -- |

注：公司不动产权抵押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借款、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 使用人 | 房屋坐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发行人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 | 配电站、休息室、厕所 | 387.20 |
| | | 仓库 | 165.50 |
| | | 配电房 | 375.50 |
| | | 酸水处理站 | 312.90 |
| | | 门卫室 | 115.90 |
| | | 综合水处理站 | 168.30 |
| **面积合计** | | | **1,525.30** |

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暂时性仓储、辅助性用房等，为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上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利隆进出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

综上，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地址 | 面积（$m^2$）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湖南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村（出租方厂区内） | 600.00 | 仓储、办公、住房 | 2019.10.01-2022.09.30 |
| 2 | 发行人 | 李桂华 | 哈尔滨道外区华南城道北（即红利村村头西） | 1,000.00 | 仓储 | 2021.06.15-2023.06.14 |
| 3 | 发行人 | 安徽新世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合肥市商贸物流园东风大道与新世界路交口东 800 米处 | 805.00 | 仓储、住房 | 2022.01.31-2023.01.30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地址 | 面积（$m^2$）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4 | 发行人 | 郑强 | 上海市大连路950号1805室 | 172.60 | 办公 | 2021.01.01-2022.12.31 |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1、2、3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2项房屋所在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上述租赁未进行房产租赁备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出租方未发生任何纠纷。上述房屋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友直家族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数量（台/套）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
| 硫化机 | 164.00 | 1,810.48 | 978.61 |
| 密炼机 | 22.00 | 1,258.63 | 753.08 |
| 炼胶机/挤出机 | 30.00 | 1,275.77 | 901.79 |
| **合计** | **216.00** | **4,344.88** | **2,633.48** |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商标权10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9项，马德里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内容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43166097 | 捷穗 JIESUI | 7 | 2030.11.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内容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2 | 发行人 | 43146865 | | 7 | 2030.11.27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43141683 | | 7 | 2030.09.13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20750886 | 捷穗 | 7 | 2027.09.20 | 受让取得 |
| 5 | 发行人 | 18654193 | | 7 | 2027.01.27 | 受让取得 |
| 6 | 发行人 | 17790660 | | 7 | 2026.10.13 | 受让取得 |
| 7 | 发行人 | 5055519 | | 7 | 2028.12.06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1917129 | | 7 | 2022.12.06 | 受让取得 |
| 9 | 发行人 | 47657320 | | 7 | 2031.05.27 | 原始取得 |
| 10 | 发行人 | 1524872 | | 7 | 2029.11.13 | 原始取得 |

注：上表中第 10 项商标系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类别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方法 | ZL 202010969254.X | 2020.09.15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特殊环境下使用的履带用橡胶材料及制备方法 | ZL 201711386245.2 | 2017.12.20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快速脱模机 | ZL 201610782435.5 | 2016.08.30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耐磨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 ZL 202110032368.6 | 2021.01.12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提高橡胶履带花纹面胶使用寿命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 201810693815.0 | 2018.06.29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带有 SPCC 骨架的橡胶履带块 | ZL 202022877369.4 | 2020.12.04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左右限位的橡胶工程履带铁齿 | ZL 202022877376.4 | 2020.12.04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 | ZL 202022895429.5 | 2020.12.04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类别 | 他项权利 |
|---|---|---|---|---|---|---|---|
| 9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辅助装置 | ZL 202022013634.4 | 2020.09.15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0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设备 | ZL 202022013658.X | 2020.09.15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1 | 发行人 | 一种中模加热板及其模具总成 | ZL 202022013663.0 | 2020.09.15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2 | 发行人 | 凹槽式齿尖橡胶履带 | ZL 201620721443.4 | 2016.07.0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3 | 发行人 | 辅助轨道履带 | ZL 201620719809.4 | 2016.07.0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生产用橡胶粉碎装置 | ZL 202022661363.3 | 2020.11.1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生产加工用橡胶烘干装置 | ZL 202022442482.X | 2020.10.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制品生产用剪切装置 | ZL 202022423194.X | 2020.10.2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加工冷却槽 | ZL 202022141458.2 | 2020.09.2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橡胶材料生产用炼胶机 | ZL 202022108139.1 | 2020.09.23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19 | 发行人 | 橡胶履带铁齿 | ZL 202030638776.2 | 2020.10.26 | 原始取得 | 外观设计 | 无 |

注 1：表中第 2 项专利原为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共有专利。2021 年 3 月，青岛科技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其持有的该项专利权的共有部分转让给发行人。

注 2：表中第 4、5、14 至 18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专利申请权后申请取得的专利权。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发行人 | 金利隆.网络 | 2018.11.29 | 2030.11.29 |
| 发行人 | 金利隆.中国 | 2018.11.29 | 2030.11.29 |
| 发行人 | 金利隆.cn | 2018.11.29 | 2030.11.29 |
| 发行人 | 金利隆.公司 | 2018.11.29 | 2030.11.29 |

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备案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构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金利隆 | 排污许可证 | 91360923748501665E001W |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 | 2020.07.03 | 2023.07.12 |
| 2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0726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1.01.27 | -- |
| 3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6089602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 2003.12.17 | 2068.07.31 |
| 4 | 金利隆进出口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9317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6.07.28 | -- |
| 5 |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605600287 | 宜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07.02.13 | -- |
| 6 | 金利隆技能培训学校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人社民1360923700015号 | 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9.30 | 2024.9.30 |

**（四）发行人取得的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备案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构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金利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0Q25420RO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0.26 | 2023.10.25 |
| 2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ACM2987R | ACM LIMITED | 2021.03.16 | 2022.07.07 |
| 3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赣（宜）AQBQGIII 2021000156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2021 年 11 月 | 2024 年 11 月 |
| 4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AIITRE-00221IIIMS0429901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21 年 11 月 | 2024 年 11 月 |
| 5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522S1965R0M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2022.06.16 | 2025.06.15 |

**（五）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 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将提高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橡胶履带生产相关的技术体系，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市场动向，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提高新产品研发的前瞻性，使公司的橡胶履带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经验积累，目前已拥有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个方面的核心技术，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持续性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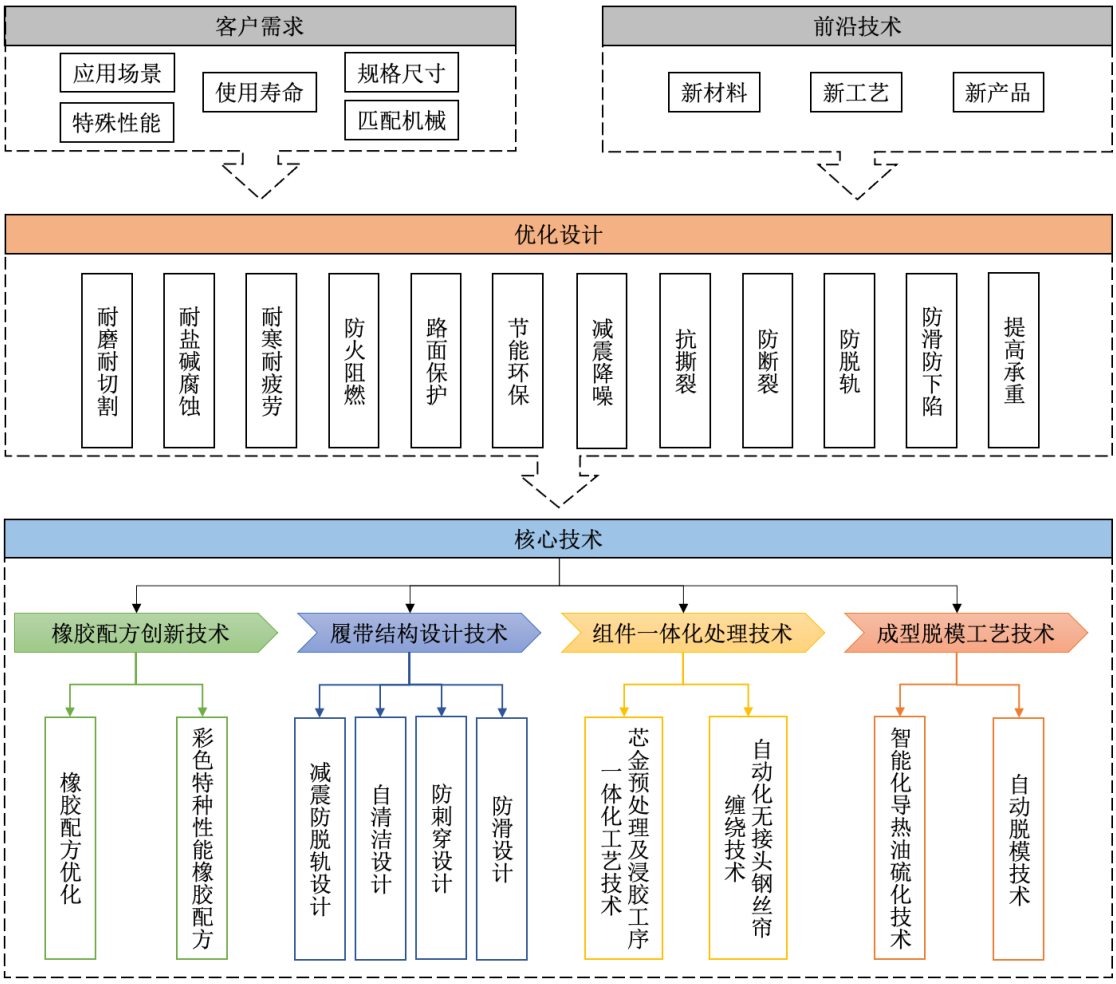


（1）橡胶配方创新技术

①橡胶配方优化技术

橡胶履带的胶料最初仅有带体胶和钢丝胶两种配方，由于橡胶履带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运行使用中对整体性能要求较高，因此较单一的橡胶配方生产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专业化需求和对产品使用寿命的要求。

公司通过分析橡胶履带不同层面的受力情况和物理性能要求，根据下游机械设备的作业环境不同，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化的橡胶配方优化设计，调整各原材料、辅料配比，经过不断的样品试验和性能检测，形成了耐磨耐切割、耐老化、防刺穿、抗撕裂、低温耐疲劳的花纹侧胶配方，高硬度、耐切割的轮侧胶配方，低生热、高弹性的中间胶配方，高定伸应力、高抽出性能的钢丝胶配方，低生热、高强度、高粘合性等综合性能较好的过渡层胶配方等二十多个专门应用于橡胶履带各部位的配方系列，能够使产品各部位达到最佳的使用性能，提升产品整体质量与使用寿命。此外，公司通过对各种橡胶助剂的替代性研究，采用更经济、更高效、更环保的原材料，既可以保证产品质量与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又能够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注重产品的环保化升级，加强对橡胶配方进行环保方面的创新研发，使用环保型原材料合理替代常规原材料的使用，自主研发出了新型环保配方，使用该配方生产的高性能绿色环保橡胶履带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

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特殊环境下使用的履带用橡胶材料及制备方法 | 发明 | ZL 201711386245.2 | 2017.12.20 |
| 2 | 发行人 | 一种提高橡胶履带花纹面胶使用寿命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 201810693815.0 | 2018.06.29 |
| 3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耐磨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 发明 | ZL 202110032368.6 | 2021.01.12 |

②彩色特种性能橡胶配方技术

随着各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不断提升以及橡胶履带产品的环保化更新升级，履带式机械车辆的应用范围、使用环境越来越广泛，客户对橡胶履带的专业化需求也越来越高，橡胶履带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农田、工地等户外作业环境使用。

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经过对橡胶辅料、染料、硫化体系等生产材料和技术工艺的优化设计，增强了橡胶的抗静电和绝缘性能，生产出灰白色、绿色等

多种彩色特种性能橡胶履带，使履带式车辆拓展到食品行业、室内作业、海上油田作业等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作业环境下应用，以保护室内地面、仓储货物等，并达到美观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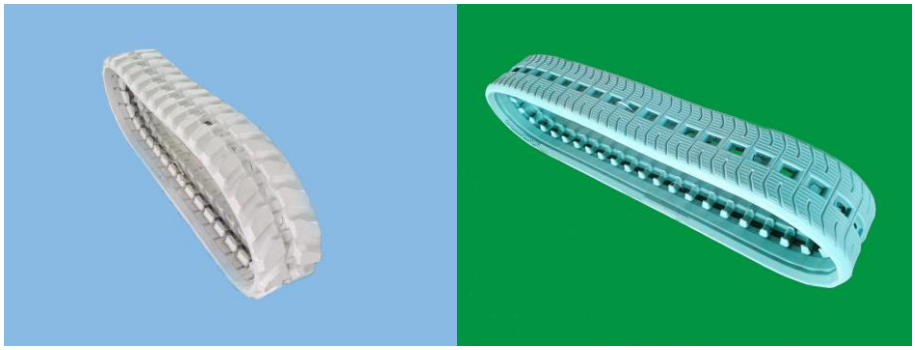

（2）履带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凭借多年橡胶履带结构设计和客户服务的经验，深入了解各种工况环境下产品应用的难点问题，根据市场前沿需求与技术更新趋势，优化履带外形结构、内部芯金形状等，增强了履带在特殊条件下的适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实现了橡胶履带更加专业化的应用和发展。

①减震防脱轨设计

面对崎岖路面、碎石路面等工况条件下普通橡胶履带易振动脱轨的问题，公司优化设计出特殊的平行四边形芯金、左右限位芯金等特殊的芯金结构。通过采用特殊的芯金，有效地限制芯金在驱动轮中的振动幅度，降低机械行驶过程中的噪音及车辆震动，提高驾驶舒适性，限制履带在工作过程中左右偏移程度，减少履带的脱落及车辆侧滑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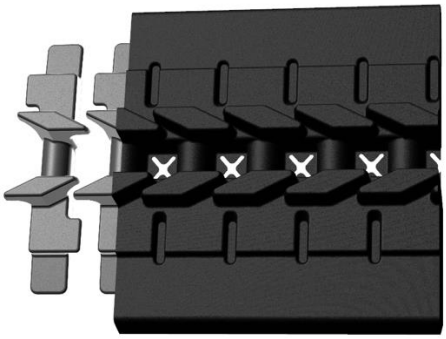

平行四边形芯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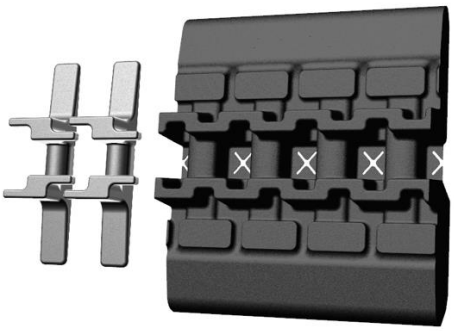

左右限位芯金结构

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发行人 | 橡胶履带铁齿 | 外观设计 | ZL 202030638776.2 | 2020.10.26 |
| 2 | 发行人 | 凹槽式齿尖橡胶履带 | 实用新型 | ZL 201620721443.4 | 2016.07.09 |
| 3 | 发行人 | 辅助轨道履带 | 实用新型 | ZL 201620719809.4 | 2016.07.09 |
| 4 | 发行人 | 一种左右限位橡胶工程履带铁齿 | 实用新型 | ZL 202022877376.4 | 2020.12.04 |

②自清洁设计

针对泥土路面、沙石路面等工况条件下，泥土、沙石等易进入机械底盘的横梁、驱动轮、导向轮等各部位间隙，导致橡胶履带易变形脱轨的情况，公司设计了专用的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通过采用倒 U 型驱动轮齿槽结构，可以有效防止泥沙从外花纹侧进入齿槽，减少驱动轮、履带与泥沙的摩擦，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橡胶履带的损伤，同时设置外侧加强清洁筋，用以清理机器横梁与驱动轮、导向轮连接板上堆积的泥沙，避免履带受泥沙阻碍导致变形脱轨的情况，增强了橡胶履带在泥沙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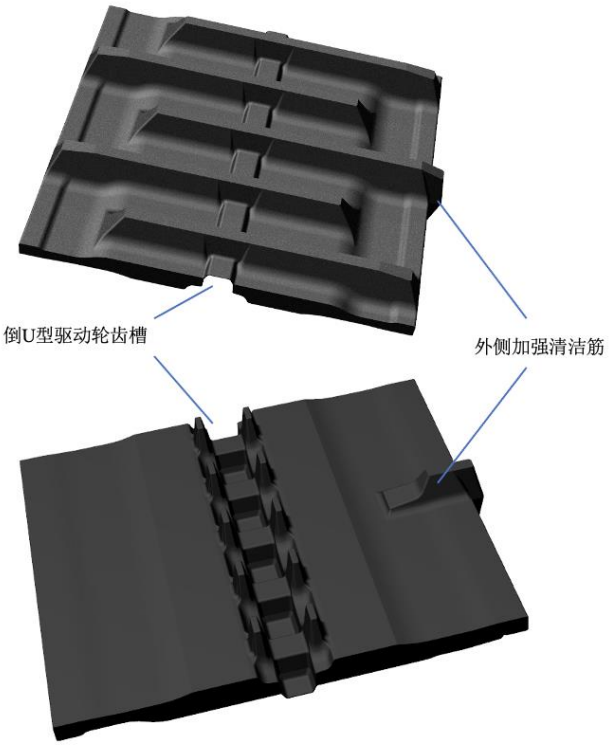


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 | 实用新型 | ZL 202022895429.5 | 2020.12.04 |

③防刺穿设计

公司针对机械车辆在砂石路面的工作环境，在橡胶履带表面花纹沟处设计高平台，防止路面砂石卡在花纹间隙，避免机械工作中砂石挤压履带导致的穿刺开裂；针对玉米收割机的特殊工作环境，设计出高花纹、高芯金的玉米收割机专用橡胶履带结构，能够减少玉米杆对履带的穿刺伤害，并增强了复杂土地环境下的通过性能。同时，防刺穿橡胶履带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耐刺穿橡胶配方，带体表面被破坏后伤口也不易继续扩大，抗撕裂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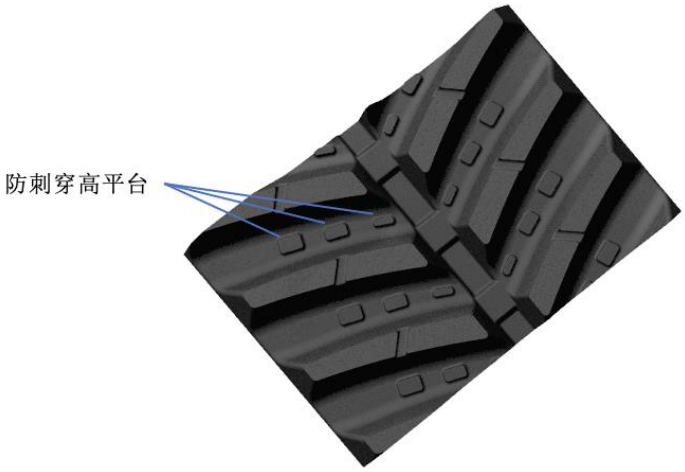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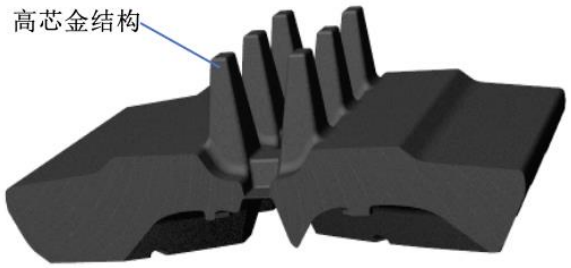


④防滑设计

针对工程机械工作环境的多样化和复杂性，公司设计了工程履带防滑结构，利用 U 型凹槽和方形凹槽增强与地面的附着力、抓地力，同时增加等腰梯形镶边结构或弧形防滑花纹块，作业时能有效减少路面硬块对防滑结构的破坏，延长橡胶履带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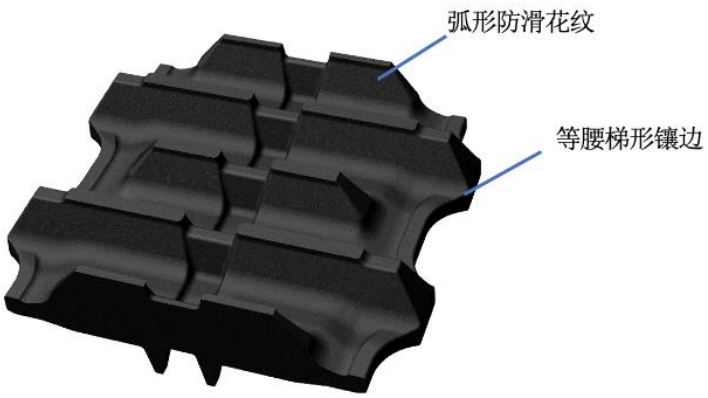


（3）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

①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化工艺技术

芯金作为传动承载件，起动力传递、导向和横向支撑作用，芯金抗腐蚀度、与橡胶胶料的粘合程度是影响橡胶履带整体质量的重要因素，芯金的加工处理是橡胶履带生产的重要过程。行业内一般使用磷酸作为浸洗剂，采用超声波工艺浸洗芯金，脱锈效果不佳且会产生大量磷化废水需要处理，提高了企业的环保成本；浸洗过程通常采用大量芯金堆叠同步处理的方式以节约成本和处理时间，导致各芯金堆叠接触处未能充分浸洗，且浸洗与涂刷工艺分离，使芯金处理各工序间隔时间较长，闲置后更容易发生返锈的情况。

公司通过工艺创新、设备升级以及材料改良，将芯金的磷化浸洗工艺预处理和涂胶、烘干等工序相结合，形成了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化工艺技术，研发出新型一体化、连续化设备。加工处理前即将芯金单个悬挂，使后续处理更均匀、充分，浸洗、涂胶及烘干过程全程自动化、一体化、连续化，避免了工序中的人为收集、悬挂导致对芯金的污染，节省了人员配置成本，减少了芯金加工时间，解决了污染、返锈等问题，提高了芯金的处理效率和粘合性能。将浸洗原料由原先的磷酸升级为磷酸盐，同时增加了中性除锈脱脂剂、钝化剂等辅助剂，提高了磷化效果，有效避免了有害物质或危险废物的产生，大幅提升了该处理工序的环保化水平。

②自动化无接头钢丝帘缠绕技术

环形钢丝帘布是橡胶履带的骨架材料之一，主要承受机械装置的传动牵引力。橡胶履带最早采用钢丝帘搭接分段成型硫化法，将多条钢丝并列浸胶后搭接成环

形体，进行分段硫化的生产方式，操作简单，可以根据履带规格灵活调节钢丝帘周长范围，但搭接部位通常厚度大，导致履带带体较厚、材料成本高，且机械使用时钢丝帘搭接部位受牵引力较大容易导致抽出伸长，进而使橡胶履带撕裂，降低使用寿命。

公司研发出无接头钢丝帘缠绕技术，利用缠绕机制成环形无接头钢丝帘，在保证了可柔性化生产的基础上，解决了钢丝帘搭接分段成型硫化法带体厚、材料成本高、易抽出伸长的缺点，使每根钢丝受力均匀，增强了钢丝帘及橡胶履带的抗拉力，同时在橡胶履带结构设计中可以减少钢丝使用数量而不降低橡胶履带整体拉断力，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采用 PLC 控制的自动化钢丝缠绕机，可以根据履带规格进行参数设置，实现自动计算钢丝长度及根数、自动覆胶、自动切断、自动收缩缠绕，钢丝帘处理全过程一体化、连续化，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作业标准化水平，提高了橡胶履带质量。

（4）成型脱模工艺技术

①智能化导热油硫化技术

橡胶的物理性能是影响橡胶履带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橡胶硫化工艺技术的优劣直接影响橡胶能够达到的性能效果。目前，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二段硫化的方式生产，使用平板硫化机电加热或者蒸汽加热的方式进行两次硫化，二段硫化工艺要求两段带体的公共齿部位可以有效接合，需控制公共齿部位的模具温度低于其他部位温度方便二次硫化时搭接，保证整条履带硫化程度相同，避免因硫化不均匀降低了连接处的强度，从而导致带体易撕裂，因此对模具的温度控制和胶料硫化一致性程度要求极高。使用电加热平板硫化机时，电热管通过在通电与断电之间切换来完成加热过程，电热管的导热效率较高，温度稳定性较差，易将电热管的温度波动体现在加热板从而使橡胶各区域硫化程度不一，影响胶料质量，并且耗电量较大；使用蒸汽加热平板硫化机时，蒸汽加热热板的温差较小，但热板温度较低，导致硫化时间过长，生产效率较低。

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研发出智能化导热油硫化技术，采用自动化硫化机，实现对硫化过程的全区域、全过程精准控制，解决硫化时温差过大及温度过低的问题，同时，对公共齿部位进行差异化控温以便于二次硫化。由于导热

油热稳定性较好，加热均匀、调温控制更准确，使得橡胶履带带体的硫化程度更均匀、公共齿部位硫化程度更易受控；根据不同的产品型号和规格设定不同的压力数值，实现模具压力的稳定，履带成型效果更好；根据橡胶履带各部位升温情况，结合环境、温度、模具压力等外部条件，利用阿累尼乌斯方程确定等效硫化时间，实现对硫化工艺的精准控制。同时，公司的自动化硫化机利用 PLC 控制器，能够精确控制热板单位压力、温度及改变导热油的油路走向，热板温度与设定温度温差小，可以使胶料性能更加稳定，提升了产品良品率，降低了生产能耗。

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发行人 | 一种中模加热板及其模具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2022013663.0 | 2020.09.15 |

②自动脱模技术

橡胶履带在模具中硫化完成后，通常使用人工涂刷特氟龙后利用顶杆将模具顶出的方式进行产品脱模，工作效率低，且容易破坏产品表面外观。

公司自主研发出履带快速脱模技术，通过特殊的空腔结构设计，使用气囊控制顶出组件的脱模方式，使橡胶履带脱模时整体受力均匀，防止脱模过程中对橡胶履带造成挤压损伤，采用 PLC 控制器对整个脱模过程进行精准控制，脱模后可以将模具进行自动收集，防止模具干扰橡胶履带的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通过该技术及自动化快速脱模机的应用，进而研发出一整套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配套装置，可以集上料、张紧、一次硫化、脱模等流程在同一设备上完成连续化生产，减少了模具、半成品搬运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投入，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快速脱模机 | 发明 | ZL 201610782435.5 | 2016.08.30 |
| 2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方法 | 发明 | ZL 202010969254.X | 2020.09.15 |
| 3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2022013658.X | 2020.09.15 |
| 4 | 发行人 | 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辅助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2013634.4 | 2020.09.15 |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占比**

公司依靠科技创新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成果转化，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用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 73,980.62 | 69,940.51 | 58,647.56 |
| 营业收入（万元） | 76,559.54 | 70,237.33 | 58,738.67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 96.63% | 99.58% | 99.84% |

**3、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2）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
| 1 | 江西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6 年 |
| 2 | 江西省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8 年 |
| 3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20 年 |
| 4 |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1 年 |
| 5 |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1 年 |
| 6 | 江西省先进非公有制企业 |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 2021 年 |

（3）公司橡胶履带产品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奖项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
| 1 | 轻型农业机械橡胶履带 |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7 年 |
| 2 | 装载机橡胶履带 |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7 年 |

（4）公司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时间 |
|---|---|---|---|
| 1 | 微型旋耕机橡胶履带 |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 2021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时间 |
|---|---|---|---|
| 2 | 耐切割高性能工程橡胶履带组合物 |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 2021 年 |

## （二）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及技术水平的说明

| 序号 | 项目 | 研发人员（人数） | 项目预算（万元） | 所处阶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1 | 通用型花纹侧胶配方弹性优化设计及应用研究 | 9 | 300 | 小批量试生产 | 通过增加内聚强度高的橡胶、高韧性的环戊二烯衍生物类新型材料及软化填充体系、硫化体系优化设计，侧重提高胶料的弹性、耐切割性能等综合性能，从而提高花纹侧胶的使用寿命 |
| 2 | 通用型轮侧胶配方刚性优化设计及应用研究 | 9 | 300 | 小批量试生产 | 通过增加内聚强度高的橡胶、高韧性的环戊二烯衍生物类新型材料及软化填充体系、硫化体系优化设计，侧重提高胶料的刚性、耐切割性能等综合性能，从而提高轮侧胶的使用寿命 |
| 3 | 新型原材料配方开发及应用研究 | 9 | 500 | 小批量试生产 | 通过对多道生产工艺优化并将双重表面改性处理后的扁形硅酸盐等新型补强材料与传统补强材料进行对比应用研究，达到环保绿色生产的目标 |
| 4 | 大型工程车辆履带产品设计及应用研究 | 9 | 204 | 小批量试生产 | 设计增加芯金强度、钢丝抗拉性能以满足大型、超大型机器的使用需求和承重要求；通过结构改进设计，增加副导轨和大型花纹块，使机器在橡胶履带上行驶更平稳、安全，增强抗磨损性能，延长大型橡胶履带使用寿命 |
| 5 | 大型拖拉机履带产品设计及应用研究 | 9 | 150 | 设计开发验证 | 采用“八字”花纹结构，通过合理的花纹角度设计，使得大型拖拉机在泥泞环境下快速行驶，同时保证花纹间泥土的有效排出和稳固的抓地力；进行超高芯金的结构设计，使得橡胶履带在复杂工作环境下不易脱带 |
| 6 | 防侧滑收割机橡胶履带产品设计及应用研究 | 8 | 210 | 设计开发验证 | 通过履带花纹和带体的特殊结构设计，使得农用收割机在工况泥泞、田埂、转弯等情况下，履带不会侧向滑动，减少履带从收割机脱落的情况，保 |

| 序号 | 项目 | 研发人员（人数） | 项目预算（万元） | 所处阶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 | | | | 证使用的连续性和高通过性 |
| 7 | 双复合挤出机自动化关键设备及工艺技术 | 9 | 800 | 立项 | 通过开发自动化双复合挤出机并研发相应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炼胶环节自动化、标准化生产水平，达到绿色低碳、高质量生产的目标 |
| 8 | 芯金前处理及浸胶一体化工艺优化及应用研究 | 9 | 420 | 初试 | 芯金超声波处理工序研究增加防锈药剂的使用效果，减少原纯水处理容易生锈的问题；改进中性除锈工序、优化除锈材料的应用，防止除锈过度的同时增强防锈效果，达到芯金除锈、防锈能力的平衡，减少芯金处理后的二次污染 |

**2、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保证了公司独立确定研发方向，并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1）研发投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材料费 | 1,841.16 | 2,038.26 | 1,854.27 |
| 人工费 | 562.94 | 570.48 | 526.53 |
| 折旧费 | 18.34 | 11.81 | 10.00 |
| 其他 | 4.84 | 31.50 | 7.39 |
| **合计** | **2,427.28** | **2,652.05** | **2,398.19** |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2021 年度

| 项目 | 预算（万元） | 研发投入（万元） | 完成情况 |
|---|---|---|---|
| 智能化大型密炼机关键设备及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 | 580.00 | 562.81 | 已完结 |
| 高齿橡胶履带产品开发 | 400.00 | 399.47 | 已完结 |
| 履带芯金、钢丝帘设计及刚性研究 | 750.00 | 721.23 | 已完结 |
| 高抽出性能钢丝胶配方开发 | 270.00 | 257.39 | 已完结 |

| | | | |
|---|---|---|---|
| 高性能彩色特种配方优化设计及应用 | 180.00 | 168.56 | 已完结 |
| 大型玉米收割机履带产品研发 | 350.00 | 317.82 | 已完结 |
| **合计** | -- | **2,427.28** | |

2020 年度

| 项目 | 预算（万元） | 研发投入（万元） | 完成情况 |
|---|---|---|---|
| 高性能耐磨、耐切割工程带面胶配方开发及应用 | 400.00 | 387.71 | 已完结 |
| 高性能耐切割齿胶配方开发及应用 | 450.00 | 444.71 | 已完结 |
| 绿色低碳钢丝胶配方优化设计及炼胶工艺研究 | 760.00 | 746.02 | 已完结 |
| 复合胶应用配方设计及混炼工艺优化 | 520.00 | 520.25 | 已完结 |
| 防脱轨、减震特殊履带产品研发 | 300.00 | 278.23 | 已完结 |
| 自清洁型履带产品研发 | 290.00 | 275.15 | 已完结 |
| **合计** | -- | **2,652.05** | |

2019 年度

| 项目 | 预算（万元） | 研发投入（万元） | 完成情况 |
|---|---|---|---|
| 无芯金特种车辆用钢丝帘橡胶履带产品研发 | 90.00 | 82.61 | 已完结 |
| 高强度长寿命“E-20”彩色橡胶履带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 150.00 | 147.15 | 已完结 |
| 碳纳米管增强橡胶履带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 190.00 | 187.66 | 已完结 |
| 橡胶履带硅化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 490.00 | 478.44 | 已完结 |
| 新型防切边挖掘机橡胶履带产品研发 | 780.00 | 781.76 | 已完结 |
| 双防滑花纹块结构工程机械橡胶履带产品研发 | 710.00 | 720.57 | 已完结 |
| **合计** | -- | **2,398.19** | |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投入（万元） | 2,427.28 | 2,652.05 | 2,398.19 |
| 营业收入（万元） | 76,559.54 | 70,237.33 | 58,738.6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7% | 3.78% | 4.08% |

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元创股份，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元创股份 | 0.46% | 0.77% | 0.83%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公司 | 3.17% | 3.78% | 4.08% |

### （三）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6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 序号 | 核心技术人员 | 取得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奖项等情况 |
|---|---|---|
| 1 | 郑友直 | 参与的“工程机械橡胶履带的生产新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项目获得宜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公司“一种橡胶履带快速脱模机”、“辅助轨道履带”、“凹槽式齿尖橡胶履带”等专利的发明人 |
| 2 | 郑刚 | 参与制定橡胶履带行业首个国家标准GB/T 20786-2006；是公司“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方法”、“一种特殊环境下使用的履带用橡胶材料及制备方法”、“一种提高橡胶履带花纹面胶使用寿命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橡胶履带自动化生产辅助装置”、“一种带有SPCC骨架的橡胶履带块”、“一种左右限位的橡胶工程履带铁齿”、“一种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橡胶履带铁齿”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
| 3 | 姜在胜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行业核心期刊发表技术论文十余篇；是公司“一种带有SPCC骨架的橡胶履带块”、“一种左右限位的橡胶工程履带铁齿”、“一种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橡胶履带铁齿”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
| 4 | 龚凯强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机械工程非国有企业工程师）；是公司“一种带有SPCC骨架的橡胶履带块”、“一种左右限位的橡胶工程履带铁齿”、“一种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橡胶履带铁齿”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约束和激励，对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及专利申报的实施实行重点奖励措施制度，将薪酬激励与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紧密挂钩，力求实现在员工自我价值实现和公司整体发展相统一，保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积极性。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坚持走产品性能独特、质量优良的道路，以创新为企业发展动力，通过不断实践探索与累积，建立了一套高效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专业规范的研发队伍和完善的研发机构。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技术创新的平台，负责制定短、中、长期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健全基础理论研究、试验测试、工艺设计等平台及职能，推进产品结构、配方、测试技术以及工艺装备等设计创新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创造新工艺，形成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2、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

（1）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形成“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格局。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动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升级以及生产工艺优化，以培育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开发和服务中，加强对行业、市场和产品的理解深度，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的专项研究、开发，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对技术创新的引导作用；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建立实时沟通机制，从产品生产、检测、销售中的实际问题入手深入研究，同时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反馈信息，做到有的放矢，针对性地解决切实问题，使每一项技术、产品开发都具有市场价值。

（3）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不断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机制，根据项目研发效果、科研成果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公司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鼓励研发人员进行专业深造。

##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境外生产，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召集人 | 成员 | 运行情况 |
|---|---|---|---|---|
| 1 | 战略委员会 | 郑友直 | 郑友直、郑刚、郑强、吴松青、张伟 |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 2 | 审计委员会 | 吴松青 | 吴松青、陈值、郑友直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在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沟通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 3 | 提名委员会 | 张伟 | 张伟、陈值、郑友直 |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运行良好，对公司高管任职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值 | 陈值、吴松青、郑友直 |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各自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上述各专业委员会运行良好，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代收款项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代收货款 | 7.70 | 1,807.32 | 7,152.51 |
| 废品收入 | - | 54.95 | 80.94 |
| 收取供应商返点 | - | 95.40 | 166.50 |
| 收取运费 | - | 19.16 | 67.89 |
| 代收承租方电费、租赁费 | - | 6.52 | 12.20 |
| 代收购车保险返还款 | - | 3.96 | 1.82 |
| 代收三包服务费 | - | 8.47 | 5.60 |
| 代收押金 | - | - | 11.19 |
| **代收款项合计** | **7.70** | **1,995.78** | **7,498.65** |
| **2、代付款项** | - | - | - |
| 代付中心库运费及无票费用 | 1.15 | 6.96 | 125.62 |
| 代付工资奖金 | - | 115.96 | 234.43 |
| **代付款项合计** | **1.15** | **122.92** | **360.05**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账外代收废品收入、供应商返点等资金分别为 402.91 万元、199.89 万元、0 万元，代付员工奖金等费用支出分别为 341.49 万元、76.77 万元、0 万元，相关款项已纳入财务账面核算。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款项，公司均已完整纳入财务核算。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均已清理完毕。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针对个人卡资金往来的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三会”治理结构得到有效运作，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在公司管理层面，通过设立内审部门，建立内审制度，对可能存在内控失效风险的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在具体业务层面，随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预算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使发行人内部的授权与监督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代收货款**

2019年度，发行人客户误将货款24.30万元转入关联方金隆农业的银行账户，致使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该笔货款后已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除该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828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安监、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金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对与其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和任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负责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

活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橡胶履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六）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金利隆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具有相似性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相似的经营范围 | 同业竞争情况 | 是否存续 |
|---|---|---|---|---|
| 1 | 金隆农业 | 原经营范围包括橡胶三角带、输送带、胶管、密封条、工业橡胶制品生产制造销售，已于 2020 年 8 月 |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 是 |

| 序号 | 名称 | 相似的经营范围 | 同业竞争情况 | 是否存续 |
|---|---|---|---|---|
| | | 变更经营范围为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 | | |
| 2 | 金利隆鞋业 | 生产销售橡胶履带 |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 是 |
| 3 | 临海隆鑫 | 橡胶履带制造 |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4 | 上海金里隆 | 橡胶履带对外销售 | 为贸易公司，系通过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转销出口。不存在独立生产或通过其他渠道外购同类产品销售的情形 |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均已消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鑫、实际控制人郑友直家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公司/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西鑫鑫、郑友直、郑刚、郑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公司子公司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的非企业组织，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和“七、（三）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非企业组织”。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
|---|---|---|
| 吴松青 | 独立董事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
| 张伟 | 独立董事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
| | |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离任） |

（3）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
|---|---|---|
| 李丽华 | 2021 年任监事（已离职） | 上高县永祥实业有限公司，李丽华子女持股 100%的公司 |
| | | 江西海荣工贸有限公司，李丽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6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 江西禾高贸易有限公司，李丽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4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 上高县盛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丽华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6、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刘志

刘志持有发行人 4.80%股份，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友直弟弟之女的配偶，在发行人处担任国内销售部总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刘志认定为关联

方。

（2）上高县新敖山欣隆便利店

上高县新敖山欣隆便利店系刘志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联销售 | | -- | 63.61 | 156.96 |
| 关联采购 | | 1,155.41 | 1,439.79 | 954.56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301.46 | 620.29 | 233.32 |
| 关联租赁 | | 17.16 | 17.16 | 15.60 |
| 向关联方处置资产 | | -- | 10.00 | -- |
| 代缴社保 | | -- | 0.19 | 2.99 |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拆入 | -- | 167.92 | 9,964.82 |
| | 偿还 | 965.61 | 2,152.72 | 11,251.62 |
| **关联往来余额类型** |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应收账款 | | -- | -- | 80.17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380.92 |
| 应付账款 | | 89.47 | 178.17 | 77.49 |
| 其他应付款 | | -- | 842.97 | 3,189.61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上海金里隆履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63.61 | 156.96 |

上海金里隆作为贸易公司，系通过向发行人采购橡胶履带并转销出口。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金里隆销售的金额为 156.96 万元、6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0.09%，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上海金里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当年未发生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运输服务、餐饮服务、代理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上高县金利隆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 | 87.95 | 939.93 |
| 上高县金橡湾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1,145.50 | 1,339.66 | -- |
| 上高县金志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 代理服务 | -- | 0.30 | 14.63 |
| 上高县台州湾大酒店 | 餐饮服务 | 9.91 | 11.88 | -- |
| **合计** | | **1,155.41** | **1,439.79** | **954.56** |

①与金橡湾物流/金利隆物流的运输服务交易

金利隆物流因运输车辆有限，未能办理道路运输资质，因此选择与其他非关联方物流运输公司合作开展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金利隆物流公司与其他物流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金橡湾物流成立后，运输车辆数量等满足规定要求并办理了道路运输资质。此后由金橡湾物流独立开展物流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橡湾物流/金利隆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由其负责发行人橡胶履带产品的运输以及少量材料采购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参照运输服务市场报价协商确定。

②与金志农机的采购代理服务交易

公司将个别客户用于抵偿货款的农机设备委托金志农机代理对外销售。根据公司与金志农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公司按照代理销售金额的 5%结算代理费。2019 年、2020 年，公司按照实际销售情况代理服务费用为 14.63 万元、0.30 万元，产生的抵债损失为 158.89 万元、26.44 万元。

③向台州湾大酒店采购餐饮服务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台州湾大酒店支付的餐饮等费用分别为 11.88 万元和 9.91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233.32 万元、620.29 万元和 301.46 万元。

（4）关联租赁

公司向郑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大连路 950 号 1805 室房屋用于办公，并参照承租当地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15.60 万元、17.16 万元和 17.1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收购郑强持有的金利隆进出口 25%股权的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江西鑫鑫 | 18,900.00 | 2020.11.23 | 2023.11.22 | 否 |
| 郑友直、章水娟、郑刚、王馨、郑强、孙佳 | 18,900.00 | 2020.11.23 | 2023.11.22 | 否 |
| 台州湾大酒店 | 3,800.00 | 2019.10.22 | 2022.10.21 | 否 |
| 江成棉麻 | 2,800.00 | 2018.10.10 | 2021.10.09 | 是 |
| 郑友直、章水娟 | 12,000.00 | 2019.03.21 | 2022.03.20 | 否 |
| 郑友直、章水娟 | 12,000.00 | 2016.04.06 | 2019.04.05 | 是 |
| 台州湾大酒店 | 2,100.00 | 2017.07.07 | 2020.07.06 | 是 |

注：上述“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的状态。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通过实际控制人郑友直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利息 |
|---|---|---|---|---|---|---|
| 郑友直 | 2019 年 | 4,237.20 | 9,964.82 | 11,251.62 | 2,950.40 | 407.03 |

| 出借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利息 |
|---|---|---|---|---|---|---|
| 郑友直 | 2020 年 | 2,950.40 | -- | 2,152.72 | 797.68 | 195.95 |
| 郑友直 | 2021 年 | 797.68 | -- | 797.68 | -- | 96.79 |
| 金志农机 | 2020 年 | -- | 167.92 | -- | 167.92 | 20.37 |
| 金志农机 | 2021 年 | 167.92 | -- | 167.92 | -- | -- |

①郑友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签订《借款框架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12%/年。

②金志农机

金志农机系协助公司处理抵债农机设备。2020 年金志农机偿还抵债农机设备款 200 万元，其中超额支付 167.92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资金拆借。2020 年，公司与金志农机签订《借款框架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 12%/年。公司取得的该部分资金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用于后续日常生产经营。

（4）专利受让

2021 年 1 月，公司与郑刚签署协议，无偿受让其持有的“一种提高橡胶履带花纹面胶使用寿命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810693815.0）的专利申请权。

（5）商标受让

2019 年 8 月，公司与金利隆鞋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受让其持有的一项商标号为“1917129”的商标。

（6）关联方资产处置

2020 年，公司与金橡湾物流签署《车辆转让协议》，将半挂牵引车转让给金橡湾物流，双方参考车辆账面净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本次转让形成资产处置损失 0.08 万元。

（7）支付关联方员工薪酬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上海金里隆业务人员承担了公司华东地区出口

销售职能，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人员薪酬纳入公司核算。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支付相关人员37.81万元和23.28万元。

（8）代缴社保

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为关联方员工代付社保费用2.99万元、0.19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末结清。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上海金里隆 | -- | -- | -- | -- | 80.17 | 4.01 |
| 其他应收款 | 刘志 | -- | -- | -- | -- | 345.37 | 8.33 |
| 其他应收款 | 金志农机 | -- | -- | -- | -- | 34.20 | 1.71 |
| 其他应收款 | 金橡湾物流 | -- | -- | -- | -- | 0.07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金利隆物流 | -- | -- | -- | -- | 1.28 | 0.06 |
| **合计** | | **--** | **--** | **--** | **--** | **461.09** | **14.11**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金橡湾物流 | 89.47 | 167.16 | -- |
| 应付账款 | 金隆农业 | -- | 11.01 | 11.01 |
| 应付账款 | 金利隆物流 | -- | -- | 66.48 |
| 其他应付款 | 金志农机 | -- | 188.30 | -- |
| 其他应付款 | 郑友直 | -- | 646.79 | 3,189.61 |
| 其他应付款 | 郑强 | -- | 5.14 | -- |
| 其他应付款 | 上高县台州湾大酒店 | -- | 2.74 | -- |
| **合计** | | **89.47** | **1,021.14** | **3,267.11** |

注：应付金利隆物流款项系将金利隆物流及其合作方款项作为关联往来列示。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等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利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包括价格等条款均系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金利隆/股东利益或向金利隆/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金利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外部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报告期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 1-5 月，发行人向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 1,517.82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同类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14.41%，占当期全部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6.39%。

芯金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整个产品中起到动力传递导向与横向支撑作用，在材料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约为 40%左右，因此芯金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芯金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通过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有利于发行人生产计划的排产和产品交付。

发行人向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交易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临海隆鑫 | 郑刚直接持股 60%、郑强直接持股 40% | 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2 | 江西鑫利隆 | 郑刚及郑强均直接持股 50% | 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
| 3 | 金利隆物流 | 郑强直接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 该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故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 4 | 上海金里隆 | 郑强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 该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故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
| 5 | 金志农机 | 刘志代郑友直持股 100%的公司 | 该公司成立系为处置发行人客户用以抵债的农机设备，2021 年 3 月，上述农机设备处置完毕，遂注销 |
| 6 | 金利隆科技 | 郑友直直接持股 94%，章水娟直接持股 6% |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
| 7 | 江成棉麻 | 郑友直持股 100% | 该公司系吴大成实际控制的公司，2013 年 1 月，吴大成将该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郑友直，作为其向郑友直家族借款的担保，2021 年 1 月，在吴大成还款后郑友直将股权归还 |
| 8 | 葛献民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 2018 年 12 月离职 |
| 9 | 李玲丽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 2019 年 3 月离职 |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因上述变化而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

## （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依据该报告计算而得。投资者若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敬请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4,900,834.57 | 137,708,888.71 | 120,331,858.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200,000.00 |
| 应收票据 | 5,433,100.00 | 2,975,924.06 | 2,331,200.00 |
| 应收账款 | 138,537,089.11 | 104,787,323.13 | 95,299,565.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5,605,499.97 | 3,742,000.00 |
| 预付款项 | 3,029,929.05 | 1,475,313.60 | 1,281,367.93 |
| 其他应收款 | 5,214,553.18 | 7,402,759.20 | 12,592,760.37 |
| 存货 | 146,099,683.11 | 136,567,273.52 | 67,001,516.18 |
| 合同资产 | 955,330.47 | 966,946.4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937,149.13 | 34,694,704.95 | 18,752,086.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4,107,668.62** | **432,184,633.60** | **327,532,354.0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53,395,463.98 | 146,198,308.99 | 151,283,390.84 |
| 在建工程 | 8,568,312.52 | 5,083,085.10 | -- |
| 使用权资产 | 572,411.40 | -- | -- |
| 无形资产 | 25,464,620.26 | 25,937,563.76 | 55,607,202.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73,684.07 | 4,058,762.18 | 2,028,171.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33,844.25 | 4,047,344.63 | 661,2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9,608,336.48** | **185,325,064.66** | **209,579,964.29** |
| **资产总计** | **603,716,005.10** | **617,509,698.26** | **537,112,318.35**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0,078,663.06 | 65,177,443.75 | -- |
| 应付票据 | 91,231,644.00 | 146,674,275.00 | 96,770,807.80 |
| 应付账款 | 97,941,006.69 | 99,612,671.20 | 97,497,337.63 |
| 预收款项 | -- | -- | 7,356,385.96 |
| 合同负债 | 25,490,653.54 | 14,962,180.1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293,727.82 | 21,158,816.97 | 15,192,041.79 |
| 应交税费 | 9,376,170.81 | 16,954,926.60 | 15,300,030.40 |
| 其他应付款 | 1,944,812.08 | 10,534,549.33 | 32,736,409.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3,350.14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093,423.36 | 10,751,575.67 | 14,866,012.0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1,703,451.50** | **385,826,438.65** | **279,719,025.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163,654.92 | -- | -- |
| 预计负债 | 5,698,707.25 | 5,321,079.25 | 4,234,757.96 |
| 递延收益 | 8,157,743.92 | 8,029,163.6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020,106.09** | **13,350,242.85** | **4,234,757.96** |
| **负债合计** | **325,723,557.59** | **399,176,681.50** | **283,953,783.3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9,004,015.41 | 118,966,815.41 | -- |
| 盈余公积 | 6,572,274.25 | 453,473.14 | 7,318,794.94 |
| 未分配利润 | 52,416,157.85 | -1,087,271.79 | 242,076,670.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7,992,447.51** | **218,333,016.76** | **254,395,465.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236,930.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7,992,447.51** | **218,333,016.76** | **253,158,534.9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3,716,005.10** | **617,509,698.26** | **537,112,318.35**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65,595,431.85** | **702,373,322.35** | **587,386,727.4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其中：营业收入 | 765,595,431.85 | 702,373,322.35 | 587,386,727.45 |
| **二、营业总成本** | **700,764,929.36** | **628,048,118.26** | **540,794,521.15** |
| 其中：营业成本 | 647,788,706.90 | 542,868,761.09 | 477,549,147.57 |
| 税金及附加 | 4,440,012.54 | 5,155,418.49 | 4,464,392.60 |
| 销售费用 | 22,602,914.64 | 43,798,294.31 | 34,758,705.33 |
| 管理费用 | 20,192,883.77 | 27,208,828.10 | 19,092,152.94 |
| 研发费用 | 1,318,419.12 | 1,517,516.80 | 1,153,069.54 |
| 财务费用 | 4,421,992.39 | 7,499,299.47 | 3,777,053.17 |
| 其中：利息费用 | 4,070,271.45 | 2,394,506.63 | 4,573,225.77 |
| 利息收入 | 1,284,593.57 | 731,429.23 | 651,435.23 |
| 加：其他收益 | 8,641,532.68 | 15,301,817.31 | 7,623,613.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8,948.38 | 997,772.78 | 2,502.7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88,484.17 | -385,703.78 | -196,916.3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20,257.02 | -793,141.44 | -814,567.8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4,875.91 | 4,228,586.02 | -- |
| **三、营业利润** | **70,807,366.45** | **93,674,534.98** | **53,206,838.2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44,752.50 | 530,21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1,948.48 | 6,400,890.27 | 134,218.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0,525,417.97** | **87,318,397.21** | **53,602,830.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903,187.22 | 14,303,915.44 | 6,283,812.75 |
| **五、净利润** | **59,622,230.75** | **73,014,481.77** | **47,319,017.5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9,622,230.75 | 73,014,481.77 | 47,319,017.5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9,622,230.75 | 72,246,897.30 | 47,702,062.0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767,584.47 | -383,044.4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9,622,230.75 | 73,014,481.77 | 47,319,017.5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9,622,230.75 | 72,246,897.30 | 47,702,062.0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767,584.47 | -383,044.48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72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72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8,605,506.37 | 723,423,320.62 | 597,667,117.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069,814.21 | 46,442,844.33 | 42,035,685.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977,939.45 | 23,995,910.14 | 8,805,258.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9,653,260.03** | **793,862,075.09** | **648,508,060.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4,759,712.20 | 561,875,981.79 | 427,775,551.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964,470.91 | 57,842,536.64 | 53,048,545.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850,697.16 | 50,307,806.28 | 27,154,570.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26,500.77 | 87,906,849.40 | 45,934,891.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4,001,381.04** | **757,933,174.11** | **553,913,558.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51,878.99** | **35,928,900.98** | **94,594,502.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600,000.00 | 678,420,000.00 | 728,03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1,967.56 | 1,302,175.86 | 1,589,591.1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7,855.50 | 51,488,746.78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0 | 12,21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7,559,823.06** | **743,420,922.64** | **729,619,591.1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551,257.12 | 27,995,165.38 | 40,459,249.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7,600,000.00 | 672,220,000.00 | 725,08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000.00 | 2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151,257.12** | **728,215,165.38** | **765,749,249.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8,565.94** | **15,205,757.26** | **-36,129,658.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8,6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79,239.55 | 99,648,23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00.00** | **235,279,239.55** | **119,648,235.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620,410.22 | 302,934,283.55 | 5,677,849.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62,307.71 | 21,527,215.98 | 112,516,23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782,717.93** | **324,461,499.53** | **158,194,084.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82,717.93** | **-89,182,259.98** | **-38,545,849.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26,451.74** | **-2,355,460.06** | **-677,649.0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304,178.74** | **-40,403,061.80** | **19,241,346.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543,333.83 | 71,946,395.63 | 52,705,049.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847,512.57** | **31,543,333.83** | **71,946,395.63** |

## 二、审计意见

### （一）具体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8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

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具体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金利隆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金利隆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59.54 万元、70,237.33 万元和 58,738.67 万元。

金利隆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其中：（1）对于由金利隆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公司以经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货物离场，取得承运司机签字记录，公司以承运司机签字记录确认收入；（2）外销在货物已按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出，产品装船发运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取得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金利隆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因营业收入是金利隆的主要利润来源，营业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因此天职国际会计师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相关合同条款或条件，分析和评价金利隆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贯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销售模式、产品等在报告期各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和评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对于内销收入，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承运司机签字记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核对和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销售合同或订单匹配、签收日期或货运提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是否一致；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核查交易和合作的背景以及交易合理性等情况；

（7）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额进行询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合并范围 | 持股比例 | 合并范围 | 持股比例 | 合并范围 | 持股比例 |
| 金利隆进出口 | 是 | 100% | 是 | 100% | 是 | 75% |
| 金利隆技能培训学校 | 是 | 100% | -- | -- | -- | -- |

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和“七、（三）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非企业组织”部分相关内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

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

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应收票据 | 票据承兑人 |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账龄分析组合 |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 |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 | 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2）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应收账款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 1-2年（含2年） | 10 |
| 2-3年（含3年） | 30 |
| 3-4年（含4年） | 50 |
| 4-5年（含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5、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合同资产**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成本**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 |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 专利权 | 20年 |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

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

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1、收入**

（1）以下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橡胶履带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内销收入：

对于由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公司以经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货物离场，取得承运司机签字记录，公司以承运司机签字记录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销售采用 FOB、CIF 等形式，以 FOB 方式为主。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FOB、CIF 贸易模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公司出口货物主要采用海洋运输，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

具体来说，公司在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出，在产品装船发运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取得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2）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

对于由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公司以经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货物离场，取得承运司机签字记录，公司以承运司机签字记录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销售采用 FOB、CIF 等形式，以 FOB 方式为主。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FOB、CIF 贸易模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公司出口货物主要采用海洋运输，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

具体来说，公司在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出，在产品装船发运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取得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 （二）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经营利润的比重超过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021 年度-620,257.02 元；2020 年度-793,141.44 元；2019 年度-814,567.81 元。<br>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021 年度-620,257.02 元；2020 年度-793,141.44 元；2019 年度-814,567.81 元。 |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5,605,499.9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3,742,000.00 元。<br>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5,605,499.9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3,742,000.00 元。 |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影响公司报表的主要科目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6,200,000.00 元。<br>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6,200,000.00 元。 |
| 资产负债表中将短期借款年末银行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在“短期借款”项目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50,078,663.0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65,177,443.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br>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50,078,663.0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65,177,443.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 |
|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2,088,484.17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620,257.02 元；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85,703.78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793,141.44 元；2019 年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96,916.38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814,567.81 元。<br>利润表 2021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991,872.50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620,257.02 元；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2,486,300.51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793,141.44 元；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251,539.78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814,567.81 元。 |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列示金额：2021 年度 328,948.38 元，其中债务重组 0.00 元；2020 年度 997,772.78 元，其中债务重组-264,400.00 元；2019 年度 2,502.78 元，其中债务重组-1,588,850.40 元。<br>利润表投资收益列示金额：2021 年度 328,948.38 元，其中债务重组 0.00 元；2020 年度 997,772.78 元，其中债务重组-264,400.00 元；2019 年度 2,502.78 元，其中债务重组-1,588,850.40 元。 |

5、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将原“预收款项”中的税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中。 |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25,490,653.54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7,093,423.36（其中预收待转销项税额 623,672.8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4,962,180.13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10,751,575.67 元（其中预收待转销项税额 732,469.34 元）。<br>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4,797,483.67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7,093,423.36 元（其中预收待转销项税额 623,672.8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5,634,379.57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0,751,575.67 元（其中预收待转销项税额 732,469.34 元）。 |
| 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955,330.4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966,946.46 元。<br>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955,330.4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966,946.46 元。 |
| 将销售费用中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 | 合并利润表：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41,850,099.76 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9,292,639.65 元。<br>利润表：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1,433,516.56 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1,910,816.54 元。 |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本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 2019 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

6、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572,411.40 元；<br>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572,411.40 元。 |
| 资产负债表增加“租赁负债”科目，对于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163,654.9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253,350.14 元。<br>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163,654.9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253,350.14 元。 |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应收账款 | 95,299,565.25 | 94,252,644.98 | -1,046,920.27 |
| 合同资产 | -- | 1,046,920.27 | 1,046,920.27 |
| 预收款项 | 7,356,385.96 | -- | -7,356,385.96 |
| 合同负债 | -- | 6,916,844.81 | 6,916,844.8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866,012.02 | 15,305,553.17 | 439,541.15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将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具体调整金额详见上表。

###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预付款项 | 1,475,313.60 | 1,308,353.59 | -166,960.01 |
| 使用权资产 | -- | 606,557.27 | 606,557.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42,324.74 | 342,324.74 |
| 租赁负债 | -- | 97,272.52 | 97,272.52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具体调整金额详见上表。

### （五）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

“（一）营业收入分析”。

## 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84,875.91 | 4,228,586.02 |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476,897.43 | 15,280,431.75 | 8,098,708.00 |
|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8,948.38 | 1,262,172.78 | 1,591,353.18 |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1,948.48 | -119,897.77 | -104,007.98 |
|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200.00 | -23,560,000.00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201,821.42** | **-2,908,707.22** | **9,586,053.20**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139,829.51 | 3,027,751.47 | 1,275,397.8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061,991.91** | **-5,936,458.69** | **8,310,655.37** |
|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061,991.91 | -5,953,029.44 | 8,039,805.1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16,570.75 | 270,850.25 |

## 八、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6%、13%、9%、3%、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根据《关

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适用增值税税率 9%；公司转让使用过的属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适用增值税税率 3%。

公司出口销售适用零税率。

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金利隆股份公司 | 15% |
| 金利隆进出口公司 | 25% |
| 金利隆技能培训学校 | 25%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60005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适用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09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适用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予以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本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 （三）税收优惠影响及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税收优惠金额 | 732.24 | 1,572.17 | 886.80 |
| 利润总额 | 7,052.54 | 8,731.84 | 5,360.28 |
| 占比 | 10.38% | 18.01% | 16.54%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预计可以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30 | 1.12 | 1.17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76 | 0.9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12% | 63.21% | 52.0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3.95% | 64.64% | 52.8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96 | 6.66 | 5.8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55 | 5.29 | 6.5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33 | 37.47 | 12.7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937.13 | 10,433.83 | 7,315.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962.22 | 7,224.69 | 4,77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256.02 | 7,819.99 | 3,966.23 |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7 | 3.78 | 4.0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36 | 0.36 | 18.9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1 | -0.40 | 3.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8 | 2.18 | 50.88 |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60 | 0.72 | -- |
| | 稀释 | 0.60 | 0.7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53 | 0.78 | -- |
| | 稀释 | 0.53 | 0.78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 24.02% | 25.68% | 20.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 21.18% | 27.80% | 17.20%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20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9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l-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十、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主要因素或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面对的市场主要包括替换市场、配套市场等。替换市场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作业设备的保有量直接相关，鉴于国内外保有量巨大，橡胶履带产品的更换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而配套市场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作业设备的产销量直接相关，受益于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高的一致性。

农业机械化的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工程机械市场巨大的设备保有量，将带动橡胶履带行业的市场需求、新旧替换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未来市场需求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2）材料价格的变动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其中橡胶、芯金、炭黑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汇率变动

目前，境外销售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相对较高，且公司外销大多以美元进行

结算。未来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660.01万元、70,151.51万元和76,463.7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17%，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综合毛利率为18.72%、22.74%和 15.41%，受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小幅波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59.45万元、3,592.89万元和3,565.19万元，保持较为充沛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1、停工及开工复工影响程度，产量同比变化**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要求采取了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但随着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效果逐渐好转，公司已全面复工，新冠疫情仅对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产量影响较大，产量与上期同比减少 6.12%，其他季度生产未受较大影响，全年产量与上期相比增加 25.55%。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程度、预计订单签署情况影响**

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我国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周期以及境外国家工程机械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但受疫情形势趋于严峻复杂，境外国家也开始陆续采取企业停工等措施，由此对公司带来的新增需求形成了有效的短期支撑，整体市场超预期，对客户订单签署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效果逐渐好转，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对 2020 年二、三季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程度影响较小。2020 年四季度以来，受海外疫情影响，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外销运输市场出现了海运仓

位紧张、运费成本不断上涨的变化。受新冠疫情冲击，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出现了“用工荒”，海员供给的紧缺进一步加剧了海运成本的上涨，对订单的交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76,463.75 | 99.87% | 70,151.51 | 99.88% | 58,660.01 | 99.87% |
| 其中：产品收入 | 74,127.71 | 96.82% | 70,000.81 | 99.66% | 58,660.01 | 99.87% |
| 海运费 | 2,336.04 | 3.05% | 150.69 | 0.21%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95.80 | 0.13% | 85.83 | 0.12% | 78.67 | 0.13% |
| **合计** | **76,559.54** | **100.00%** | **70,237.33** | **100.00%** | **58,738.6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660.01 万元、70,151.51 万元和 76,463.7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外销出口 CIF 业务模式下的海运费单独确认收入、成本。2021 年伴随全球货物贸易需求回暖，海运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的同时欧美港口受疫情影响导致海运能力紧张，客户选择由公司在国内安排货物运输的订单量增加，致使 2021 年度海运费增幅较大。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完成橡胶履带销量 43.15 万条，较 2019 年增长 23.32%；实现销售收入 70,000.8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9.33%。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步减弱，国内外经济持续复苏，公司全年完成橡胶履带销量 44.27 万条，较 2020 年增长 2.60%；实现销售收入 74,127.7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90%。橡胶履带产品销量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国内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周期，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拥有量

分别较上年分别增长 2.32%、5.41%，达到 160.66 万台和 58.85 万台；国内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56 亿千瓦，较上年增加 2.79%；全国粮食播种面积、谷物播种面积分别较上年增长 0.6%和 0.1%；2021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7.64 亿亩，比上年增加 1,295 万亩，增长 0.7%；全国谷物播种面积 15.03 亿亩，比上年增加 3,320 万亩，增长 2.3%。

随着全国粮食播种面积的增加、农机作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机设备保有量市场带来大量的替换市场需求，为公司农机履带产品销量增长提供稳定的市场空间。而随着农机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亦为橡胶履带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外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外同行业企业开工率，且国外市场如北美、欧洲等国家加大基础建设投资，带动工程履带产品需求稳定增长；东南亚国家亦不断加大对农机作业的扶持力度，同样带动农机履带产品需求呈增长趋势。

此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产品的更新、改进，进一步拓宽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以下仅针对主营业务产品收入进行分析，不包含海运费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工程履带 | 44,059.13 | 59.44 | 39,949.47 | 57.07 | 35,587.78 | 60.67 |
| 农机履带 | 29,639.50 | 39.98 | 29,746.69 | 42.49 | 22,848.21 | 38.95 |
| 特殊橡胶履带 | 281.99 | 0.38 | 244.35 | 0.35 | 211.57 | 0.36 |
| 橡胶履带块 | 134.26 | 0.18 | 60.31 | 0.09 | 12.45 | 0.02 |
| 其他 | 12.83 | 0.02 | -- | -- | -- | --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报告期内，工程履带收入占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60.67%、57.07%和

59.44%，农机履带收入占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比重为38.95%、42.49%和39.98%，二者占据主导地位。

①工程履带

报告期内，工程履带产品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销售情况 | 变动幅度 | 销售情况 | 变动幅度 | 销售情况 |
| 销售收入（万元） | 44,059.13 | 10.29% | 39,949.47 | 12.26% | 35,587.78 |
| 销量数量（万条） | 27.96 | 13.06% | 24.73 | 17.54% | 21.04 |
| 均价（元/条） | 1,575.79 | -2.45% | 1,615.43 | -4.49% | 1,691.43 |

报告期内，工程履带分别实现销售 21.04 万条、24.73 万条和 27.96 万条，分别实现收入 35,587.78 万元、39,949.47 万元和 44,059.13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工程履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装载机、钻机、摊铺机、起重机等众多履带式工程机械设备，以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外市场为主，受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外企业开工率较低，加之国外基础建设对产品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外贸订单销量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工程履带在国内钻机等工程机械设备主机厂的销售，其中 2020 年实现销售 0.41 万条，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 3.17%；2021 年度实现销售 0.53 万条，较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29.88%，整体占比相对较低，但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产品售价方面，受产品结构变动、外汇汇率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致使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下滑：1）2020 年平均售价较 2019 年相比下降 4.49%，产品售价与履带规格型号存在直接关系，其中：2020 年履带宽度为 400 以下的工程履带销量增幅为 19.67%，增幅大于其他规格型号，产品结构增幅差异致使平均售价小幅下降；2）2021 年产品售价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延迟，产品售价增幅小于原材料价格增幅，其中：以人民币结算的订单平均售价为 1,253.92 元，较上年相比增长 3.23%；以美元结算的订单平均售价为 279.25 美元，较上年相比增长 2.62%，因报告期内以美元结算的订单实现的收入占工程履带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9%、70.86%和 67.63%，占比较高，受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降幅

6.47%的影响，对以人民币计算的产品售价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综合影响平均售价较上年度相比下降 2.45%。

②农机履带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销售情况 | 变动幅度 | 销售情况 | 变动幅度 | 销售情况 |
| 销售收入（万元） | 29,639.50 | -0.36% | 29,746.69 | 30.19% | 22,848.21 |
| 销量数量（万条） | 15.94 | -11.89% | 18.09 | 31.66% | 13.74 |
| 均价（元/条） | 1,859.44 | 13.08% | 1,644.37 | -1.11% | 1,662.90 |

2020 年，农机履带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上涨 31.66%，销售均价较上年相比较为稳定，综合影响致使销售收入上涨 30.19%。2020 年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内农业种植面积的稳定增长、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的稳步发展，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有利的市场需求支撑。在国内农机作业稳定增长的带动下，公司农机履带产品销量实现稳定增长。2）受越南、柬埔寨、缅甸、泰国等主要传统农业生产国对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外销规模小幅提升且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农机履带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27.00%、27.16%和 29.28%；销量比重分别为 22.87%、22.69%和 24.64%，销量与收入规模实现双增长。3）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020 年公司通过不断获取产品信息反馈，陆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累计实现销售的型号规格达 600 余种，较 2019 年度相比新增近百余种，新增产品贡献收入 2,276.6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7.65%。

2021 年，公司外销工程履带订单量保有量较大，公司结合外销订单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工程履带的供应，适度压缩了农机履带的生产规模。全年工程履带产量较上年度相比增长 16.09%，农机履带产量较上年度相比下降 8.18%，致使农机履带销量较上年相比下降 11.89%；另外，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13.08%。

**（2）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模式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贸易商模式 | 69,910.16 | 94.31 | 66,910.23 | 95.58 | 56,112.01 | 95.66 |
| 直销模式 | 4,217.55 | 5.69 | 3,090.58 | 4.42 | 2,548.00 | 4.34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贸易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95.66%、95.58%和 94.31%，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主要面向存量履带式机械的替换市场需求，鉴于国内外较大的市场保有量，农机或工程配件贸易商数量广泛，结合国内农机作业水平的提升、全国播种面积的增加，以及国外基础建设对产品需求的增长，作为易耗品，橡胶履带面临较强的刚性更换需求，进而带动贸易商采购规模增加。

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国内主机配套市场，虽然呈逐年小幅增长的趋势，但占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倾向于采取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将产品市场主要定位于替换市场所致。

**（3）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区域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收入** | **35,559.58** | **47.97%** | **33,519.06** | **47.88%** | **25,955.50** | **44.25%** |
| 其中：华东地区 | 26,577.79 | 35.85% | 23,605.93 | 33.72% | 18,492.32 | 31.52% |
| 华中地区 | 3,144.77 | 4.24% | 3,081.55 | 4.40% | 2,826.42 | 4.82% |
| 东北地区 | 1,656.90 | 2.24% | 1,839.37 | 2.63% | 1,093.34 | 1.86% |
| 西南地区 | 1,361.01 | 1.84% | 2,109.86 | 3.01% | 1,633.96 | 2.79% |
| 华南地区 | 1,737.26 | 2.34% | 1,603.60 | 2.29% | 1,404.59 | 2.39% |
| 其他地区 | 1,081.85 | 1.46% | 1,278.75 | 1.83% | 504.87 | 0.86% |
| **外销收入** | **38,568.13** | **52.03%** | **36,481.75** | **52.12%** | **32,704.51** | **55.75%** |
| 其中：北美洲 | 19,965.21 | 26.93% | 18,814.35 | 26.88% | 17,771.05 | 30.30% |
| 亚洲 | 10,146.04 | 13.69% | 9,436.19 | 13.48% | 7,294.93 | 12.44% |
| 欧洲 | 7,888.12 | 10.64% | 7,300.23 | 10.43% | 6,851.87 | 11.68% |
| 其他 | 568.76 | 0.77% | 930.98 | 1.33% | 786.66 | 1.34% |
| **合计** | **74,127.71** | **100.00%** | **70,000.81** | **100.00%** | **58,660.01** | **10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664.01 万元、11,083.77 万元和 11,998.02 万元，均为转销出口，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境内交付完成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将此业务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业务。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5%、47.88%和 47.97%，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上述地区收入占内销收入的 86.35%、85.11%和 88.24%。一方面，国内主要以农机履带为主，与各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密切相关，相对而言华东、华中地区农业种植范围较广；东北地区大型农场集中，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高，内销区域集中度与国内区域市场需求相吻合；另一方面，受国外市场产品需求增加影响，国内贸易公司买断公司产品后自行出口销售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5%、52.12%和 52.03%，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欧美及东南亚地区。其中欧美国家主要以工程履带为主，主要集中在美国、荷兰、意大利等国家；亚洲其他国家主要以农用机械橡胶履带为主，主要集中在越南、柬埔寨、韩国、印度、泰国等国家。

**3、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
| 2021年度 | 金额 | 12,937.88 | 18,233.91 | 21,358.09 | 21,597.82 | 74,127.71 |
| | 占比 | 17.45% | 24.60% | 28.81% | 29.14% | 100.00% |
| 2020年度 | 金额 | 11,338.07 | 18,646.31 | 21,550.05 | 18,466.38 | 70,000.81 |
| | 占比 | 16.20% | 26.64% | 30.79% | 26.38% | 100.00% |
| 2019年度 | 金额 | 11,597.76 | 14,024.36 | 16,550.23 | 16,487.65 | 58,660.01 |
| | 占比 | 19.77% | 23.91% | 28.21% | 28.11% | 100.00% |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下游农业机械的季节性相关，工程机械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农业机械随着农作物的播种、收获阶段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周期。在国内市场，每年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是公司农机履带的销售旺季。在东南亚地区市场，每年的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是农机履带的销售旺季。整体来看，下游应用领域的全球市场季节性不完全相同，第一季度相对较低，其他季度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

**4、公司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金额为 278.68 万元、349.84 万元和 26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50%和 0.35%。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的金额分别为 3.33 万元、66.41 万元和 73.96 万元。参与销售返利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7%、5.91%和 5.76%，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返利刺激销售，增加收入的情形。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委托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付款 | 2,902.45 | 6,296.36 | 4,050.17 |
| 委托合作方付款 | 3,023.18 | 3,296.96 | 4,918.27 |
| 委托关联方付款 | 1,045.49 | 920.28 | 1,143.20 |
| 委托金融机构付款 | 430.52 | 98.21 | 213.11 |
| 保险公司 | 3.07 | -- | -- |
| **合计** | **7,404.71** | **10,611.81** | **10,324.75**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9.67%** | **15.11%** | **17.58%**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58%、15.11%和 9.67%，呈下降的趋势。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交易的便捷性或因受外汇管制等因素委托集团公司、关联方、外汇兑换机构等金融机构或其合作公司等代为付款。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调节收入、现金流量等情形。

**7、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64,683.07 | 99.85% | 54,201.05 | 99.84% | 47,676.24 | 99.84% |
| 其中：产品成本 | 62,326.75 | 96.21% | 54,059.44 | 99.58% | 47,676.24 | 99.84% |
| 海运费 | 2,356.32 | 3.64% | 141.61 | 0.26%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95.80 | 0.15% | 85.83 | 0.16% | 78.67 | 0.16% |
| **合计** | **64,778.87** | **100.00%** | **54,286.88** | **100.00%** | **47,754.9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47,676.24 万元、54,201.05 万元和 64,683.0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以下仅针对主营业务产品成本进行分析，不包含海运费成本。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工程履带 | 38,322.68 | 61.49 | 31,441.72 | 58.16 | 28,986.91 | 60.80 |
| 农机履带 | 23,639.32 | 37.93 | 22,360.68 | 41.36 | 18,553.52 | 38.92 |
| 特殊橡胶履带 | 224.70 | 0.36 | 195.76 | 0.36 | 125.25 | 0.26 |
| 橡胶履带块 | 129.48 | 0.21 | 61.28 | 0.12 | 10.56 | 0.02 |
| 其他 | 10.56 | 0.01 | -- | -- | -- | -- |
| **合计** | **62,326.75** | **100.00** | **54,059.44** | **100.00** | **47,676.24** | **100.00** |

工程履带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60.80%、58.16%和 61.49%，农机履带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38.92%、41.36%和 37.93%，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按照产品成本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构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52,261.79 | 83.85 | 44,337.82 | 82.02 | 40,448.60 | 84.84 |
| 直接人工 | 4,263.84 | 6.84 | 3,906.12 | 7.23 | 3,655.48 | 7.67 |
| 制造费用 | 3,972.43 | 6.37 | 4,027.84 | 7.45 | 3,572.17 | 7.49 |
| 运输及报关成本 | 1,828.69 | 2.93 | 1,787.65 | 3.31 | -- | -- |
| **合计** | **62,326.75** | **100.00** | **54,059.44** | **100.00** | **47,676.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另外，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输及报关等相关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 年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费、报关等费用纳入成本核算，不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84.82%，较上年度相比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材料采购价上涨所致；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产能利用率的增加，带动规模效应。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6,463.75 | 70,151.51 | 58,660.01 |
| 主营业务成本 | 64,683.07 | 54,201.05 | 47,676.24 |
| 综合毛利 | 11,780.68 | 15,950.46 | 10,983.77 |
| 加：新收入准则下单独确认的海运费成本 | 2,356.32 | 141.61 | -- |
| 加：新收入准则下计入产品成本的运费、报关费 | 1,828.69 | 1,787.65 | -- |
| 综合毛利（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 15,965.69 | 17,879.72 | 10,983.77 |
| 综合毛利率 | 15.41% | 22.74% | 18.72% |
| 综合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 20.88% | 25.49% | 18.72% |

注：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输及报关等相关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为保持前后期间毛利率可比性，以下分析毛利率时剔除新收入准则对收入、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72%、25.49%和 20.88%，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小幅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工程履带 | 8,992.43 | 9,704.07 | 6,600.88 |
| 农机履带 | 6,896.30 | 8,121.19 | 4,294.68 |
| 特殊橡胶履带 | 67.48 | 54.22 | 86.32 |
| 橡胶履带块 | 6.93 | 0.23 | 1.89 |
| 其他 | 2.55 | -- | -- |
| **合计** | **15,965.69** | **17,879.72** | **10,983.77** |

（3）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业务模式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贸易商模式 | 15,165.56 | 94.99 | 17,121.55 | 95.76 | 10,569.06 | 96.22 |
| 直销模式 | 800.14 | 5.01 | 758.17 | 4.24 | 414.69 | 3.78 |
| **合计** | **15,965.69** | **100.00** | **17,879.72** | **100.00** | **10,983.77** | **100.00** |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96.22%、95.76%和 94.99%，是公司产品毛利的主要来源。直销模式毛利贡献相对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销售区域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销 | 8,305.42 | 52.02 | 8,957.31 | 50.10 | 6,319.41 | 57.53 |
| 内销 | 7,660.27 | 47.98 | 8,922.41 | 49.90 | 4,664.35 | 42.47 |
| **合计** | **15,965.69** | **100.00** | **17,879.72** | **100.00** | **10,983.77** | **100.00** |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贡献的毛利比重为 57.53%、50.10%和 52.02%，略高于内销业务，与外销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趋势相吻合。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以下分析毛利率时剔除新收入准则对收入、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工程履带 | 19.49% | 24.24% | 18.55% |
| 农机履带 | 23.07% | 27.24% | 18.80% |
| 特殊橡胶履带 | 23.49% | 22.05% | 40.80% |
| 橡胶履带块 | 5.16% | 0.39% | 15.11% |
| 其他 | 19.79% | -- | -- |
| **综合毛利率** | **20.88%** | **25.49%** | **18.7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8.72%、25.49%和 20.88%，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小幅波动。

毛利率具体波动分析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变动分析

①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对比情况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率 |
| 工程履带 | 19.49% | 60.34% | 11.76% | -2.07% | 24.24% | 57.06% | 13.83% |
| 农机履带 | 23.07% | 39.09% | 9.02% | -2.56% | 27.24% | 42.51% | 11.58% |
| 特殊橡胶履带 | 23.49% | 0.38% | 0.09% | 0.01% | 22.05% | 0.35% | 0.08% |
| 橡胶履带块 | 5.16% | 0.18% | 0.01% | 0.01% | 0.39% | 0.09% | 0.00% |
| 其他 | 19.79% | 0.02% | 0.00% | -- | -- | -- | -- |
| **综合毛利率** | **20.88%** | **100.00%** | **20.88%** | **-4.61%** | **25.49%** | **100.00%** | **25.49%** |

从产品结构来看，2021 年度工程履带产品收入占比小幅增长，但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外汇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相比下降 2.07 个百分点；农机履带产品收入占比小幅下降，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度相比下降 2.56 个百分点。特殊橡胶履带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为 0.08%和 0.09%，比重相对较低，对整体影响较小。

②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对比情况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率 |
| 工程履带 | 24.24% | 57.06% | 13.83% | 2.58% | 18.55% | 60.67% | 11.25% |
| 农机履带 | 27.24% | 42.51% | 11.58% | 4.26% | 18.80% | 38.95% | 7.32% |
| 特殊橡胶履带 | 22.05% | 0.35% | 0.08% | -0.07% | 40.80% | 0.36% | 0.15% |
| 橡胶履带块 | 0.39% | 0.09% | 0.00% | 0.00% | 15.11% | 0.02% | 0.00% |
| **综合毛利率** | **25.49%** | **100.00%** | **25.49%** | **6.77%** | **18.72%** | **100.00%** | **18.72%** |

2020 年毛利率贡献率变动较上年度增加 6.77 个百分点，农机履带与工程履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小幅增长，其中农机履带产品随着收入占比的小幅增长，毛利率贡献率增加 4.26 个百分点；工程履带产品收入占比虽然小幅下降，但受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毛利率贡献率增加 2.58 个百分点。

（2）按照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工程履带 | 销售均价（元/条） | 1,650.17 | 1.95% | 1,618.56 | -4.31% | 1,691.43 |
| | 单位成本（元/条） | 1,328.55 | 8.35% | 1,226.15 | -11.00% | 1,377.70 |
| | 毛利率 | 19.49% | -4.75% | 24.24% | 5.69% | 18.55% |
| 农机履带 | 销售均价（元/条） | 1,875.20 | 13.76% | 1,648.33 | -0.88% | 1,662.90 |
| | 单位成本（元/条） | 1,442.56 | 20.27% | 1,199.40 | -11.18% | 1,350.33 |
| | 毛利率 | 23.07% | -4.17% | 27.24% | 8.44% | 18.80%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工程履带与农机履带售价较 2019 年度相比下降 4.31%和 0.88%，变动相对较小。2020 年度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所致：因疫情、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芯金、钢丝价格在 2020 年上半年呈下降趋势，公司增加主要原材料库存储备，有效降低了当期材料成本。2020 年工程履带与农机履带单位成本较上年度相比下降 151.55 元和 150.93 元，降幅 11.00%和 11.18%。假定平均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下降，将增加毛利率 8.96 个百分点和 9.07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工程履带与农机履带单位成本分别较 2020 年度增长 8.35%和 20.27%；与此同时，工程履带销售

均价较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31.61 元，增幅 1.95%，因该产品主要面向外销出口，且以美元结算为主，受 2021 年度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较上年度下降 6.47%影响，致使当年销售均价增幅低于单位成本增幅。农机履带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226.86 元，增幅 13.76%。受产品售价调整传导至下游客户与材料价格上涨之间存在一定延迟，以及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产品售价调整最终的体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假定平均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上涨，将减少毛利率 6.32 个百分点和 14.76 个百分点。

（3）销售区域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内销 | 21.54% | 26.62% | 17.97% |
| 外销 | 20.30% | 24.45% | 19.32% |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毛利率与外销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3、主要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售价、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单位售价提高 1% | 毛利变动比例 | 4.79% | 3.92% | 5.36% |
| | 敏感系数 | 4.79 | 3.92 | 5.36 |
|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0.78 | 0.74 | 0.81 |
| | 敏感系数 | 0.78 | 0.74 | 0.81 |
| 单位售价降低 1% | 毛利变动比例 | -4.79% | -3.92% | -5.36% |
| | 敏感系数 | -4.79 | -3.92 | -5.36 |
|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0.78 | -0.74 | -0.81 |
| | 敏感系数 | 0.78 | 0.74 | 0.81 |
| 材料价格上涨 1% | 毛利变动比例 | -3.27% | -2.48% | -3.71% |
| | 敏感系数 | 3.27 | 2.48 | 3.71 |
|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0.68 | -0.63 | -0.69 |
| | 敏感系数 | 0.68 | 0.63 | 0.69 |
| 材料价格下降 1% | 毛利变动比例 | 3.27% | 2.48% | 3.71% |
| | 敏感系数 | 3.27 | 2.48 | 3.71 |

| 项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0.68 | 0.63 | 0.69 |
| | 敏感系数 | 0.68 | 0.63 | 0.69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受产品价格、材料成本变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每变动 1%，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 5.36%、3.92%和 4.79%；材料成本变动 1%，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 3.71%、2.48%和 3.27%。报告期内，毛利率对产品售价的敏感系数均在 0.80 左右，对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69、0.63、0.68。

**4、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由于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的已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与公司产品相同的拟上市公司元创股份进行对比。元创股份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 | | 2020 年度主要产品 | | 2019 年度主要产品 | |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元创股份 | 42,794.10 | 96.93% | 76,635.13 | 97.71% | 66,733.21 | 98.45% | 橡胶履带的生产和销售 |

注：数据来源于元创股份招股说明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可比公司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 农机履带 | 元创股份 | 21.97% | -7.67 | 29.64% | 5.17 | 24.47% |
| | 公司 | 23.07% | -4.17 | 27.24% | 8.44 | 18.80% |
| | 差异（百分点） | -1.10 | -3.50 | 2.40 | -3.27 | 5.67 |
| 工程履带 | 元创股份 | 19.03% | -11.70 | 30.73% | 4.46 | 26.27% |
| | 公司 | 19.49% | -4.75 | 24.24% | 5.69 | 18.55% |
| | 差异（百分点） | -0.46 | -6.95 | 6.49 | -1.23 | 7.72 |

注：元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 2021 年度毛利率数据采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半年度数据。

受客户结构差异、产品定价政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低

于元创股份。2019 年度，农机履带、工程履带毛利率分别较元创股份低 5.67 和 7.72 个百分点；2020 年，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导致元创股份与公司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度显著提升，但公司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增长幅度都略高于元创股份，毛利率的差异缩小；2020 年下半年开始的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同时人民币升值对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元创股份 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的下降幅度显著低于元创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度橡胶价格低谷时进行了储备，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低于元创股份。另外，前述对比分析采取元创股份 2021 年度上半年数据，其售价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尚未体现。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2,260.29 | 2.95% | 4,379.83 | 6.24% | 3,475.87 | 5.92% |
| 管理费用 | 2,019.29 | 2.64% | 2,720.88 | 3.87% | 1,909.22 | 3.25% |
| 研发费用 | 131.84 | 0.17% | 151.75 | 0.22% | 115.31 | 0.20% |
| 财务费用 | 442.20 | 0.58% | 749.93 | 1.07% | 377.71 | 0.64% |
| **合计** | **4,853.62** | **6.34%** | **8,002.39** | **11.40%** | **5,878.11** | **10.01%**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11.40%和 6.34%，其中 2021 年度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而 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30.54 | 976.18 | 819.07 |
| 质量保证费 | 471.55 | 430.90 | 334.43 |
| 包装费 | 291.19 | 324.39 | 240.3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运输仓储费 | 149.09 | 266.67 | 1,141.01 |
| 业务招待费 | 78.97 | 129.76 | 78.50 |
| 信保费 | 91.02 | 93.56 | 85.77 |
| 折旧及摊销 | 88.16 | 36.13 | 34.11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50.27 | -- | -- |
| 报关代理费 | -- | -- | 537.04 |
| 股份支付 | -- | 1,922.80 | -- |
| 其他 | 109.51 | 199.43 | 205.62 |
| **合计** | **2,260.29** | **4,379.83** | **3,475.87** |

报告期内，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销售费用为 3,475.87 万元、2,457.03 万元和 2,260.29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输费、报关代理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运输仓储费用、报关代理费用下降幅度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质量保证费、包装费用、运输仓储费、报关代理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分别为 88.38%、81.32%和 81.51%，具体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19.07 万元、976.18 万元和 930.5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人员部分薪酬与产品销量和回款挂钩，受当年销量和回款增加的积极影响，销售人员薪酬稳定增长。

②报关代理费

报关代理费用主要为外销订单报关出口发生的费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核算科目变动影响的情况下，报关代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报关代理费（万元） | 685.33 | 596.57 | 537.04 |
| 外销收入（万元） | 38,568.13 | 36,481.75 | 32,704.51 |
|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 1.78% | 1.64% | 1.64% |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代理费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64%和 1.78%，

整体相对稳定。

③质量保证费

公司参考历史经验判断，预提未来可能产生的质量保证费，其中内销部分按照内销收入的 1.30%预提，外销部分按照外销收入的 0.26%预提，并计入销售费用与预计负债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保证费分别为 334.43 万元、430.90 万元和 471.55 万元。

④运输仓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费用包括物流运输及中心库仓储租赁费用，分别为 1,141.01 万元、1,457.75 万元和 1,292.44 万元（含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运输仓储费用（万元） | 1,292.44 | 1,457.75 | 1,141.01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76,463.75 | 70,151.51 | 58,660.01 |
| 占比 | 1.69% | 2.08% | 1.95% |

报告期内，运输仓储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5%、2.08%和 1.69%，整体相对稳定。

⑤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分别为 240.33 万元、324.39 万元和 291.19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主焊接外销装柜所使用的托盘而领用的钢材等其他材料费用。

⑥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元创股份 | 2.43% | 2.25% | 5.24% |
| **公司** | **2.95%** | **3.50%** | **5.92%** |

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元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采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元创股份相比变动趋势相同，略高于元创股份，不存在显著异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894.62 | 880.40 | 773.71 |
| 折旧及摊销 | 424.87 | 538.63 | 576.84 |
| 维修费 | 168.31 | 139.88 | 178.71 |
| 办公费 | 89.53 | 87.24 | 88.23 |
| 咨询服务费 | 62.69 | 402.81 | 61.03 |
| 车辆费用 | 51.71 | 29.85 | 38.92 |
| 业务招待费 | 50.94 | 95.65 | 34.48 |
| 水\电等能源费 | 52.68 | 46.87 | 41.54 |
| 股份支付 | 3.72 | 323.00 | -- |
| 其他 | 220.22 | 176.55 | 115.76 |
| **合计** | **2,019.29** | **2,720.88** | **1,909.22**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服务费、维修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为 83.30%、81.81%和 76.93%，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具体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773.71 万元、880.40 万元和 894.62 万元，主要原因为管理部门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完善社保缴纳体系，致使职工薪酬小幅增长。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576.84 万元、538.63 万元和 42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行政办公使用相关房产及设备相关折旧。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61.03 万元、402.81 万元和 62.69 万元，

其中 2020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前期审计费、律师费及财务顾问费等中介费用支出影响所致。

④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为 178.71 万元、139.88 万元和 168.31 万元，主要为基建维修费、设备维修费等支出。

⑤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元创股份 | 3.31% | 2.70% | 2.50% |
| **公司** | **2.63%** | **3.41%** | **3.25%** |

注：不包含股份支付的费用的影响。元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采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略高于可比公司元创股份，不存在显著异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398.19 万元、2,652.05 万元、2,427.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情况”。公司研发投入中形成产品销售的相关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未形成产品的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人工费 | 109.28 | 119.84 | 97.92 |
| 折旧费 | 18.34 | 11.81 | 10.00 |
| 股份支付 | -- | 15.20 | -- |
| 其他 | 4.22 | 4.90 | 7.39 |
| **合计** | **131.84** | **151.75** | **115.31**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1 万元、151.75 万元和 131.84 万元，通过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致力于公司主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改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07.03 | 239.45 | 457.32 |
| 减：利息收入 | 128.46 | 73.14 | 65.14 |
| 汇兑损益 | 134.64 | 550.99 | -41.05 |
| 银行手续费 | 29.00 | 32.64 | 26.58 |
| **合计** | **442.20** | **749.93** | **377.7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7.71 万元、749.93 万元和 442.20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支出包含银行借款利息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支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

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1.05 万元、550.99 万元和 134.6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计价结算为主，随着美元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汇率波动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积极、快速回笼境外销售货款；（2）在提供销售报价时，综合考虑可预见的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的影响。

**（五）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831.25 | 1,513.34 | 759.87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6.44 | 13.70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6.46 | 3.14 | 2.49 |
| **合计** | **864.15** | **1,530.18** | **762.36** |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1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514.68 | 关于拨付工业园区 2021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上园管[2022]15 号） |
| 电价补偿款 | 119.51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100 号 |
| 股份制改造奖励款 | 30.00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170 号 |
| | 30.00 | 关于下达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金指[2021]1 号） |
| 外经贸发展资金 | 40.00 | 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1]76 号） |
| | 3.43 | 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事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工指[2021]78 号） |
| | 2.18 | 关于下拨 2019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上商字[2021]5 号） |
| | 1.98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的通知（宜财工指[2021]62 号） |
| 税收上台阶奖励资金 | 30.00 | 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1]47 号） |
| 外贸出口创汇贴息奖 | 20.59 | 上高县惠企政策 |
| 税费减免 | 18.90 | 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 其他小额补助 | 19.98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 | |
|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款 | 16.44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109 号 |
| **合计** | **847.69** | **--** |

（2）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620.10 | 关于拨付工业园区 2020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上园管[2021]29 号） |
| | 537.23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619 号 |
| | 210.66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300 号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
| | 82.63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296 号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40.00 | 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55 号） |
| 其他小额补助 | 22.73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 | |
|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款 | 13.70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109 号 |
| **合计** | **1,527.04** | -- |

（3）2019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电费补助资金 | 328.65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411 号 |
|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 294.03 | 上高县人民政府抄告单第 223 号 |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43.71 | 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42 号） |
| | 36.99 | 关于下拨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上财建字[2019]15 号） |
| | 7.63 | 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工指[2018]100 号） |
|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 | 24.00 | 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192 号 |
| 外贸出口创汇贴息奖 | 23.86 | 上高县惠企政策 |
| 其他小额补助 | 1.00 | -- |
| **合计** | **759.87** | -- |

###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50 | 108.85 | 137.96 |
|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 15.40 | 17.37 | 21.18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26.44 | -158.89 |
| **合计** | **32.89** | **99.78** | **0.2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金志农机代为处理抵债农机设备产生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

### （七）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9.21 | -66.17 | 16.3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36 | 27.60 | -36.05 |
| **小计** | **-208.85** | **-38.57** | **-19.6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62.09 | -11.67 | -56.6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68.06 | -24.78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0.06 | 0.42 | -- |
| **小计** | **-62.03** | **-79.31** | **-81.46** |
| **合计** | **-270.87** | **-117.88** | **-101.15** |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 （八）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8.49 | -16.04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438.90 | -- |
| **合计** | **-28.49** | **422.86** | **--**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对老厂搬迁闲置设备、报废设备处置的损失；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获取的收益：2020 年，公司将原老厂部分土地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款 5,298.98 万元（含税）转让予上高县恒垒置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缴纳因土地使用性质变更而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变更后，该土地账面原值为 4,407.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15.23 万元；扣减相关税费后，实现处置收益 438.90 万元。

###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1.00 | 50.00 |
| 其他 | -- | -- | 3.02 |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 3.48 | -- |
| **合计** | **--** | **4.48** | **53.02**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创新平台奖 50 万元及疫情防控补助 1 万元。

###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同违约支出 | -- | 624.62 | 3.41 |
| 捐赠支出 | 10.60 | 15.00 | 10.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7.59 | 0.37 | -- |
| 其他 | -- | 0.09 | 0.02 |
| **合计** | **28.19** | **640.09** | **13.42** |

合同违约支出，系因公司未办理用电增容手续而受到供电公司追补违约用电的基本电费和违约金。2020 年，公司补缴了基本电费及违约金 624.62 万元并办理了用电增容手续，与上高县供电公司重新签订《高压用电合同》。根据供电公司出具的证明：“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金利隆前述行为属用电违约行为，不属于窃电行为。金利隆已按照我公司要求缴纳了基本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并补签了供用电合同，向我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我公司不会对金利隆中止供电。”

### （十一）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51.81 | 1,633.45 | 666.1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8.51 | -203.06 | -37.7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计** | **1,090.32** | **1,430.39** | **628.38**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052.54 | 8,731.84 | 5,360.28 |
|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057.88 | 1,309.78 | 804.0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9.90 | -20.29 | -22.3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1.8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5.82 | 40.62 | 55.35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及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23.18 | -299.26 | -266.38 |
|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 -6.12 | -- | -6.0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0.83 | 43.11 | 61.82 |
| 股份支付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0.56 | 356.44 | -- |
| 环保设备投资抵减当期税额的影响 | -5.58 | -- | -- |
| **所得税费用** | **1,090.32** | **1,430.39** | **628.38** |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十三）报告期纳税情况

#### 1、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应缴 | 实缴 | 应缴 | 实缴 | 应缴 | 实缴 |
| 增值税 | 1,767.89 | 1,955.92 | 3,002.10 | 3,026.23 | 1,707.85 | 2,336.50 |
| 企业所得税 | 1,051.81 | 1,489.72 | 1,633.45 | 1,036.19 | 666.12 | 79.31 |
| **合计** | **2,819.70** | **3,445.64** | **4,635.55** | **4,062.41** | **2,373.97** | **2,415.81** |

#### 2、报告期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与“（三）税收优惠影响及可持续性”。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40,410.77 | 66.94% | 43,218.46 | 69.99% | 32,753.24 | 60.98% |
| 非流动资产 | 19,960.83 | 33.06% | 18,532.51 | 30.01% | 20,958.00 | 39.02% |
| **合计** | **60,371.60** | **100.00%** | **61,750.97** | **100.00%** | **53,711.23** | **100.00%** |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8,039.74 万元，增幅 14.97%，主要系公司当年增加原材料库存储备所致；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379.37 万元，降幅 2.23%，主要系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8%、69.99%和 66.94%，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490.08 | 23.48% | 13,770.89 | 31.86% | 12,033.19 | 36.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620.00 | 1.89% |
| 应收票据 | 543.31 | 1.34% | 297.59 | 0.69% | 233.12 | 0.71% |
| 应收账款 | 13,853.71 | 34.28% | 10,478.73 | 24.25% | 9,529.96 | 29.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560.55 | 1.30% | 374.20 | 1.14% |
| 预付款项 | 302.99 | 0.75% | 147.53 | 0.34% | 128.14 | 0.39% |
| 其他应收款 | 521.46 | 1.29% | 740.28 | 1.71% | 1,259.28 | 3.84% |
| 存货 | 14,609.97 | 36.15% | 13,656.73 | 31.60% | 6,700.15 | 20.46% |
| 合同资产 | 95.53 | 0.24% | 96.69 | 0.2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93.71 | 2.46% | 3,469.47 | 8.03% | 1,875.21 | 5.73% |
| **合计** | **40,410.77** | **100.00%** | **43,218.46** | **100.00%** | **32,753.24** | **100.0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现金 | 16.34 | 32.16 | 44.04 |
| 银行存款 | 4,218.41 | 3,072.17 | 7,100.60 |
| 其他货币资金 | 5,255.33 | 10,666.56 | 4,888.55 |
| **合计** | **9,490.08** | **13,770.89** | **12,033.19** |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相比增长 14.44%，其中：受 2020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未结算规模增加的影响，票据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5,778.01 万元，增幅 118.19%；同时，因 2020 年橡胶等原料价格下降，公司积极增加库存储备，致使当期经营采购支出增加以及 2020 年现金分红等因素影响，银行存款余额较上期相比减少 4,028.42 万元，下降 56.73%。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相比减少 4,280.81 万元，降幅 31.09%，主要受 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未结算规模减少的影响，票据保证金减少 5,411.22 万元，降幅 50.7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

别为 4,838.55 万元、10,616.56 万元和 5,205.33 万元，上述款项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20.00 万元。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余额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票据 | 543.31 | 297.59 | 233.1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560.55 | 374.20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543.31** | **858.14** | **607.32**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32 万元、858.14 万元和 543.31 万元。

（2）按照票据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票据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43.31 | 858.14 | 607.32 |
| **合计** | **543.31** | **858.14** | **607.32** |

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261.70 万元、643.46 万元和 868.12 万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63.12 万元、163.00 万元和 543.31 万元。

（3）票据结算情况

公司票据结算以主机厂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票据结算金额 | 3,032.64 | 2,163.48 | 2,156.00 |
| 营业收入 | 76,559.54 | 70,237.33 | 58,738.67 |
| 占比情况 | 3.96% | 3.08% | 3.67% |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票据结算规模小幅增加，但整体比重相对较小。

**4、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4,739.72** | **11,155.00** | **10,043.78** |
|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 14,639.16 | 11,053.22 | 10,043.78 |
| 合同资产 | 100.56 | 101.78 | -- |
| **坏账准备** | **790.48** | **579.58** | **513.83**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85.45 | 574.49 | 513.83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 5.03 | 5.09 | -- |
| **应收款项净值** | **13,949.24** | **10,575.42** | **9,529.96** |
| 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 13,853.71 | 10,478.73 | 9,529.96 |
| 合同资产净额 | 95.53 | 96.69 | -- |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本公司与部分主机厂客户约定的结算条款，部分合同款项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公司将上述完成履约义务但未达到收款条件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合同资产。

为方便报告期内数据的对比及可理解性，公司将其合并披露。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 14,739.72 | 11,155.00 | 10,043.78 |
| 应收账款增长率 | 32.14% | 11.06% | -- |
|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24.41% | 18.06% | 18.7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25% | 15.88% | 17.10% |

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其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3,584.72 万元，增幅 32.14%，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25%，较 2020 年增加 3.37 个百分点；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111.22 万元，增幅 11.06%，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88%，较上年度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与营业收入增长变动趋势相同，但整体变动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处于合理水平。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4,486.39 | 99.92% | 724.32 | 5.00% |
| 1-2 年 | 12.22 | 0.08% | 1.22 | 10.00% |
| **合计** | **14,498.61** | **100.00%** | **725.54** | --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0,894.17 | 98.56% | 544.71 | 5.00% |
| 1-2 年 | 89.67 | 0.81% | 8.97 | 10.00% |
| 2-3 年 | 69.38 | 0.63% | 20.81 | 30.00% |
| **合计** | **11,053.22** | **100.00%** | **574.49** | --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9,811.67 | 97.69% | 490.58 | 5.00% |
| 1-2 年 | 231.95 | 2.31% | 23.20 | 10.00% |
| 2-3 年 | 0.15 | 0.00% | 0.05 | 30.00% |
| **合计** | **10,043.78** | **100.00%** | **513.8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69%、98.56%和 99.9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B、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减值金额 | 原因 |
|---|---|---|---|
|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司 | 112.79 | 45.96 | 分期付款 |
| 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 | 27.76 | 13.95 | 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 **合计** | **140.55** | **59.91** | -- |

C、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元创股份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公司**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公司三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三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46.64 | 1 年以内 | 207.33 | 28.33 |
| KTSU AMERICA LLC | 非关联方 | 1,930.89 | 1 年以内 | 96.54 | 13.19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TROJAN（注） | 非关联方 | 1,296.76 | 1 年以内 | 64.84 | 8.86 |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29 | 1 年以内 | 35.01 | 4.78 |
| RUBBER SUPPLY COMPANY | 非关联方 | 566.08 | 1 年以内 | 28.30 | 3.87 |
| **合计** | | **8,640.66** | **--** | **432.03** | **59.03** |

注：TROJAN 包含 TROJAN TRACKS USA, INC.TROJAN TRACKS CANADA LTD.以及 NATIONAL 1 TRACK & PARTS LTD.三家公司，下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27.70 | 1 年以内 | 111.38 | 20.15 |
| KTSU AMERICA LLC | 非关联方 | 1,735.57 | 1 年以内 | 86.78 | 15.70 |
| TROJAN | 非关联方 | 1,016.38 | 1 年以内 | 50.82 | 9.20 |
| USCO（注 1） | 非关联方 | 698.30 | 1 年以内 | 34.92 | 6.32 |
|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 2） | 非关联方 | 475.00 | 1 年以内 | 23.75 | 4.30 |
| **合计** | | **6,152.96** | **--** | **307.65** | **55.67** |

注 1：USCO 包含 USCO SPA、ITR BENELUX B.V.以及 BYG SA，其中 ITR BENELUX B.V.与 BYG SA 是 USCO SPA 的子公司，下同。

注 2：公司客户中联重科集团下属公司通过中企云链平台开具云信流转单，到期后由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77.53 | 1 年以内 | 93.88 | 18.69 |
| KTSU AMERICA LLC | 非关联方 | 1,548.39 | 1 年以内 | 77.42 | 15.42 |
| TROJAN | 非关联方 | 954.38 | 1 年以内 | 47.72 | 9.50 |
|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LLC | 非关联方 | 896.86 | 1 年以内 | 44.84 | 8.93 |
| RUBBER SUPPLY COMPANY | 非关联方 | 399.71 | 1 年以内 | 19.99 | 3.98 |
| **合计** | | **5,676.88** | **--** | **283.84** | **56.52**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8.14 万元、147.53 万元和 30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34%和 0.7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74 | 52.06% |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上高县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9.70 | 13.10% |
|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18 | 10.62%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3.26 | 7.68% |
| 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5 | 3.48% |
| **合计** | | **263.43** | **86.94%** |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22 | 35.40%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3.33 | 15.82% |
| 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52 | 8.48% |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上高县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2.12 | 8.22% |
| 湖南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60 | 6.51% |
| **合计** | | **109.80** | **74.43%**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49 | 17.55%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2.19 | 17.32% |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非关联方 | 14.65 | 11.43% |
| 河北实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0 | 8.58% |
| 湖南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60 | 7.49%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合计** | | **79.93** | **62.37%**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550.12 | 780.30 | 1,326.90 |
| 坏账准备 | 28.66 | 40.02 | 67.62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521.46 | 740.28 | 1,259.28 |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员工代收货款 | -- | 330.10 | 809.47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539.99 | 420.71 | 471.72 |
|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 -- | -- | 35.55 |
| 押金及保证金 | 7.88 | 3.10 | 2.10 |
| 其他 | 2.25 | 26.39 | 8.06 |
| **合计** | **550.12** | **780.30** | **1,326.90**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代收货款。其中：员工代收货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一）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547.22 | 99.48% | 27.36 | 5.00% |
| 1-2 年 | 1.00 | 0.18% | 0.10 | 10.00% |

| | | | | |
|---|---|---|---|---|
| 2-3 年 | 1.00 | 0.18% | 0.30 | 30.00% |
| 5 年以上 | 0.90 | 0.16% | 0.90 | 100.00% |
| **合计** | **550.12** | **100.00%** | **28.66** | **--**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778.20 | 99.73% | 38.91 | 5.00% |
| 1-2 年 | 1.10 | 0.14% | 0.11 | 10.00% |
| 5 年以上 | 1.00 | 0.13% | 1.00 | 100.00% |
| **合计** | **780.30** | **100.00%** | **40.02** | **--**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319.34 | 99.43% | 65.97 | 5.00% |
| 1-2 年 | 6.56 | 0.49% | 0.66 | 10.00% |
| 5 年以上 | 1.00 | 0.08% | 1.00 | 100.00% |
| **合计** | **1,326.90** | **100.00%** | **67.62**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539.99 | 1 年以内 | 98.16% | 27.00 |
| 上海浦东海关 | 押金及保证金 | 4.48 | 1 年以内 | 0.81% | 0.22 |
| 代垫社保 | 代扣代缴社保 | 1.53 | 1 年以内 | 0.28% | 0.08 |
| 江西山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 | 1-2 年 | 0.18% | 0.10 |
| 湖南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 | 2-3 年 | 0.18% | 0.30 |
| **合计** | | **548.00** | **--** | **99.61%** | **27.70**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420.71 | 1 年以内 | 53.92% | 21.04 |
| 李小龙 | 员工代收货款 | 149.50 | 1 年以内 | 19.16% | 7.48 |
| 张战 | 员工代收货款 | 134.30 | 1 年以内 | 17.21% | 6.71 |
| 游建成 | 员工代收货款 | 22.39 | 1 年以内 | 2.87% | 1.12 |
| 郑小华 | 员工代收货款 | 16.86 | 1 年以内 | 2.16% | 0.84 |
| **合计** | | **743.77** | **--** | **95.32%** | **37.19**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471.72 | 1 年以内 | 35.55% | 23.59 |
| 刘志 | 员工代收货款 | 345.37 | 1 年以内 | 26.03% | 17.27 |
| 张战 | 员工代收货款 | 166.64 | 1 年以内 | 12.56% | 8.33 |
| 游建成 | 员工代收货款 | 94.83 | 1 年以内 | 7.15% | 4.74 |
| 李小龙 | 员工代收货款 | 80.69 | 1 年以内 | 6.08% | 4.03 |
| **合计** | | **1,159.25** | **--** | **87.37%** | **57.96**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1）存货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4,870.95 | 33.06 | 7,356.75 | 53.54 | 806.96 | 11.88 |
| 在产品 | 872.47 | 5.92 | 670.76 | 4.88 | 623.86 | 9.18 |
| 库存商品 | 6,617.87 | 44.92 | 4,305.43 | 31.33 | 4,563.21 | 67.17 |
| 发出商品 | 2,218.91 | 15.06 | 1,287.82 | 9.37 | 703.68 | 10.36 |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144.90 | 0.98 | 112.62 | 0.82 | 95.73 | 1.41 |
| 合同履约成本 | 8.76 | 0.06 | 8.08 | 0.06 | -- | -- |
| **存货账面余额** | **14,733.86** | **100.00** | **13,741.46** | **100.00** | **6,793.45**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23.89 | -- | 84.73 | -- | 93.30 | -- |
| **存货账面价值** | **14,609.97** | **--** | **13,656.73** | **--** | **6,700.15** |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0.15 万元、13,656.73 万元和 14,609.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31.60%和 36.15%，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948.01 万元，增幅 102.28%，其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6,54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 2020 年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增加原材料库存储备所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加 992.40 万元，增幅 7.22%。2021 年随着外销出口运力紧张、已经发货但尚未取得提单的订单数量增加、正常生产备货等因素影响，致使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分别增加 2,312.44 万元和 931.09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计提 | 转销 | 计提 | 转销 | 计提 | 转销 |
| 原材料 | 25.98 | 15.15 | 4.68 | 8.04 | 44.42 | 2.44 |
| 库存商品 | 12.62 | 7.78 | 6.99 | 12.20 | 12.26 | 23.02 |
| 发出商品 | 23.48 | -- | -- | -- | -- | -- |
| **合计** | **62.09** | **22.93** | **11.67** | **20.24** | **56.67** | **25.45**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及因合并抵消产生的暂估销项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定期存单及利息 | -- | 2,806.30 | 1,231.30 |

| | | | |
|---|---|---|---|
| 合并范围内销售方暂估的销项税 | 847.94 | 660.31 | 604.27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08.29 | -- | 36.51 |
| 预缴所得税 | 4.11 | 2.74 | 3.03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0.35 | 0.12 | 0.10 |
| 上市中介支出 | 33.02 | -- | -- |
| **合计** | **993.71** | **3,469.47** | **1,875.21** |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5,339.55 | 76.85% | 14,619.83 | 78.89% | 15,128.34 | 72.18% |
| 在建工程 | 856.83 | 4.29% | 508.31 | 2.74%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7.24 | 0.29%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546.46 | 12.76% | 2,593.76 | 14.00% | 5,560.72 | 26.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7.37 | 1.84% | 405.88 | 2.19% | 202.82 | 0.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3.38 | 3.97% | 404.73 | 2.18% | 66.12 | 0.32% |
| **合计** | **19,960.83** | **100.00%** | **18,532.51** | **100.00%** | **20,958.00** | **100.00%** |

####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账面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 年 | 13,680.39 | 3,607.63 | -- | 10,072.76 |
| 机器设备 | 5-10 年 | 7,842.95 | 2,993.45 | 30.93 | 4,818.58 |
| 运输设备 | 4-5 年 | 1,239.48 | 870.74 | -- | 368.7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5 年 | 381.03 | 301.57 | -- | 79.46 |
| **合计** | | **23,143.86** | **7,773.39** | **30.93** | **15,339.55** |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一、原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680.39 | 13,680.39 | 13,439.95 |
| 机器设备 | 7,842.95 | 7,127.63 | 6,947.51 |
| 运输设备 | 1,239.48 | 1,152.53 | 1,089.28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81.03 | 361.35 | 322.41 |
| **账面原值合计** | **23,143.86** | **22,321.90** | **21,799.15** |
| **二、累计折旧**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07.63 | 2,947.52 | 2,293.11 |
| 机器设备 | 2,993.45 | 3,382.55 | 2,986.95 |
| 运输设备 | 870.74 | 760.68 | 835.5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01.57 | 263.76 | 221.43 |
| **累计折旧合计** | **7,773.39** | **7,354.51** | **6,337.0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30.93 | 347.56 | 333.77 |
| 运输设备 | -- |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30.93** | **347.56** | **333.77** |
| **四、账面价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072.76 | 10,732.88 | 11,146.84 |
| 机器设备 | 4,818.58 | 3,397.52 | 3,626.79 |
| 运输设备 | 368.75 | 391.85 | 253.73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79.46 | 97.58 | 100.98 |
| **账面价值合计** | **15,339.55** | **14,619.83** | **15,128.34** |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1,799.15 万元、22,321.90 万元和 23,143.86 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购置新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33.77 万元、347.56 万元和 30.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更新换代，导致原有部分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按照资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按照既定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年,%

| 公司名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元创股份 | 20 | 5 | 5-10 | 5 | 4-5 | 5 | 3-5 | 5 |
| **公司** | **10-20** | **5** | **5-10** | **5** | **4-5** | **5** | **3-5** | **5**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在安装设备 | 840.33 | 508.31 | -- |
| 成品仓钢架工程项目 | 16.50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856.83** | **508.31** | **--** |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且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4 万元。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3）房屋租赁情况”。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一、原价合计** | **2,936.67** | **2,926.67** | **5,882.7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926.67 | 2,926.67 | 5,882.75 |
| 专利权 | 10.00 | -- | -- |

| | |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90.20** | **332.91** | **322.0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89.90 | 332.91 | 322.03 |
| 专利权 | 0.30 | --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546.46** | **2,593.76** | **5,560.72**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536.77 | 2,593.76 | 5,560.72 |
| 专利权 | 9.70 | -- | -- |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95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老厂搬迁后，公司将原老厂部分土地对外转让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八）资产处置收益”部分相关内容。老厂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部转至新厂区，因此上述土地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86.03 | 87.90 | 741.20 | 111.18 | 681.38 | 102.21 |
| 预计负债-质量保证义务 | 463.52 | 69.53 | 436.86 | 65.53 | 338.44 | 50.77 |
| 递延收益 | 815.77 | 122.37 | 802.92 | 120.44 | -- | -- |
| 已预提尚未支付的提成及奖金 | 583.80 | 87.57 | 724.86 | 108.73 | 332.29 | 49.84 |
| **合计** | **2,449.12** | **367.37** | **2,705.84** | **405.88** | **1,352.11** | **202.82**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6.12 万元、404.73 万元和 793.3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

###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元创股份 | 2.91 | 3.44 | 3.58 |
| **公司** | **5.96** | **6.66** | **5.80** |

注：元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采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半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0 次、6.66 次、5.96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62.96 天、54.82 天、61.24 天，周转率小幅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幅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元创股份 | 3.95 | 4.22 | 4.51 |
| **公司** | **4.55** | **5.29** | **6.50** |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0 次、5.29 次和 4.55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56.19 天、69.03 天和 80.22 天，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增加库存储备，使得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高，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存货周转率受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存货库存储备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在总负债中所占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31,170.35 | 95.70% | 38,582.64 | 96.66% | 27,971.90 | 98.51% |
| 非流动负债 | 1,402.01 | 4.30% | 1,335.02 | 3.34% | 423.48 | 1.49% |
| **合计** | **32,572.36** | **100.00%** | **39,917.67** | **100.00%** | **28,395.38** | **100.00%** |

###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007.87 | 16.07% | 6,517.74 | 16.89% | -- | -- |
| 应付票据 | 9,123.16 | 29.27% | 14,667.43 | 38.02% | 9,677.08 | 34.60% |
| 应付账款 | 9,794.10 | 31.42% | 9,961.27 | 25.82% | 9,749.73 | 34.86%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735.64 | 2.63% |
| 合同负债 | 2,549.07 | 8.18% | 1,496.22 | 3.8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29.37 | 5.87% | 2,115.88 | 5.48% | 1,519.20 | 5.43% |
| 应交税费 | 937.62 | 3.01% | 1,695.49 | 4.39% | 1,530.00 | 5.47% |
| 其他应付款 | 194.48 | 0.62% | 1,053.45 | 2.73% | 3,273.64 | 11.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34 | 0.08%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09.34 | 5.48% | 1,075.16 | 2.79% | 1,486.60 | 5.31% |
| **合计** | **31,170.35** | **100.00%** | **38,582.64** | **100.00%** | **27,971.89** | **100.00%**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5,000.00 | 6,500.00 | -- |

| | | | |
|---|---|---|---|
| 借款利息 | 7.87 | 17.74 | -- |
| **合计** | **5,007.87** | **6,517.74**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贷款银行 | 借款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利率 | 年利息（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上高县支行 | 2,000.00 | 2022.11.18 | 4.10% | 82.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上高县支行 | 1,910.00 | 2022.11.28 | 4.10% | 78.31 |
| 中国农业银行上高县支行 | 1,090.00 | 2022.12.07 | 4.10% | 44.69 |
| **合计** | **5,000.00** | **--** | **--** | **205.00**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违约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677.08 万元、14,667.43 万元和 9,123.1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20 年末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随材料采购规模增加而使用票据方式结算的比重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货款 | 8,783.87 | 89.69% | 9,337.72 | 93.75% | 9,387.98 | 96.29% |
| 工程及设备款 | 594.86 | 6.07% | 363.99 | 3.65% | 170.84 | 1.75% |
| 暂估运费及报关代理费 | 402.56 | 4.11% | 255.32 | 2.56% | 182.31 | 1.87% |
| 其他 | 12.81 | 0.13% | 4.24 | 0.04% | 8.60 | 0.09% |
| **合计** | **9,794.10** | **100.00%** | **9,961.27** | **100.00%** | **9,749.7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49.73 万元、9,961.27 万元和 9,794.10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720.00 | 17.56% |
| | 宜春佰畅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468.82 | 4.79% |
| **小计** | | | **2,188.82** | **22.35%** |
| 2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648.38 | 16.83% |
| 3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196.72 | 12.22% |
| 4 | 上高县越都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689.89 | 7.04% |
| 5 | 江苏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611.91 | 6.25% |
| **合计** | | | **6,335.72** | **64.69%** |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2,647.62 | 26.58% |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674.61 | 16.81% |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570.12 | 15.76% |
| 江苏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715.12 | 7.18% |
|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695.27 | 6.98% |
| **合计** | | **7,302.72** | **73.31%** |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3,026.37 | 31.04% |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939.77 | 19.90% |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628.63 | 16.70% |
| 江苏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694.91 | 7.13% |
|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685.68 | 7.03% |
| **合计** | | **7,975.35** | **81.80%** |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中的销项税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35.64 万元、1,496.22 万元和 2,549.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3.88%和 8.18%。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加 1,052.85 万元，增幅 70.37%，主要原因系期末预收货款尚未交付的订单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1,829.37 | 2,115.88 | 1,475.2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44.00 |
| **合计** | **1,829.37** | **2,115.88** | **1,519.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29.18 | 2,115.88 | 1,475.20 |
| 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9 | -- | -- |
| **合计** | **1,829.37** | **2,115.88** | **1,475.20** |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增值税 | 4.92 | 0.52% | 192.70 | 11.37% | 216.81 | 14.17% |
| 企业所得税 | 747.24 | 79.70% | 1,183.79 | 69.82% | 586.81 | 38.35% |
| 其他 | 185.46 | 19.78% | 319.00 | 18.81% | 726.38 | 47.48% |
| **合计** | **937.62** | **100.00%** | **1,695.49** | **100.00%** | **1,530.00** | **100.00%**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 -- | 835.09 | 3,189.61 |
| 预提费用 | 15.79 | 77.28 | 28.64 |
| 押金、保证金 | 48.29 | 44.85 | 39.10 |
| 预提销售返利及补贴 | 126.37 | 84.25 | -- |
| 其他 | 4.03 | 11.98 | 16.29 |
| **合计** | **194.48** | **1,053.45** | **3,273.64** |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主要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流动性划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5.34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及待转销项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待转销项税额 | 62.37 | 73.25 | -- |
| 未开票收入待转销项税 | 1,103.67 | 838.91 | 1,323.48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543.31 | 163.00 | 163.12 |
| **合计** | **1,709.34** | **1,075.16** | **1,486.60** |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租赁负债 | 16.37 | 1.17%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569.87 | 40.64% | 532.11 | 39.86% | 423.48 | 100.00% |
| 递延收益 | 815.77 | 58.19% | 802.92 | 60.14% | -- | -- |

| 合计 | 1,402.01 | 100.00% | 1,335.02 | 100.00% | 423.48 | 100.00% |
|---|---|---|---|---|---|---|

（1）租赁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6.37 万元，为公司租赁仓库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经验判断，预提未来可能产生的三包费用，其中内销部分按照内销收入的 1.30%预提，外销部分按照外销收入的 0.26%预提，并计入销售费用与预计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23.48 万元、532.11 万元和 569.87 万元。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基础设施建设 | 786.47 | 802.92 | -- |
| 新型学徒制补贴 | 28.80 | -- | -- |
| 技能竞赛补贴 | 0.50 | -- | -- |
| **合计** | **815.77** | **802.92** | **--** |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抄 2020 第 109 号”抄告单，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竞得工业园面积 119.68 亩的工业用地，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在扣除省级统筹 2%的基础上，从土地出让金中拨付资金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预期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

（2）新型学徒制补贴

根据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宜人社字[2019]99 号），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同意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按规定向企业预支 4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公司新型学徒培训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 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高县财政局预付学徒补贴资金 28.80 万元，并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核算，待培训完成后转入当期损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30 | 1.12 | 1.17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76 | 0.9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12% | 63.21% | 52.0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3.95% | 64.64% | 52.8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937.13 | 10,433.83 | 7,315.6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33 | 37.47 | 12.72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2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76 和 0.82，指标值虽有波动，但整体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7%、64.64%和 53.95%。其中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所致。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15.62 万元、10,433.83 万元和 8,937.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2、37.47 和 18.33，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0 月，金利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30,000.00 万元（税前），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并履

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5.19 | 3,592.89 | 9,459.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86 | 1,520.58 | -3,612.9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8.27 | -8,918.23 | -3,854.5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5 | -235.55 | -67.7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30.42 | -4,040.31 | 1,924.1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54.33 | 7,194.64 | 5,270.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84.75 | 3,154.33 | 7,194.6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860.55 | 72,342.33 | 59,766.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06.98 | 4,644.28 | 4,203.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97.79 | 2,399.59 | 880.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965.33** | **79,386.21** | **64,850.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475.97 | 56,187.60 | 42,777.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96.45 | 5,784.25 | 5,304.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85.07 | 5,030.78 | 2,715.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2.65 | 8,790.68 | 4,593.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400.14** | **75,793.32** | **55,391.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5.19** | **3,592.89** | **9,459.4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9.45 万元、3,592.89 万元和 3,565.19 万元。

其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97.79** | **2,399.59** | **880.53** |
|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128.46 | 73.14 | 65.14 |
|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 858.11 | 2,326.45 | 812.36 |
|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411.22 | -- | -- |
| 其他 | -- | -- | 3.0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2.65** | **8,790.68** | **4,593.49** |
| 其中：付现费用 | 1,882.57 | 2,339.06 | 3,308.80 |
|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5,778.01 | 949.44 |
|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 | 49.48 | 33.90 | 321.83 |
| 营业外支出-违约支出 | -- | 624.62 | 3.41 |
| 其他 | 10.60 | 15.09 | 10.02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净利润 | 5,962.22 | 7,301.45 | 4,731.90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08.85 | 38.57 | 19.69 |
| 资产减值准备 | 62.03 | 79.31 | 81.4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370.00 | 1,359.89 | 1,431.3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50.27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7.29 | 102.65 | 66.7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49 | -422.86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9 | -3.1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04.38 | 475.00 | 525.0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89 | -99.78 | -0.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51 | -203.06 | -37.74 |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15.33 | -6,968.25 | 1,091.4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40.55 | -7,078.41 | -1,368.9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830.50 | 6,655.48 | 2,918.79 |
| 其他（股份支付） | 3.72 | 2,356.00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5.19** | **3,592.89** | **9,459.45** |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 4,727.55 万元，一方面系非付现费用对净利润影响 1,599.17 万元；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采购规模的变动，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影响 2,641.29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 3,708.56 万元，一方面系非付现费用对净利润影响 1,580.42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增加库存储备，致使当期存货采购规模增加 6,968.25 万元；同时，当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净利润 2,356.00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 2,397.03 万元，一方面系非付现费用对净利润影响 1,748.44 万元；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采购规模的变动，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影响-4,605.2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12.97 万元、1,520.58 万元和 540.8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60.00 | 67,842.00 | 72,803.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20 | 130.22 | 158.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79 | 5,148.87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 | 1,221.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755.98** | **74,342.09** | **72,961.9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55.13 | 2,799.52 | 4,045.92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760.00 | 67,222.00 | 72,508.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0 | 2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15.13** | **72,821.52** | **76,574.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86** | **1,520.58** | **-3,612.97**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及理财投资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4.58 万元、-8,918.23 万元和-2,978.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86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 | 6,500.00 | 2,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7.92 | 9,964.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 | **23,527.92** | **11,964.8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 | 4,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62.04 | 30,293.43 | 567.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6.23 | 2,152.72 | 11,251.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78.27** | **32,446.15** | **15,819.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8.27** | **-8,918.23** | **-3,854.58** |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主要为增加股本、取得/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偿付借款利息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五）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出小幅波动，资产负债率小幅波动，但整体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随着公司客户不断拓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手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 （六）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橡胶履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8,660.01 万元、70,151.51 万元和 76,463.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7%，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方面，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4,045.92 万元、2,799.52 万元和 2,455.1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

大或有事项。

###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为保障原材料芯金的稳定供应，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从关联方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2022 年 1-5 月，发行人向江西赛力特采购芯金 1,517.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新增芯金的关联方供应商外，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备案文号 | 环评单位及文号 |
|---|---|---|---|---|---|
| 1 | 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 | 27,000.30 | 27,000.30 | 2103-360923-04-01-699477 | 上环评字[2022]18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90.13 | 3,090.13 | 2103-360923-04-01-867354 | - |
| 3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730.56 | 4,730.56 | 2103-360923-04-05-636111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合计** | | **49,820.99** | **49,820.99** |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业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在人才、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进行了重点储备，具备独立运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

独立性受到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在橡胶履带产品的生产制造、研发创新和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其中，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将迅速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全面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标准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托于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对研发的持续投入，通过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及检测仪器、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技术研发实力，加快产品的研发升级，增强未来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对国内重点销售区域进行布局建设，提升公司的区域客户服务能力、物流运输效率及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在下游市场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有利于公司巩固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占有率，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三）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增加公司产能的基础上，全面提升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将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周期，提升产品性能，充分、及时地满足客户定制化、专业化的新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客户服务的综合实力，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全方位支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多项政策支持橡胶履带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2020 年，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橡胶行业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2018 年，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推进我国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农机装备的生产研发、推广应用，提高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行业指明发展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不断完善现有的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橡胶零件制造）等多项认证，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一系列生产技术规范，逐步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客户市场需求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判断，凭借多年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的全流程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及研发团队通过改进工艺、改良设备、优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稳定供货的能力，同时不断加强全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实现生产全流程有效管控，保证产品良品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的科学、完善的管理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橡胶履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内较早一批开始生产橡胶履带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以来，公司凭借深耕于橡胶履带业务的行业经验，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能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和成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覆盖全国市场，同时远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与下游机械制造行业知名客户，如星光农机、湖州丰源、中联重科、沃得农机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助于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为本项目产品的顺利投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结合客户的定制化、专业化需求，致力于研发、设计各种型号规格和应用于不同工况环境的橡胶履带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起了省级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橡胶配方创新技术、履带结构设计技术、组件一体化处理技术、成型脱模工艺技术等四大方面核心技术工艺，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的行业经验，使公司产品具备了较高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性价比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项目管理。一方面，公司建立起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研发团队与生产、销售团队的有效沟通机制，使研发团队能够面向市场前沿，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发展

趋势和客户需求难点，使公司的研发项目及成果能够与市场趋势相结合，保证了研发投入的有效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和科学的创新激励措施，制定合理的研发项目计划，增强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创新意识，保证公司工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保障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保持产品和技术的竞争优势。

（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方面持续投入，引入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致力于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98.19 万元、2,652.05 万元和 2,427.28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先后获得多项科技奖项及荣誉。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注重技术人员培训及培养，面向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形成“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格局，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做好了充分的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资金、研发人员投入，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及项目完成后的落地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及人才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重要的资金和人才保障。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营销管理规章和制度，积极制定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坚持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多样化的科学管理方法，提高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和执行力。公司为实现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面布局，除公司销售总部外，已在南昌、合肥、淮安、南宁、长沙、武汉、哈尔滨等地设立中心库，在区域管理、市场拓展、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实践经验，拥有了稳定且强大的客户基础。公司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和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切实可行的实践指导，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更快的进入经营状态，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和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2）优秀的营销团队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的营销服务队伍，能够准确判断行业市场需求趋势和洞察客户的业务需求，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及定制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下设专门的售后服务部，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三包”处理等全方位售后服务。公司优秀的营销团队和专业的客户服务经验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行业多年，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高效稳定的供货能力，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品牌及产品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重点新产品”等多个奖项及荣誉。经过长期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大重点农业作业区域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且产品远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众多国家及地区，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产能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服务升级等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应用的扩展及延伸，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1、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

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拟建设新型的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的生产车间，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橡胶履带产品进行产能扩充。本项目的实施能较好地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提升产品的质量标准化水平，增强公司的规模效应和盈利水平。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工艺、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构建高标准新型研发中心。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

力量，购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公司本部，以及合肥、淮安、长沙、武汉 4 个重点销售区域新建营销网点，替代和升级原有的租赁场地，稳步增强其市场开拓、产品交付和重点区域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招聘、培训专业的销售人才及管理人才，负责各区域市场橡胶履带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同时兼顾区域仓库物流，负责区域内产品的仓储及运输。项目建成后，凭借公司总部和销售网点的协同优势，将快速提升产品及时交付能力和区域客户服务水平，成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

## 四、募集资金投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7,000.30 万元用于新建橡胶履带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橡胶履带年生产能力 30 万条，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客户需求日益增长

橡胶履带的使用极大地扩展了履带式机械设备的应用范围，克服了多种不利地形条件对机械作业的制约，满足了多种工况环境下机械设备的使用要求。随着新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和履带式机械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橡胶履带作为履带式工程及农业机械的重要零配件之一，在下游应用市场稳步发展的背景下，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橡胶履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营销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品牌优势，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有效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660.01万元、70,151.51万元和76,463.75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4.17%，2021年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6.49%，生产线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受制于公司生产设备数量不足，现有厂区面积无法满足未来生产及仓储需要等因素，现有产能难以获得更大规模的提升，已无法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制约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空间。因此，公司亟需新建生产、仓储及配套办公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提高生产规模及解决产能瓶颈。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 30万条橡胶履带生产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使得公司规模效益更加突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生产线建设升级，实现自动化和环保化生产

国内橡胶履带企业起步较晚，与国外企业相比，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相对有限，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同时，生产中存在一定的污染排放，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实现自动化和环保化生产、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行业内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本项目以生产体系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为目标，拟引进性能更加优越的密炼机、双螺杆机、翻练密炼机、硫化机等先进生产设备，配合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和逐步完善，将有助于提高生产线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改善员工作业环境，使生产过程标准化、一体化、密封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减排。同时，项目新增废气治理系统、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新厂区生产体系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建设，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行业市场发展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前提保障和良好基础

橡胶履带作为履带式机械不可或缺的行走部件，随着各种履带式机械的推广应用和保有量持续增加，橡胶履带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履带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9.20%、99.57%和 96.52%，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QYResearch统计，2019年全球橡胶履带销量为335.09万条，2020年销量为350.01

万条，预计2027年全球橡胶履带销量将达到569.53万条，市场销售额将达到25.8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全球橡胶履带市场未来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市场需求持续向好，有利于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2）与现有客户资源强化合作，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行业多年，已成为行业内生产规模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以及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依托公司经营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及全方位的销售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3）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机械整机生产厂商的配套合作，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高性能、高质量、更具性价比的新型产品，增强对新客户的吸引力，为新产能进行客户储备。目前，公司的高性能绿色环保橡胶履带产品已取得欧盟 Reach 认证，为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奠定了产品及技术基础。此外，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4）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

为配合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服务投入，在重点区域内升级营销服务网点，有计划地培育一支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突出的营销队伍，实现服务管理体系化，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水平，促进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提升自有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的形象，针对客户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客户对产品性能差异化的定制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完善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费 | 9,680.73 | 35.85% |
| 2 | 设备购置费 | 12,392.00 | 45.90% |
| 3 | 安装工程费 | 619.60 | 2.29%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843.10 | 6.83% |
| 5 | 预备费 | 476.45 | 1.76%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988.42 | 7.36% |
| **项目总投资** | | **27,000.30** | **100.00%** |

**5、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了专利，与现有业务流程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的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芯金、钢丝、炭黑等，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持续稳定。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7、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2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3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等。

本项目配套有废水处理系统，一方面可实现对喷淋废水的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可对排放进入污水站的废水进行“混凝絮凝沉淀+压滤+三级过滤”的预处理，以去除废水中的油和悬浮物等。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集至污水池，酸碱调节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翻炼、混炼、硫化等生产环节，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本项目配置了硫化废气治理系统、磷化废气治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臭氧反应，然后通过设备逆向喷淋吸收液进行中和吸收，有机物小分子和酸性气体分别与吸收液反应而得到去除，净化后的气体通过风机及排气筒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的机械噪声和车间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将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建筑设计中根据需要，对车间内壁采用吸声性能较好的装饰材料，采用隔声门窗等相应的降噪措施。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上高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橡胶履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上环评字[2022]18 号）。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用地面积为 24,700.00 平方米。项目用地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平均年销售收入 46,66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667.41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40 年（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90.1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将整合现有的科技研发力量，购置、更新研发设备、检测设备、试验仪器等。公司还将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加强现有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进步，履带式机械的型号种类和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展，从而促使橡胶履带向着功能种类多样化、规格齐全化的方向发展。橡胶履带行业内生产企业通过产品升级来满足下游产品的配套需求，经过优化使用新型橡胶配方、开发及应用新型环保材料、设计新型产品结构等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合理利用橡胶履带的不同物理特性应用到不同工况下使用的机械设备上，提升橡胶履带的使用性能和寿命。

公司要保持行业竞争力，必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先进技术进行针对性、前瞻性研究，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完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完善研发平台，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随着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橡胶履带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需要具备过硬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新型产品，并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升级，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才能在行业内占据优势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研发硬件已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创新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通过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高力值动态热机械频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场发射扫描电镜、橡胶履带耐疲劳试验机等仪器设备，解决研发设备性能不足的问题，加快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综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3）有助于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橡胶履带产品研发设计和橡胶配方优化涉及橡胶、力学、材料学等多个学科，要求研发人员拥有相关多领域知识体系，但行业中复合型人才相对不足，依托公司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以及现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充实公司研发团队的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080.00 | 34.95% |
| 2 | 设备购置费 | 1,505.60 | 48.72% |
| 3 | 安装工程费 | 45.17 | 1.46%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69.36 | 11.95% |
| 5 | 预备费 | 90.00 | 2.91% |
| **项目总投资** | | **3,090.13** | **100.00%** |

**4、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2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3 |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 4 |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大楼，用以进行技术研发，废水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产品研发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使工业固体废物达到安全处置。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地回收利用，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对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采用市场化管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大型研发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5）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评价的建设项目，因而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用地面积为 1,200.00 平方米。项目用地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730.56 万元，公司利用现有场地建设营销总部，在合肥、淮安、长沙、武汉四个城市购置房产设立国内营销网点，进行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各网点负责区域市场产品销售推广，兼顾区域物流及仓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立稳定高效的运转体系，增强公司销售能力

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有利于保证公司顺利的进行产品销售和资金回收，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流动性提供保障。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以公司销售总部为管理中心，在国内重要销售区域设立了七个中心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的租赁或委托代管仓库的方式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面对广阔的下游市场和潜在客户，公司需要稳定运转的高效营销网络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本项目通过建设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点，配备专业营销服务人员和办公软硬件设施，建立高效完整的运转体系，减少客户的提货周期，稳定、及时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时效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2）优化公司服务水平，深化客户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在重点省市建设营销网点，有利于构建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营销体系，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落实“快速、用心、全方位”的企业服务理念。一方面，建立自有营销网点有助于公司借助下游区域性产业集聚优势，通过产品直接展示、现场专业介绍的方式，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加强市场影响力，对于维护老客户和挖掘潜在客户都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加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互动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并及时向公司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反馈，以销售服务带动研发，提升

技术服务能力，促使技术改进更符合市场趋势、产品研发更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3）提升运输效率，提高公司供货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客户群体覆盖全国各地，地域分布上的广泛性和分散性要求公司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广域范围内的产品需求。农收季节和工程建设的项目进度均具有严格的时效性要求，为避免关键机械设备因部件损坏而延误作业工期，需要能够及时的更换零部件，但公司利用现有租赁或委托代管中心库为客户配送产品，存在着收发货物的时效性不稳定、产品实物展示能力有限、租金较高等问题，同时缺乏专业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配置，难以深入服务现有客户和拓展潜在客户。为了缩短发货时间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本项目建设拟购置房产、仓库建设营销网点，更有利于配送活动、客户服务工作的展开，可以提高公司的配送及供货能力，提升运输效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费 | 3,032.00 | 64.09% |
| 2 | 设备购置费 | 576.1 | 12.18% |
| 3 | 安装工程费 | 17.28 | 0.37%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67.4 | 20.45% |
| 5 | 预备费 | 137.78 | 2.91% |
| **项目总投资** | | **4,730.56** | **100.00%** |

**4、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2 | 购置房产、装修施工 | | | | | | | | | | | | |
| 3 |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 | |
| 4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装修产品仓库及办公室，购置办公设备、仓储设施、运输车辆等，不涉及生产制造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评价的建设项目，因而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公司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或进行高成本融资，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1、未来战略目标**

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橡胶履带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及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巩固和扩大产品的竞争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金利隆品牌及橡胶履带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推动生产体系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升级，致力于创建智能制造工厂，实现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传统生产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朝着“做全球装备履带一流供应商”的目标迈进，将公司打造为世界知名的橡胶履带供应商。

**2、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提高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

公司将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定制化、专业化的需求，围绕橡胶履带产品及橡胶配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使公司产品向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化的方向发展。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加强技术服务，根据下游机械设备的更新换代趋势和应用环境的扩展方向迅速完成技术储备、产品升级，提升批量化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与高校开展并加强产学研合作、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掌握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将新理论、新材料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实力。同时，鼓励技术研发人员深入市场，及时掌握行业市场动向，准确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和性能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

（2）提升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水平

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设备自动化、环保化的升级改造。通过增加设备数据采集端口，建设数字化指挥舱，打通生产全过程的数据链对接，优化业务流程，达到生产全流程的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从而继续提升公司产品及作业流程的标准化水平，减少人工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通过与技能培训学校合作，充分发挥其人才培养功能，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重点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和员工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实力。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强化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工作，优化人员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基础和保障。

（4）实施品牌战略

公司将通过积极参加产品展会、行业协会交流等方式，加大“金利隆”品牌

和橡胶履带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形成更加强大的品牌效应，巩固和维护老客户、吸引和挖掘潜在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机制，建立起以江西省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格局，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保障。2019-2021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398.19 万元、2,652.05 万元和 2,427.28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其中已取得授权 14 项。

公司持续进行橡胶配方、产品性能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完成了高性能耐切割工程履带花纹侧胶、轮侧胶配方，高性能系列彩色特种配方，绿色高抽出性能钢丝胶配方等多种新型配方的研发和应用，以及耐切割高性能工程橡胶履带、全通过自洁型橡胶履带、微型旋耕机橡胶履带等适用于不同工况环境的橡胶履带产品，其中，耐切割高性能工程橡胶履带组合物、微型旋耕机橡胶履带等被列入“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高性能绿色环保橡胶履带产品完成了欧盟 REACH 认证。

**2、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改造**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优化和先进设备的研发应用，与设备供应商合作研制出双螺杆挤出密炼机、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芯金预处理及浸胶工序一体化设备等先进的自动化、环保化生产设备，以提升产品整体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同时，结合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公司以数据库建立、流程再造、系统驱动、管理升级为目标，进行软件建设和硬件配备，从而实现 ERP（企业资源管理计划）、TPM（全员生产维护）、MES（制造执行）系统的整合和管理。目前，公司与软件供应商合作，开发建设 ERP、PJM（项目管理）、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于一体的制造业信息化 AIO7 管理系统，部署销售出入库信息化系统，逐步完善了 SCM（供应链管理）、FM（财务管理）系统功能，促进采购、生产、销售等全业务

链信息化升级。

**3、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组织管理职能，管理层各项工作制度逐渐完善，逐步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内部组织结构调整，优化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三）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产能和规模效应，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服务区域客户的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未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新型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的进一步升级改善，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性能，不断地对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升级，提高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深入了解现有客户需求，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深度服务重点区域客户，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扩宽客户群体，深入参与到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进程，致力于成为机械生产厂商的优质配套供应商，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4、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给公司的运营管理机制带来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优化法人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建立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毛玲军

联系电话：0795-2505575

传真：0795-2505510

电子邮箱：dshbgs@jxjll.com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科技工业园

### （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其中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3、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分配条件、决策机制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机制和程序等，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一）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合同期限 | 交易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合同 | 2022 年度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履行中 |
| | | | | 2021 年度 | 11,998.02 | 是 |
| | | | | 2020 年度 | 11,083.77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8,664.01 | 是 |
| 2 | KTSU AMERICA LLC | 橡胶履带 |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合同 | 2022 年度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履行中 |
| | | | | 2021 年度 | 5,990.24 | 是 |
| | | | | 2020 年度 | 5,240.77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3,992.63 | 是 |
| 3 | TROJAN TRACKS | 橡胶履带 |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合同 | 2022 年度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履行中 |
| | | | | 2021 年度 | 5,131.53 | 是 |
| | | | | 2020 年度 | 4,515.35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3,590.58 | 是 |
| 4 | XT（EXCELLENT RACK）KOREA CO.,LTD | 橡胶履带 | 框架协议 | 2022 年度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履行中 |
| | | | | 2021 年度 | 1,685.99 | 是 |
| | | | | 2020 年度 | 1,661.52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2,259.60 | 是 |
| 5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框架协议 | 2021 年度 | 1,675.18 | 是 |
| | | | | 2020 年度 | 525.86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748.82 | 是 |
| 6 | USCO SPA | 橡胶履带 |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 | 2022 年度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履行中 |
| | | | | 2021 年度 | 1,499.45 | 是 |

| 序号 | 客户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合同期限 | 交易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的合同 | 2020 年度 | 1,854.47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1,566.43 | 是 |
| 7 |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LLC | 橡胶履带 |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合同 | 2022 年度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履行中 |
| | | | | 2021 年度 | 1,205.33 | 是 |
| | | | | 2020 年度 | 1,544.16 | 是 |
| | | | | 2019 年度 | 2,330.27 | 是 |

上述主要客户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20 万元（以外币结算的订单按照人民币折算）的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履行期限 | 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209.96 | 是 |
| 2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19 年 | 180.03 | 是 |
| 3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73.23 | 是 |
| 4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19 年 | 163.45 | 是 |
| 5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47.23 | 是 |
| 6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42.58 | 是 |
| 7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19 年 | 142.33 | 是 |
| 8 | USCO SPA | 橡胶履带 | 2019 年 | 141.07 | 是 |
| 9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2 年 | 139.48 | 是 |
| 10 | USCO SPA | 橡胶履带 | 2019 年 | 132.42 | 是 |
| 11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32.03 | 是 |
| 12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30.90 | 是 |
| 13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23.72 | 是 |
| 14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0 年 | 123.70 | 是 |
| 15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22.94 | 是 |
| 16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21.64 | 是 |
| 17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0 年 | 121.18 | 是 |
| 18 |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 橡胶履带 | 2021 年 | 120.10 | 是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上海杉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19 年 | 2,140.00 | 是 |
| 2 |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0 年 | 1,038.00 | 是 |
| 3 |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0 年 | 2,080.00 | 是 |
| 4 |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0 年 | 1,510.50 | 是 |
| 5 |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0 年 | 1,523.00 | 是 |
| 6 |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0 年 | 1,270.08 | 是 |
| 7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1 年 | 1,295.28 | 是 |
| 8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1 年 | 1,305.36 | 是 |
| 9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1 年 | 1,024.13 | 是 |
| 10 |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1 年 | 1,249.92 | 是 |
| 11 |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1 年 | 1,024.13 | 是 |
| 12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1 年 | 1,032.19 | 是 |
| 13 | 常州市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2019.1.1-2019.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0.1.1-2020.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1.1.1-2024.1.1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14 | 江苏俊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芯金 | 2019.1.1-2019.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0.1.1-2020.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1.1.1-2024.1.1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15 |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 芯金 | 2019.1.1-2019.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0.1.1-2020.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1.1.1-2021.12.31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16 | 张家港市中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丝 | 2019.1.1-2019.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0.1.1-2020.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1.1.1-2024.1.1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17 | 江苏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丝 | 2019.1.1-2019.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0.1.1-2020.12.31 | 框架协议 | 是 |
| | | | 2021.1.1-2024.1.1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18 | 宜春佰畅机械有限公司 | 芯金 | 2021.8.20-2024.8.19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19 |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橡胶 | 2022.2.22 | 1,100.40 | 履行中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20 |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 硫化机 | 2022.3.2 | 2,184.00 | 履行中 |
| 21 | 江西赛力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芯金 | 2022.2.7-2025.2.7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二）借款、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抵押\保证合同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宜春上高支行 | 金利隆 | 300.00 | 2019.3.27-2020.3.20 | 上高县台州湾大酒店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郑友直、章水娟提供担保 |
| 2 | | 金利隆 | 800.00 | 2019.3.25-2020.3.20 | |
| 3 | | 金利隆 | 900.00 | 2019.3.22-2020.3.21 | |
| 4 | | 金利隆 | 990.00 | 2020.11.27-2021.11.24 | 金利隆以“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3、0001400 号至 1401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郑友直、章水娟、郑刚、王馨、郑强、孙佳、江西鑫鑫提供担保 |
| 5 | | 金利隆 | 990.00 | 2020.11.30-2021.11.24 | |
| 6 | | 金利隆 | 990.00 | 2020.12.1-2021.11.24 | |
| 7 | | 金利隆 | 950.00 | 2020.12.3-2021.11.24 | |
| 8 | | 金利隆 | 990.00 | 2020.12.4-2021.11.24 | |
| 9 | | 金利隆 | 950.00 | 2020.12.7-2021.12.6 | |
| 10 | | 金利隆 | 640.00 | 2020.12.8-2021.12.7 | |
| 11 | | 金利隆 | 1,500.00 | 2021.1.1-2021.12.31 |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宜春上高支行 | 金利隆 | 900.00 | 2021.11.22-2022.11.18 | 金利隆以“赣（2021）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3、0001400 号至 1401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郑友直、章水娟、郑刚、王馨、郑强、孙佳、江西鑫鑫提供担保 |
| 13 | | 金利隆 | 900.00 | 2021.11.23-2022.11.18 | |
| 14 | | 金利隆 | 200.00 | 2021.11.24-2022.11.18 | |
| 15 | | 金利隆 | 990.00 | 2021.11.29-2022.11.18 | |
| 16 | | 金利隆 | 920.00 | 2021.11.30-2022.11.18 | |
| 17 | | 金利隆 | 990.00 | 2021.12.8-2022.12.7 | |
| 18 | | 金利隆 | 100.00 | 2021.12.9-2022.12.7 | |
| 19 | 中国农业银行宜春上高支行 | 金利隆 | 2,000.00 | 2018.3.9-2019.3.8 | 上高县台州湾大酒店、上高江成棉麻纺织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郑友直、章水娟提供担保；定期存单质押 |
| 20 | 中国邮储银行上高支行 | 金利隆 | 1,000.00 | 2022.5.18-2023.5.6 | 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提供担保 |
| | | 金利隆 | 500.00 | 2022.5.9-2023.5.6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任何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郑友直　郑　刚　郑　强

龙小红　陈　值　吴松青

张　伟

全体监事签名：黄东平　陈胜桂　李仲乐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陈松平　梅阿敏　毛玲军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8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江西鑫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郑友直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友直 章水娟 郑 刚 郑 强

2022年 6月28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李鑫

李 鑫

保荐代表人：刘建增　　刘 霆

刘建增　　刘 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李峰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28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8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周泰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 6 月 28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曾春卫　　刘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6 月28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盖君 陈干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
| 刘智清 | 曾春卫 | 刘卓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28日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曾春卫　　刘　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8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时间、地点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友直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795-2505575

传真号码：0795-2505510

联系人：毛玲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531-68889230

联系人：刘建增、刘霆、李鑫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友直、郑刚、郑强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2）《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水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刘志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鑫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

公司所有。”

**5、公司机构股东聚利隆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6、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仲乐、陈松平、梅阿敏、毛玲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确定的任期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2）《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订《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

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该等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具体如下：

（一）增持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增持

（1）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

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实际控制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控股股东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

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4、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本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本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3、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连续十二个月回购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公司未按照稳定本公司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本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本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控股股东江西鑫鑫及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本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本公司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本人/本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本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

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本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本公司不因本人/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人/本公司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本公司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本公司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本公司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5、本人/本公司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本公司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本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关于虚假陈述、欺诈发行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且本公司已经发行上市，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并作出要求回购的处罚决定后 5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江西鑫鑫及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纵容、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

3、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并作出要求回购的处罚决定后 5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并作出要求回购的处罚决定后 5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鑫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

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5、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承诺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计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创新带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坚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快速推动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的落地建设。通过对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

（3）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取先发优势，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经营状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收益。

（6）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鑫，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友直、章水娟、郑刚、郑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或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

**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说明”部分。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部分。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

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公司/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在金利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